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决斗

 **E-BOOK**
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

序言

先提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极有趣。

可以设想一下，假如某一天某一个人睡了一觉，醒来之后，发现自己已经到了两千年之后，那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

这个假想实在不能算是太新鲜，因为卫斯理的故事中，早已有了许多这样的假想，有许多例子可以信手拈来。

高彩虹和王居风在时间中旅行，就曾到过几百年后；

秦俑卓齿更是几觉睡了两千多年；

更有离奇的，在《玩具》那个故事中，卫斯理甚至到几万年之后。

还可以举出一些这样的例子来。

既然已经写过如此之多诸如此类的故事，再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来，似乎就是多此一举了。

其实不然，假如一个几千年前的人，突然来到了我们今天的社会，他会怎么想？他会干些什么？

现今的许多科学幻想小说中，都曾出现过几百甚至是几千年前的人到了现代的描写，那些古代人到了现代后，似乎如鱼得水，比一个纯粹的现代人还要更现代，这可能吗？

一个乡下人进城，尚且都会觉得无所适从，何况一个古代人到了现代？

这个设想很有趣，是不是？

不过，这个故事似乎更有趣。

这个故事中提出了一个曾经在许多人脑中出现的問題：在卫斯理故事中，许多人都有前世的经历，那么，卫斯理的前世是什么？

有一点可以肯定无疑，卫斯理的前世一定不是卫斯理。

卫斯理

第一部：下到门前的战书

在这个故事开始之前，我简直可以说忙得不可开交，在前后差不多半年时间里，几乎走遍了整个世界，其中呆的时间最长的，还是三个地方，南美的一个国家、美国的一个城市和海湾的一个国家。

我跑了这么多地方，不是为了一件事，而是在办着两件事。

第一件事是南美那个国家的王妃迪玛发现她的丈夫被人暗中调包，委托我和大侦探小郭前去调查，其间颇多惊心动魄之处，因为与本故事无关，且已经记在《大阴谋》那个故事之中，在此略过不提。

第二件事本也记在《求死》那个故事中，原也没有多提的必要，但因为那个故事后来的发展，多多少少与我现在要讲的故事有一点联系，所以需要略提一下。

我和小郭结束了在美国的迈阿密所办的事之后，便赶去海湾地区那个独裁小国见一个人，在此之前，我对这个人一无所知。

这个人因为谋杀独裁者，成了独裁的死囚，独裁者当然不会将这个人留在世上，但用尽了办法，却无法将其处死。

也就是在这时候，那个人对独裁者的手下说：“除非是找卫斯理来。”并且告诉他们怎么才能找到我。于是，独裁者便派了一名上校来迈阿密找我。

我和小郭赶到时，那个壁垒森严的监狱牢房中已经只有一具不成形的尸体，而在墙上却有几个字“我将去找你”。

当时，我就意识到那个人并非死了，而是以某种特殊方法，灵魂逃离了这座死狱，只留下一具皮囊和那一句与我约会的字，我觉得这个人身上充满了神秘和怪异，也很想结识一下，便回到家来等着和这个奇特的人约会。

我现在在要讲的故事，正是在这种等待之中发生的事。

回到家以时候我自然是将这些奇特之至的经历向白素、红绫和温宝裕说了，他们也觉得这个人简直是怪异莫名，很想见识一下。

但是一直过了差不多两个月，连一点音讯都没有，就在我们觉得他不再来的时候，有一天，我从外面回来，走进书房时，却发现老蔡跟在我的后面，像是要说什么话，却欲言又止。

我问：“老蔡，你是不是有什么事？”

老蔡犹豫了又犹豫，才吞吞吐吐地说道：“有一件事，是一件很特别的事。”

我看了老蔡这种神情，就认定他是有什么事求我。老蔡同我们卫家的渊源极深，从他的父辈起在我们家了，虽说他是我家的下人，但从感上，我是将他当作一家人的，因此我说：“老蔡，你有什么事，只管说出来，你的事也就是我的事，我是一定要管的。”

老蔡又犹豫了一下，才道：“这件事不是我的事。”

不是为了他的事，那就一定是为了他的朋友或者亲戚的事了。

许多年来，老蔡几乎就没有求过我什么，仅仅只有两次，一次是为他的一个侄儿在外国的一个煤矿里杀了人，求我去查一下，那件事怪异莫名，记在《眼睛》那个故事中；另一次还不能算是他求我，求我的是他一个非常特别的朋友，这件事记在《从阴间来》和《到阴间去》两个故事中。除此之外，他再也没有求过我。

我当时便拿定主意，无论是什么事，只要是老蔡求我的，这个忙我一定要帮。

但我没料到，老蔡却说：“也不是我的朋友的事。”

我知道老蔡的脾气有点古怪，但也知道他是一个顶直爽的人，今天却是这副模样，很让人心里生疑，如果换了别人，我肯定是早便将他骂出去了，但他是老蔡，我就是有再大的脾气，也无法冲着他发起来。

白素不知是什么时候回来的，她显然听到了我们所说的话，便在这时走了进来，对老蔡说：“老蔡，你有什么事，就快点说出来吧！几十年了，难道你还不知道他的急性子？你如果再不说出来，会把他急得跳楼去的。”

老蔡于是对白素说：“这几天，天天都有一个人来找卫哥儿。”

我连忙问：“有一个人天天来找我？他找我有何事？你怎么不早告诉我？”这时，我多少有点对老蔡责怪的意思，因为我正在等那个奇怪的约会者，我以为这个找我的人就是那个人。

老蔡见我这样问，立即又道：“不，不，不，他不是找你，他是来找一个叫周昌的人。”

我想，这老蔡是不是老糊涂了？一会儿说是来找我，一会儿又是找一个叫周昌的人，这周昌是什么人？“到底是找我还是找周昌？”我问。

老蔡道：“我也弄得不是很清楚，他说，你就是周昌，周昌就是你。”

这真叫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我当然是卫斯理，行不改名，坐不改姓，哪里跟一个叫什么周昌的人扯得上关系？这时，我可真是忍不住了，冲着老蔡喊：“是哪里来的一个疯子，你将他赶走就成了。”

白素当然是最知道我的脾气的，便对我说道：“你也别太性急，听老蔡慢慢说下去。”然后，她又转向老蔡：“老蔡，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也别急，先坐下来，慢慢说，最好是从头说起。”

老蔡却不坐，仍然站着：“我也以为他是个疯子，第一次将他赶走了，可他第二天还来。”

白素又道：“第一天来的情形是怎样的？你说详细点。”

老蔡便道：“那天，是好几天前，具体是哪一天，我也记得不是太准了。”

我应道：“具体是哪一天并不重要，你只说当时的情形。”

老蔡应了一声：“约莫是八九点钟，我听到有人敲门，而且敲得很响。那时，你们都出去了，就只我一个人在家。我心中就觉得奇怪，这是谁呢？放着门铃不用，为什么偏偏在敲？我知道，不按门铃却用手敲的只有一个人，他就是曹金福，不过，现在，就连曹金福也已经学会按门铃了。”

我道：“这些你不必说，只说与那人有关的事。”

老蔡愣了一下，续道：“我就去打开了门，见外面站着一个人，问我：‘请问这位老伯，周昌可在？请他出来见我则是。’”

我又忍不住打断了他：“那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你总该说得详细点，而且，他说的话怎么古里怪气？”

老蔡说：“他就是这么说的，当时，我觉得这话太怪了，所以一时没有听清楚，就在心中默念了一遍，才明白了他的意思。”

“那么，他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我再问：“长得什么样？穿着什么衣服？有多大年纪，说的是什么地方口音？”

老蔡想了想：“是个年轻人，总之不会超过三十五岁，长相倒也没有什么特别，和普通人差不多，穿着的衣服倒是有点怪，像是电视上那些武林高手穿的一样，袖口和裤口都是紧束着的，手里还有一把长剑，说的口音……像是，像是山西陕西那一带，我听得也不是很准。”

他在介绍的时候，我心中迅速将我所认识的人过了一遍，我所认识的人极多，当然不可能在那一瞬间全都想起来，但我至少也能想起我是否曾与这样一个有有过交往，结果却是否定的。

白素似乎也被这个怪异的人所吸引，催道：“后来呢？”

老蔡便说：“我在心中将他的话想了一遍，就知道他要找一个人，我一下就来了所，‘你找错了，这里是卫府，根本就没有你要找的人，你走吧。’当时，我觉得这年轻人虽然古里古怪，但也算客客气气，所以没有对他发火。我也知道，找错人的时候是常有的。但是，那个年轻人却说：‘没错，我知道他躲到这里来了。我已经找了他几千年，这回，我一定不能让他再跑了。’”

我连忙打断了老蔡：“等一等，刚才，你介绍他说第一句话的时候，古古怪怪，现在，他说话怎么突然又正常起来了？”

“哪里会正常？”老蔡说道：“他说话还是那么古古怪怪，只是他说的那

种话，听起来不知有多别扭，我哪里句句记得消？不过，他说的意思，我还是能够理解的。”

我知道了，那个怪人说话仍然是古怪，但老蔡在向我们介绍的时候，按照他自己的理解进行了翻译。我原要求老蔡按原话转述，但转而一想，这个要求似乎太高了点，别说那个人所说的话很古怪，就是一个正常的人，说了许多的话，事后让另一个人一句不错地转述出来，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于是对老蔡道：“行，你接着说。”

老蔡续道：“当时，我以为是遇到了一个疯子，也没有多说，便将他赶走了。那人见我赶他，便说：这次，我是一定不会放过这个恶人的，等周昌回来了，你告诉他，我还会来找他。然后，他就走了。我也没有把这件事放在心上，所以，你们回来，我也没有说。”

老蔡开始讲述的时候，我还有着浓厚的兴趣，后来听他如此说，我的兴趣顿时大减，甚至想告诉他，这件事我不感兴趣，下面的事没有必要再说下去了。

白素比我要平静得多，便问道：“后来，这人是不是又来了？”

“何止是又来了？”老蔡道：“他天天都来。第二天来的时候，我一打开门，见又是他，便拉下了老脸，对他说：‘你再来干什么？这里是高级住宅区，你知不知道？去去去，哪里好玩你哪里玩去，别尽到这里来烦我。’他不肯走，说是让我把周昌叫出来见他。我一听就火了，说道：‘你这人哪里有毛病，我告诉过你了，这里是卫府，没有姓周的，你要找姓周的，别处找去，别到这里来烦我。’那人又说：‘我知道周昌就住在这里，你让你的主人出来见我。’我说：‘我告诉你一千遍了，我的主人姓卫，不姓周，你再在这里胡闹，我要打电话报警了。’说着，我真走到了电话前面，做出要打电话的样子，眼睛却去看那人，见他转身走了。”

这种事简直无聊至极，我根本不想再听下去，便对老蔡说：“你做得很对，这人肯定是个疯子，下次，他再来的时候，你就给警署打电话，让他们来处理好了。”

老蔡不待我说完，便道：“我打什么电话？他天天都来，来了还是那些疯话。”

白素惊问：“他天天都来？来了以后也没有别的话吗？”

老蔡道：“也不知是过了几天，他又来了，还是说要找周昌，我也懒得再听他的，伸手就要去关门，可他却一出手，将门顶住了，说道：‘我知道他现在改了名字，叫卫斯理了，不管他叫卫死理还是卫活理，总之我知道他就是我要找的周昌，我找了他几千年，这次他是一定躲不了的。’我也不理他，一把就将门关上了。”

白素笑着转向我道：“你曾经做过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要改名换姓躲起来？从实招来。”

我当然知道白素是开玩笑，我便也还了她一句：“天知道，我想，那也许是上辈子的事，上辈子，我可能是个采花贼，将他的老婆强占了，是以他才会找上门来向我讨债的。”

这话当然是玩笑，一个人的上一辈子，也就是他的前生是什么人，他自己哪里会知道？就算他上辈子是十恶不赦的大恶棍，那也是上辈子的事，与这辈子的关系，那也实在是很难说。

但老蔡是一脸的严肃，且道：“今天，他又来了，说是要与你决斗。”

我和白素因为开着玩笑，所以脸上都是挂着笑的，听了老蔡的这句话，脸上的笑根本就来不及收起来，心中一凛，面上顿时一变。

这时我才想起来，老蔡说那人手上是拿着一柄长剑的，而且，他又一而再，再而三来纠缠，要见什么周昌，这次又说什么要决斗。为了某一件事要以决斗来分胜负，那早已不是这个时代的事，这个时代的法律不允许决斗这种事存在，而那个疯子却说要与我决斗，这不是疯话还能是什么？

当然，这样的事，我本也不会太放在心上，因为我可以断定，那个人定然疯得可以，不然不会说出那样的一些话来，更不会说什么要决斗之类的话。但是，这件事我却又不能不过问一下，因为这个人可能还会来继续纠缠，并且会一直纠缠下去，如果不管的话，那岂不是从此家无宁日了？

我于是对老蔡道：“他说了再什么时候来没有？我会会他。”

老蔡连忙说：“说了，说了，他说他明天再来。他还说，还说……”

我急道：“他还说了什么？你只管说出来，凡事都有我担待，你放心好了。”

他道：“他还说……还说，明天，你如果还当缩头乌龟的话，他就一把火将这房子烧掉。”

听了这话，我真正是怒了，这人也实在嚣张得可以，我倒是要看看，他到底是不是有三头六臂，竟敢口出这样的狂言。

在这件事情上，白素始终都比我冷静。当然，白素比我冷静的，实在不止这一件事，她在任何事上都比我冷静得多。当即，她问老蔡：“那个人说明天要来找他决斗？他是这样说的？”

老蔡道：“他是这样说的，而且，他还说了些其他的话。”

我已经拿定了主意，明天哪里都不去，要等在家里会一会这个疯子，因此，下面的话，我也不想再听下去了，正想要制止老蔡，白素知道我的意图，便伸出一只手来，让我先不要开口。

她对老蔡道：“他还说了些什么？你尽量说得详细点。”

老蔡略想了想：“今天上午，有门铃响，在最初，我也想到还是那个疯子，但仔细一想，又想到不是，因为那个疯子每次来都是用手捶门，这次是按门铃，我想可能是别的什么客人，所以就将门开了。可是，我开了门一看，门口站着的，又是那个疯子，我当时就气了，冲着他喊道：‘滚远点，你再来，看我不拿枪一枪崩了你。’说着，我就要将门关上。

可是，那人却说：‘你别忙着关门，我只说一句话，说完就走，如果你不让我说出这句话来，一切后果由你负责。’”

我道：“你应该将门关上，何必听这种人罗嗦。”

老蔡看了我一眼，又转头去看白素。

白素鼓励道：“你继续说下去，他后来到底还说了些什么？”

老蔡接道：“他对我说：你告诉你的主人，我不管他改了什么名字，总之，我知道他就是周昌，他是躲不了的。你对他说，他的债主来了，我与她之间的那段千年恩仇，到了最后了断的时候了，就算他躲得过今天，也一定躲不过明天后天，我总会找到他的。”

我不满老蔡道：“什么债主来了，什么千年恩仇，这完全是一些疯话，你也有耐心听下去？”

老蔡道：“是啊，我当时也说：你讨什么债？我看你应该进疯人院才是真。他却说：总之，你将我的话告诉你的主人，他自然会明白的，你对他说，

我明天还会来找他，如果他还当缩头乌龟躲起来的话，我就一把火将他的这个窝给烧掉。要我说，他还是大大方方地出来为好，躲是躲不过去的，千年的恩仇，总是得有一个了断的，他也不要想不开，早了断早好，他也可以早点再世为人。”

那个奇怪的人来了许多次，话是说了一大堆，正经的却是没有一句，也亏老蔡好耐性，这种疯话，他竟然还能听下去，不仅听了，而且还正经八股地向我转述，真正是岂有此理。

当即，我知道老蔡说完了，便对他说：“行了，我知道了，你去吧，我会处理的。”

老蔡虽然应了，却没有马上离去。

白素知道他似乎还有话要说，便问道：“还有什么事没说吗？”

老蔡嘎嘣了半天，才道：“卫哥儿，你自己当点神，我见那人来意不善。”

我正想说一声：老蔡，你怎么变得罗嗦起来了？事情你已经说清楚了，我也都知道了，大不了就是一个疯疯颠颠的年轻后生，也没有什么大了不起，我不会放在心上的。

我的话还没有出口，白素却道：“我们自然会留神的，你去休息吧。”

老蔡走了，我站起身来，去给自己倒了一杯酒，问白素要不要，她却是一脸的严肃，似乎没有听到我的问话。

我道：“只不过是一个年轻的后生，说了一些疯疯颠颠的话，难道这些话就将我们的白大女侠唬住了不成？”

话音刚落，就听到红绫的声音传过来：“世上还有什么事能唬住白大女侠的？我倒是想听一听。”这孩子在山林中由灵猴带大，身上有着一股野性，偶尔就会发作一下。

我原以为白素不会去理我们的玩笑，谁知她却道：“红绫，你回来了正好，我有事要问你。”

最初听到白素这样说时，我还想是什么别的事，但等她说出口，我才知道，她要问的，竟还是这件无稽的事。

第二部：十天之约

白素将老蔡刚才向我们说的话告诉了红绫。

红绫一开始还是嘻嘻哈哈笑着的，但听着听着，脸色就变了，等白素说完，她的脸色已经极之难看。

我知道，红绫绝对不是一个普通的孩子，再说她也早已经成人，只是我们始终将她当孩子而已。她的大脑因为被她那妈妈的妈妈做过手脚，因此与普通的地球人大大不同，那里面就像一部最先进的电脑，贮存着宇宙之中无以数计的各种信息，有许多信息，甚至连她也不知道是什么，有着什么作用，只有等到需要这些信息的时候，她去记忆库中搜索，才会找得出来。现在，她听了白素的介绍，脸色大变，似乎说明她知道这件事定有特别之处。

是以，我问道：“难道有什么不对吗？”

红绫想了想：“当然不对，太不对了。”

我又问：“有何不对？”

她道：“我不认为那人是个疯子，因为第一，疯子的行为虽然古怪，但他们也一定不太利索，但从妈妈刚才的介绍来看，他的衣着虽然特别，但也整洁，一点都不脏乱。”

这不能算是理由，疯子也有非常爱整洁的，有一种有洁癖的疯子，身上和所居住的地方，绝对比任何人都弄得利索。我问道：“第二呢？”

红绫道：“第二，疯子所做的事都是没有理性的，根本不可能每天都到同一个地方去做同一件事。从这个人所做的事以及说的那些话来分析，他并不是一个没有理性的人。”

“这一点倒还是事实。”我道：“那么，还有第三没有？”

红绫似乎深思熟虑：“第三，他如果是一个疯子，老蔡以那样的态度对待他，他定会与老蔡纠缠不休。事实上，他是彬彬有礼的。一个做事有礼有节的人，虽然行为有些古怪，那多半是因为事情本身有着古怪，并不能说明这个是疯子。”

白素这时开口道：“可是，他说你爸就是那个什么周昌，你认为这会是怎么回事？”

红绫道：“这一点我也想过了，有几个可能。”

听红绫如此一说，我也觉得事情有点不同寻常，便道：“说说看，有几种什么可能？”

红绫此时的态度非常严肃，简直可以说严肃之至：“第一种可能，他确实是在找一个叫周昌的人，但这个人并不是爸，而是一个与爸长得极其相像的人，他找错了。”

这是自然的，我也曾想到这一点，如果他真是要找一个叫周昌的人，那么，毫无疑问，他找错地方了。这样的一个设想，也不能算是特别，任何人都会想到。

红绫续道：“第二，可能爸的前世真是叫周昌。”

这个可能我也曾设想过，但这是顶荒唐的一件事，就算我的前世叫周昌，连我自己也不知道，那个人何以知道？如果说他能知道我的前世，那么，他是什么？是人还是鬼？尚且，就算我前世做了什么对不起他的事，我在前世也一定得到了报应，至少，我是在这种报应中死了，不然，我哪里又会有今世？

如果所有人都将前世的纠缠带到后世来，那么，这个世界还能纠缠得清？

白素道：“还有没有第三呢？”

“当然有。”红绫道：“第三，我觉得这也是最接近事实的。”

我道：“快说。”

红绫便说：“第三，爸这一生经历的怪事太多，得罪的人就更多，可能有什么人与爸结下了仇，如果直接说是来找爸报仇的，而且报上名姓来的话，爸一定会有办法对付，那么，谁胜谁负，就是一件很难说的事。现在，他故意弄出一些古古怪怪出来，那是因为拿准了爸的性子，知道遇到古怪的事，爸是定不会松手的，他们就可以利用这种古怪事，将爸引到预先设计好的陷阱里。”

她这样说时，我心中暗自打了个突，这真是一件大有可能的事，而且，只有这一个解释，似乎才最接近事实。

我的话还没有说出，白素就道：“那么，你有什么好的主意没有？”

红绫道：“那个人明天不是要来吗？爸暂时在家里，不要露面，我们母女两个先去会他一会，先摸一下他的底细，再作下一步打算。”

白素道：“也只能如此。”

她们作了这样的决定，我却不肯同意。我想，我的名头也不算太小，我曾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这也是一件尽人皆知的事情，现在，这个人竟然会跑到我的门前来公然叫板，总不应该是泛泛之辈，正如俗语所说：没有金刚钻，不揽这份瓷器活，他既然敢来，就说明他是有些手段的，到底是什么手段？厉害到什么程度？我们却是一点都不知道，就这样让她们母女上去应付，会不会有危险？

我不同意她们的决定，当然是不想她们去冒险，何况，那个人本来就是冲着我来，与她们半分关系没有。

为这件事，我们争论了半天，也没有任何结果，最后只是说等明天那人来了，见机行事。

第二天，我坐在书房里，一面看书，一面等着那人的到来。

红绫在她自己房里，不知在干着什么，我也懒得去理会，白素似乎是跟她在一起，她们母女间有些事，我是不会去问的。

虽然我手中捧着一本书，但实际竟连一个字都看不进去。

按说，我绝对不是一个沉不住气的人，一生之中，所经历的危险不计其数，当危险临头时，虽然也可能出现暂时的慌乱，但从来都不会集中不起注意力，我之所以能次次化险为夷，正得益于我强大的意志力，在任何恶劣的情形下，我都能够很好地控制自己。

然而，这一次却非常特别，我的注意力竟无法集中，不仅如此，我的心中甚至还有一丝惶恐，一丝慌乱，一丝不安。这实在是一件没有理由的事，虽然那个人扬言要与我决斗，我毕竟是不再年轻了，犯不着与这种人斗意气之勇，最终是否应战，那完全是我可以掌握的。

我相信，就算我拒绝了他，也不会有人认为卫斯理的一世英名，毁于一旦，毕竟决斗这种事是不合时宜的。再说，就算真的非决斗不可，最终谁胜谁负，那又岂是某一个人的情愿能够决定的事？我绝对不相信我已经老得不中用了。

既然是如此，我为什么会感到不安呢？好没来由。

我正在胡思乱想的时候，门铃忽然就响了起来。

那时候，可能是我完全走神了，也可能是我太专注地在想着什么事，总之，当时的情形怎样，连我自己也不是很清楚，现在回想起来，那似乎是在一种梦游状态之中。门铃响起来的时候，虽然声音是那首著名的《致爱丽丝》片段，但在我当时听来，却像是民间传说中黑白无常来索命时，拖着铁链的声音，那声音让我听了，真正是惊心动魄，是以，我一下就从坐着的椅子上跳了起来。

是的，听到了门铃声，我却像听到鬼叫门似的，从椅子上直跳了起来。跳起来后，接着所做的事，任是谁都不会想得到。

当然，我坐在书房中听到门铃响，这种事原本是一件再普通不过的事，一年之中，我总要听到好几百次，但没有任何一次会像这次一样，觉得那门铃能够惊人心魄，而且，也没有任何一次，会让我感到如此的恐惧。

我说我当时异常的恐惧，一定不会有人相信，甚至有人会说：卫斯理

怎么忽然就是不像是卫斯理了？一生之中，多少大风大浪都已经经历了，怎么会在一口痰中淹死？这哪里是卫斯理的行径？如果他所说是真的，那么，就只有有一种解释，卫斯理以前所记述的那些事，全都是他一个人关在家里想出来的。

我并不认为有人说这样的话过份，甚至连我自己都不明白那一瞬间我何以会如此。当然，我后来是明白了，但那是后来的事。

当时，我确然是感到心惊肉跳，恐惧莫名。我从椅子上直跳起来，并非跑到窗口去看一看外面来的是什么人，也不是走向门口，准备去见一见那个怪人，事实上，这两件事我都没有做，而是一站起来的同时，便发了一会呆，那可能是十分之一秒，然后，我便向四周看。

我向四周看的时候，心情说不出的紧张，而且，我心中也十分清楚，我并不是要找什么东西，而是在看这里有什么地方能让我藏身。那一刻，我简直就后悔得要死，在这里住了几十年，竟从来都没有想到过要在书房里设下一个什么机关，以致想躲起来的时候，却没有任何藏身之处。

的而且确，在我突然站起来的那一刻，我是想找个什么地方躲起来的。

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那似乎是一种完全本能的反应，就连我自己也不知道究竟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反应。

当然，那个时间是极短的，我估计最多不会超过一秒钟，随后，我便镇定下来。镇定下来后，我仍然是没有任何行动，因为我被我刚才一瞬间的想法吓呆了，我自己将自己吓呆了。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更不清楚有什么可以让我恐惧的，一生的风风雨雨，按说是什么样的事都经历过了，我卫斯理又何惧之有？却又为何这一次看起来根本就不会有任何危险可言的时候，偏偏心中感到莫名的恐惧？

一秒钟之后，我当然是冷静下来了，冷静下来之后就觉得这事实是在太荒唐可笑，于是就站在那里出了一会神，想弄清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当然是想不明白。

而就在这时，白素和红绫早就已经开始了她们的行动。

这母女两个人都有着极好的身手，她们说动就动，更何况她们早已做好了行动的准备，是以门铃一响她们已经同时从红绫的房中射了出去。

老蔡才走到门边，并未及伸手将门打开，白素和红绫已经到了他的身后，甚至，红绫已经抢先一步将门打开了，然后，她一闪身就到了外面。

白素几乎是与红绫同时出门，但红绫毕竟年轻，且她是同山中的灵猿一起长大，身手最是敏捷，所以她还是比她母亲快了那么十分之一秒。

门一开，母女俩便并排着站在了门前。

门前正站着一个人，约莫三十多岁的年纪，生得很高大，至少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他绝对是一个现代人，却穿着一套短打服装，且手中握着一柄带鞘的剑。这样的打扮，除了在戏台上或是电影电视的拍摄现场，出现在其他任何地方都会让人忍俊不禁，但这人确然是这样的装扮。

白素在出门的同时，除了打量这个人之外，便向他的身后看，她没有发现有任何交通工具，也就是说，他是走上山来的。

那人见门开后冲出来的是两个女人，暗吃了一惊，口里噫了一声，整个人向后退了一步。

白素和红绫早已商量好，无论遇到什么，一律由白素开口，如果万一不得不动手，红绫才可以出手，当然，能化干戈为玉帛最好，一切都见机行

事。

是以，红绫虽然比白素早出去十分之一秒，却只是以一双眼睛瞪着那人，并未出声。

白素出去后，暗中就拿了一个姿势，然后问道：“这位朋友，听说你数次前来找我们，不知有何事需要商量？”

因为抱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想法，白素开口的时候，可以说语气极之平和。

那人冲着她们母女一抱拳：“非常抱歉，老夫并非来找二位女侠，而是来找周昌了结一段千年恩仇，一切与二位女侠无关，请周昌出来与老夫了结。”

这人看上去只不过三十多岁的年纪，一出口便自称老夫，可见狂得实在是够可以。白素虽然心中恼怒，但表面上却仍然平静：“如果你是要找周昌，那么，我可以告诉你，你找错地方了，这里是卫府，并非周府。”

那人仍然是握剑在手，抱拳行礼：“女侠有所不知，那周昌隐姓埋名，改成什么卫斯理，躲到此地，自以为得计，诸不知天理昭昭，他躲得过别人，却躲不过老夫。周昌那恶贼，不管改为何名，即使是烧成灰变成鬼，老夫一样能将其找出。两位女侠，此乃老夫与周昌之间的私人恩怨，请两位女侠不要插手。”

白素是有准备的，因而说道：“这位朋友，你如果是找周昌，我是肯定不会插手的，但你如果是来找卫斯理，那我就非插手不可了。”

怪人似乎不能理解白素的话：“这却又是为何？为何我找周昌你不管，我找卫斯理你又非管不可？”

听了他这话，白素真是又好气又好笑，这人似乎不食人间烟火，对人情世故完全不通似的：“你也知道，卫斯理住在这幢房子里，我们也住在这幢房子里，你说是为什么？自然是因为他是我的丈夫，她的父亲，既然你来找他，我们能撒手不管吗？”

那人道：“二位果真非管此闲事不可？”

白素真是气都给气死，但她的脾气一向非常好，所以也没有发作：“这位朋友言之差矣，妻子替丈夫分忧，女儿替父亲分忧，怎么能说是闲事？”

那人还不死心：“如此说来，二位是非管不可的了？”

白素道：“那要看朋友你的态度，如果承你相让，大家也不是不可能成为朋友。”

“成为朋友？跟周昌？你当老夫是何许人也？会与这等恶贼成为朋友？”他怒而应道。

白素却是好耐性：“不是周昌，是卫斯理。”

那人冷冷地笑一声：“那又如何？周昌即是卫斯理，卫斯理即是周昌。老夫与他不共戴天，又岂会与这种禽兽不如之流为友？”

白素也同样是冷冷地回了一声笑：“朋友口口声声，又是千年恩怨，又是不共戴天，据我所知，我的丈夫虽然也确曾与人有过一些过节，但似乎从未与朋友你有过交往，你们之间，到底有着什么样的血海深仇，能否……”

她尚未说完，那人便打断她：“此事与你无干，不必多问。”

我就是在这时走出去的，此时，我已经完全稳定了心绪，走出去时，不仅没有丝毫慌乱，甚至可以说大义凛然。我跨出去时，迅速瞟了一眼那人，竟是一副从未见过的陌生面孔。对我的眼力，我是颇为自信的，别说是曾经

交过手并且有过血海深分，一定要以这种方式了断的，就是仅仅只是偶然见过一眼的人，我相信我也能有个大致的印象。然而，面前这个人，我实在是一点印象没有。

我直接走到了白素和红绫的前面，对那人道：“既然你找的是我，那就定然是与我有关了。但是，请原谅我的愚昧，我竟不知阁下的来路，更不知我与阁下有着什么样的千年恩怨，能否请阁下讲明白？”

那人见了我，手一挥，便将剑自鞘中拔了出来，随即拿了一个势，说道：“周昌，快亮出你的兵器来，结果不论是你死还是我死，我们的千年恩怨，从此一笔勾销。”

他这一动，我便看出，这个人的身手果然非常了得，绝对不会是一个泛泛之辈，有这等身手的人，似乎不应该是短短几十年时间能够造就的，当然，也不能排除某一种可能，某人因为得到了一些特别的东西，例如武功秘笈之类，自然可以令武功大进。不管他在短短的三四十年时间是怎样练成这样一等的功夫，有一点我可以肯定，他这一拉架式的动作，立即让我看出，他的武功，绝对不会在我和白素之下，甚至在我们之上很多，就是当年的武林盟主白老大，与他恐怕也只能在伯仲之间。

白素也看出了这一点，是以她才会迅速看了我一眼，我从她这一眼中看出了惊骇和恐慌，她在看我这一眼的同时，还以不易觉察的动作，摆了摇头。

我自然知道她的意思，千万不能与他动手，至少也要拖些时日，一切都从长计议。我也有此想法，这人到底是什么来历，我们目前是一点都不清楚，看情形，他似乎是一个完全不受各种法律约制的人，如果真的与他动起手来，死了可能还不知道是怎么死的。

是以，我也暗中向白素点了点头。

那人见我没有任何动作，便怒道：“早死可以早投胎，还等什么？快亮出兵器来受死吧。”

见此入如此不讲理，我也怒了，道：“大丈夫一世，何惧一个死字？但我与阁下有何冤仇？阁下为何一定要置我于死地？似乎总该说个明白，就算是做鬼，总也该让人做个明白鬼才对。”

那人仍然拿着势子，身子却是使了定身法一般，一动不动，口中却说：“为何要让你做个明白鬼？当年你杀人无数，又何曾想过让他们做明白鬼？废话少说，还是快亮出兵器来受死。”

他一再要我亮出兵器来，我想，如果我不亮出兵器来，他是否就不屑于与我对阵？此时，我已经拿定主意，在事情没有弄明白之前，我是一定不会与他过招的：“如果阁下之意并非让我做一个明白鬼，那就尽管动手好了，要杀要刚，悉听尊便，我如果眨一下眼睛，便不算好汉。”

这时，白素将红绫一拉，站在了我的身边，说道：“我们是一家人，要死我们也要死在一起。”

如果当时我不是此入中，而是一个旁观者的话，定会为白素的行动大声喝彩，她作为女中丈夫，这时的行为是何等的大义凛然。

那人似乎也愣了一下，以剑指着我道：“他乃一无德无义之小人，一生作恶多端，你等却是为何如此……”

白素道：“我早已向你说明白了，他是我的丈夫，我们一起生活了几十年，我从未见他做过任何无德无义之事。现在，你忽然说他是一个无德无义

的小人，让我如何能信？如果你定然要滥杀无辜的话，能杀一个又何妨多杀两个？我又为何不能成全你功德圆满？”

那人显然没有料到有此一变，指着白素，一时竟不知如何是好：“你，你等……”

白素道：“你如果认为你现在所行之事是正义之事，又为什么不能说个清楚明白？难道这事是见不得人的？”

那人显然不善言辞，遇到白素又是思维极其敏捷的，他哪里还能说什么？

白素可不容他有回过神来机会，进一步问道：“如果阁下所做之事，果真是正大光明的，为何如此吞吞吐吐，何不痛快点说出来？”

那人猛一跺脚：“罢了，周昌，我与你约定五日之期，五日后的日落时分，你到城西半坪山下的牌坊下见，我自然让你做个明白之鬼。就此告辞！”

说完，他便收了剑，转身要走。

那一刻，我也是有点脑袋发懵，竟不知如何是好，今天虽然是过关了，但这场决斗似乎不可避免，我该如何是好呢？难道我真的要去应约参加这场荒唐的决斗吗？

白素的反应显然要比我快得多，我还没有想出办法来时，她却已经喊道：“慢，阁下请留步。”

那人虽然没有转过身，却停了下来：“你还有何话要说？”

白素道：“阁下既然有此一话，我们自然不敢不从。”

那人又道：“我并非约你们，而是约定周昌，与你们无干。”

白素不管他，自顾说道：“第一，我斗胆将你的五日之约改为十日之约，第二，届时我们全家当会前往，如果阁下所言是实，我们自然不会介入你们之恩怨，如果阁下所说全无道理，而定要下手的话，那也请劳阁下成全我们全家一同赴阴间之愿。如若阁下对此两点有任何异议，那么，我们则决不赴约，要杀要刚，全凭阁下定夺。”

那人站了约半分钟，然后说道：“好，一言为定。”说完，便大步走了开去。

第三部：紧急谋划

那人走了，直到他的身影在我们的视线中消失，我们三个人还在那里站着，一动不动。

我们的目光原是在看着远处的，后来渐渐收回，看着那个怪人刚才所站的地方，顿时觉得骇异莫名。

在决定约五日之期前，那人跺了一跺脚，我们三个人此时所看的，也正是他刚才跺脚的地方，那里原是水泥浇灌的，长期以来，不知有多少汽车在上面驶过，尤其是那个脾气暴躁的杰克还在警署的时候，有许多次大阵仗全都是在这里摆开，就差没有开坦克过来。这块地面也可算是经历了许多风雨了，可几十年来完好无损，而今天在那个怪人的一跺之下，却出现了一个大坑。

若以武功论，我和白素都非泛泛之辈，若以力气论，红绫更是力大如牛，但我们三个人中的任何一个，要想这么一跺脚便跺出一个大坑来，那也绝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就是曹金福，他连敲门都可以将我们家的门敲出一个大洞来，但要在这样的一块地上跺出一个坑，怕也要使出十成的功力才行。而刚才那个人，只不过是轻轻一跺，便留下了如此杰作，这等功力，实在是惊世骇俗。

我更进一步想到，与有着如此身手的人决斗，其结果根本不用比试，早已立判分晓。那么，白素将我的死亡时间延长五天又有何意义？反正五天是死，十天也还是一死，倒不如早点死，免得活着多几天煎熬。

也不知过了多长时间，白素才道：“我们得商量一个对策。”

听白素如此说，我心中顿时升起了无限希望。她的为人，我可以说是十分清楚了，如果不是心中有了把握，她是不会轻易作出决定的。现在她这样说，再想起她将五日期改为十日，又定要全家都去，那也就是说她心中早有了打算。

回到家以后，我便迫不及待问白素：“你有何打算？快点说出来。”

白素想了想，问我：“打算的事下一步再说，我先问你，在我认识你以前，你到底有没有做过什么特别的事？”

她当然不会用那个人使用过的那些词，但意思是一样的，这也足以让我感到愤怒了，但在没有完全搞清她问这话的意图之前，我也不便发作，便道：“在你面前，我完全就是透明的，我有什么是你不知道的？”

白素道：“既然是这样，我就可以放心了。”

我道：“你放心？你放什么心？你看到那个人留下的那个深坑没有？”

红绫知道我的情绪异常激动，她站起来，走到外面，不多久以后，便端了三杯酒进来，然后又坐下，她从来都是个藏不住话的人，可在这次，从始至终，她竟然一声不吭，也真是难为了她。

我见她端酒过来，便问道：“你也都看见了，你有什么想法没有？”

红绫道：“有什么了不起的？大不了与他拚一场。”

我当然知道她这是赌狠的话，便道：“你认为以我们三个人的功力，能够对付得了他？”

她道：“不是三个人，而是四个人。”

我和白素同时惊问：“四个人？”

红绫说：“刚才，我已经将鹰放走了，至迟五天之内，曹金福一定会来，到时候，我们就是四个人了。我不相信，以我们四个人之力，还对付不了他一个人。”

“可是……”我欲言又止。

白素道：“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怕我们这样以少胜多，传出来会坏了你的一世英名。”

这件事我也已经想过了，所以我才会问你以前是不是做过什么事而没有告诉我。如果我你真的做过，他在说出来之后，言之成理，我们便也就没有了动手的理由。如果他言之无理，我们当然便可以制止他。”

我还是没有信心：“怎么制止？就算是再加上一个曹金福，只怕也不是他的对手，照我看，他的功力，绝对在你爹之上。”

白素道：“这一点我也想到了，所以我才要约十日之期，到时候，我将爹也叫回来。如果那个人所言非理的话，爹也不会不管我们的死活的。”

如果能有白老大参加，我当然就安心一些，但是，以五个人的功力去对付一个人，且这五个人之中，一个曾经是南中国武林各大派的盟主，两个是近些年来在江湖上名头极响的人物，而另外两个可以说是近年武林的后起之秀，这样的五个人，竟然会联手对付一个在武林之中并无来路的无名之辈，这种事传了出去，岂不会让天下武林同道耻笑？我们因为是生命攸关，倒也不算是什么，白老大的一世英名，岂不毁于一旦？曹金福和红绫这两个晚辈，以后还有何脸面在江湖上行走？

这样想时，我忽然又想起了一个极重要的问题，刚才因为心绪太忙，将这一点给忘了，于是问白素道：“对了，你看出那个人的来路没有？”

白素神情严峻地答：“对这一点我非常注意，他到底是什么路数，我实在是看不出来。

看他的年纪，也只不过三十多岁，江湖上竟出了这样一个人物，怎么以前从来都没有听说过呢？”

她这一说，倒是让我想起一个主意来：“对了，关于他的来路，我认为非常重要，正所谓知己知彼。所以，这十天之中，我们除了通知红绫的外公和曹金福外，还有一件事情可做，那就是查一查他的来历。”

白素道：“这一点我也想到了，我之所以要改成十日之期，也正是有这一层考虑，能多争取一天，就对我们有利一天。”

什么事都被她考虑在前面了，能有这样一个妻子，真是一生一世的福气。

我站了起来：“事不宜迟，我们现在就分头行动。我去找小郭，让小郭派人查一查他的来历。”

她们也都站了起来。

就在这时，门铃忽然响了起来，因为有了刚才的事，门铃再次响起时，我们全都吓了一跳，以为是那个人又返回来了。

过了大约两分钟，白素才走过去，将门打开，门外站着的，竟是大降头师蓝丝和温宝裕。

蓝丝不光是身份特别，而且百灵百巧，她的人还没有进门，便发现了气氛的不对，便道：“你们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吗？怎么一个个脸色这么难看？是不是与刚才下去的那个人有关？”

温宝裕跟在蓝丝后面，他与我们的关系非常密切，走进我们家就像回到自己家一样，他回到自己家还会受到父母的约束，到了我们这里却是想吃就吃，想说就说，一点顾忌都没有，是以，他们走进来的时候，原是笑着的，见了我们的情形，神色顿时一凛，问道：“那个人是什么人？他是不是要对你们不利？”

我和白素互相看了一眼，实在拿不定主意是该将这件事告诉他们还是不告诉的好，我们两个还在以目光商量着，红绫却已经说了出来：“那个人说是与爸有千年恩仇，是来找爸决斗的。”

温宝裕一听，便叫了起来：“有没有搞错，这都是什么时代了，还说什么决斗，这岂不是滑天下之稽？别理他就是了。”

红绫又道：“我妈已经答应了十天之期。”

我们要制止红绫将这件事说出来，却已经是晚了一步。

我们不愿说出这件事，当然不是因为蓝丝，她虽然年纪轻轻，办事却极有分寸，本人的功夫也是极佳，且她作为大降头师，降头术中有着许多我

们还不能了解的怪异法术，无论出现什么意外，她都不会有任何问题。但温宝裕则不一样，他是个唯恐天下不乱的人，没事的时候都要生出一些事情来，现在有事了，他少不了会插一脚的，以功夫论，他与那个人之间，那简直就是天上地下之分。

温宝裕又问：“那家伙是什么？怎么那样一副怪模样？”

事已至此，白素似乎也准备向他们说出来了，因此说道：“他到底是什么来路，我们也始终没有弄清楚。”

听我们如此说，温宝裕便得意地对蓝丝一笑，道：“怎么样？还是我有先见之明吧？我让你干，你还说不干。”

看情形，他们似乎在那个人身上做下了什么手脚，是以，我和白素红绫三个人异口同声问：“你们干了什么？”

温宝裕更是得意，转向蓝丝而后对我们说：“你问她，是她干的。”

蓝丝于是告诉我们，刚才，她与温宝裕来这里的时候，将车子开到山脚下，温宝裕突然提建议说：“山上这么好的风景，我们何不走上去？反正我们又没有急事。”

这次，蓝丝来看温宝裕，顺便也来看看我们，确然是没有什么急事，温宝裕这么一说，蓝丝也觉得这主意很好，以前每次来我家，她都是坐着温宝裕的车上来的，这次难得他有这么好的兴致，于是，两个人安步当车，便向山上走来。

刚走没多远，便见一个穿着古里古怪的人走下山来，脸上充满了杀气，两个人禁不住一愣，觉得他定是来找我麻烦来的。温宝裕本就是一个无事都要生出事来的人，此事哪里会放过机会？就要蓝丝使出降头术的手段，在那人身上做下点手段。

蓝丝身为大降头师，当然不会将这种手段当作儿戏，先是不同意，后来经不住温宝裕软磨硬缠，同意只是使点手段对这个人进行跟踪，如果问过我们之后没有什么特别的事，便立即终止这种游戏。

我早就说过这样的话，任何一个大降头师，都是一个非常出色的生物学家，他们对自然界中有一些生物，尤其是昆虫的了解绝对超过世界上的任何一个这方面的专家。我的外星人朋友杜令在见到蓝丝的师傅猜王大师的时候，也对其脑中的能量大吃一惊，认为他的脑能量超过了任何一个所谓的学者。

蓝丝继猜王大师之后成了降头派的掌门人，其手段当然也是非凡超绝的，我能够想像，她一定是放出一只什么虫子在那个怪人的身上，或者在他身上施了其他的什么降头术手段，以后，只要她不收走这种降头术，那么，这个人无躲到哪里，她也能够找到。当然，能够找到那个人的并非她，而是她身上带着的那些特殊的小动物。那些小动物的各种感觉器官不知要比人类灵敏多少，这正是降头师用来进行各种跟踪或者自我保护的手段。

白素听说蓝丝对那个人施了降头术，竟失去了一贯的冷静，激动地叫了起来：“太好了，太好了，我们正愁弄不清他的来路，找不到对付他的办法。这样一来，可就省了我们许多事了。”

尽管这样说，但蓝丝和温宝裕对所发生的事是一点都不了解，免不了要问个究竟，既然需要他们帮忙，当然就要告诉他们。但此时，多争取一分钟，我就可以说是多一份取胜的希望，哪里还能多耽搁？

我于是道：“这事，我们还是等一步再说，现在我们分头行动，我先去

化装，然后由我和蓝丝以及小宝去跟踪那个怪人。”

化完装下来，我们三个人便出了门，坐着我的车子到了山下，考虑到那个人或许对我的车子有一定了解，为了保险起见，我们换了温宝裕的车子。

车子一直都由温宝裕驾驶，我便在车上向他们介绍这件怪事的经过。

我刚刚说完，温宝裕便叫起来：“看来，是你的仇家找上门来了。”

我苦笑了一下：“这许多年过去了，我也一直担心会有仇家找上门来，但谢天谢地，这种事还一直没有发生过。”

温宝裕道：“还谢天谢地，现在不是找上来了吗？要不然，你们怎么会这么紧张？”

我的心绪不好，哪里想与他搭腔？便沉默着。

蓝丝却代我说：“如果知道他的来路，弄清楚了到底是哪一件事惹起的这么大的麻烦，那似乎也就好说了。问题是根本就不知道这一切是怎么回事，而且，那个人看起来也不像是一个万恶不赦的坏人，所以，事情就变得难办起来了。”

我接道：“问题就在这里，那人似乎根本就不讲任何道理，而且，他似乎也根本就不管什么公理法律什么的，做事完全不顾后果，又不肯说明到底为什么要这样做，这才是最可怕的。”

温宝裕一边驾车，一边说：“对呀，这才是一个大问题，他是可以什么都不顾都不管，可是，我们怎么办？这人也真是想得出来，都什么年代了，还搞什么决斗。被他杀死了，当然是最不值，但如果即使有能力杀死他，也还是要负法律责任。这一招可真是太毒了，也真亏他想得出来。”

他的话是非常正确的，我之所以觉得这事非常难办，道理也就在这里，我真正是进也难退也难。就算是他在决斗中胜了我，将我杀死了，他又怎么能全身而退？只要我一死，法律势必不肯放过他，这就是现代社会的法则，任何人都无权处死另一个人，哪怕这个人是个十恶不赦的恶棍，哪怕法律上已经宣判了他的死刑，个人仍然无权对他进行笞决。我就知道有这样一桩案件，某一个惯犯因为杀了许多人，最后被判死刑，立即执行。他的一个仇家想亲手杀死他，便使了一些手段，冒充行刑的刽子手，亲手将这名罪犯处死了。事情被查清后，这个人被以故意杀人罪起诉，结果被判杀人罪名成立。

那个怪人约期决斗的做法完全是一种拚命的做法，看来，他在决定来找我之前，是抱着必死的信念的。

但即使如此，他为什么口口声声自称是找周昌报仇呢？

蓝丝也将这个问题提了出来。

我答道：“这是整个事情中最让我不能理解的一件事。”

温宝裕这小子真正是口没遮拦，恍然大悟地说：“哎呀，卫斯理，你该不是以前叫周昌，做下了什么大恶事，然后才改名叫卫斯理的吧？”

我被他气了个半死，真不知该怎样回答他。

还是蓝丝的反应快：“你这完全是胡话，你也不想想，就算他自己隐瞒了什么，难道从小看着他长大的老蔡也不知道吗？再说，现在这社会，如果是一个不出名的人，想隐瞒一下自己的身份，说不定还可以，一个人如果出了名，甚至是出了大名，还想隐瞒身份，那就实在是太难了。”

温宝裕还是不肯罢休：“可是，那个人为什么一口咬定他就是周昌呢？难道说他跟周昌长得真的那么像？”

他说到这里时，忽然一拍大腿，叫道：“对了，还有一件大事，我们必

须要做。”

我知道这小家伙的脑袋转得特别快，虽然我不承认我的脑子没有他好用，但因为遇到了这样一件特别的事，我真的觉得脑子有些不够灵活了，或许正如白素经常所说，这些年，我的脑子用得也太少了，也可能是年龄大了，便大不如前。

知道他有了新的想法，我便问道：“你小子想到了什么，就快点说出来，少卖关子了。”

温宝裕说：“我们应该给郭大侦探打个电话，让他在最快的时间内查一查周昌，了解一下这个周昌到底是什么东西。”

我道：“你的话可真是难听，周昌当然是人，而不是东西。”

温宝裕却不服：“我自然知道是人，但我想，恐怕也不是什么好人，既然不是好人，那跟东西又有什么区别？东西甚至也有益于人，能为人所用，他却只会害人，岂不是比东西更不如？称他东西倒是大大地便宜了他。”

我也说不清为什么，温宝裕在说这些话的时候，我总觉得特别刺耳，几次都想反驳他一驳，转而一想，似乎也想不到驳他的理由，便只好算了。

进一步再想，温宝裕所说，也不是没有道理，既然那个人要找的是周昌而不是卫斯理，那么，我们只要将周昌找出来，一切问题就全都解决了。这原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我为什么一直都没有想到？难道我的脑子真的一点用都没有了？

我们正边议论着这件怪事边向前走时，蓝丝忽然叫道：“停停停。”

她一连叫了三句停，温宝裕便一个紧急刹车，停在了路边。

我转头一看，见旁边是一个百货店，难道那个人正在这家店里？

第四部：他是一个死人

蓝丝在车停下后，对我说道：“那人住在后面的那间酒店里，我和小宝过去，你就留在车上。”

我问：“我为什么要留在车上？如果你们遇到麻烦怎么办？”

温宝裕说：“我们又不是去找他打架，会有什么麻烦？”

蓝丝边下车边说：“你放心，我们只是去看一下他住在几楼几号房间，也不会去接触他，很快就会下来的。”

我想，有蓝丝在一起，温宝裕是不会乱来的，他们只是找到那个人住的房间之后便会下来，也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再说，如果我上去了，那个人又有特别的能力，识破了我的伪装，指责我跟踪他，那岂不是真的有了麻烦？

也好，趁这个机会，我可以给小郭打个电话，让他尽快查清楚周昌到底是个什么人。

这个时代发展真是非常之快，以前，我们要搞什么无线联络之类，靠的都是戈壁沙漠的设计，那时，我们拿到这样一个东西，还有些洋洋得意，觉得自己早已走在了时代的前面。

可是，事过没几年，现在这种东西就已经非常普及了，大街小巷，到处都可以看到手执无线电话机的人。也真有人别出心裁，给这种电话取了一个别名，叫大哥大。

有了这种东西，要联络一个人还真是方便。以前戈壁沙漠的设计，因为电波传递的距离有限，只要是超出了一定的范围，就无法再联络了，现在，到处都使用这种东西，也搞起了联网，全世界各地的大城市都可以联系得上。

我因为不想时时被人打扰，所以始终不用这样的玩意，这一点我跟白老大有着相似之处，他在法国的居所就始终没有装电话，他一直都说，电话像是一个随时可以闯进来的人，不论主人是否欢迎，电话要来就来，不必有任何顾忌。我虽然无法避免这个“非法闯入者”，但我总还可以不在身边装着一台电话，随时随地让人“非法闯入”。

温宝裕当然不一样，年轻人，对新玩意接受最快，他不仅有无线电话，还有车载电话，全都是戈壁沙漠的杰作，是以，我打电话，根本就不必下车。

我以前打电话找小郭，总是得打电话去他的公司，如果他刚好有事外出，就只能留言，现在不同了，戈壁沙漠给他设计的电话，不久前已经进了国际通讯网，有了这样的东西，即使他躲到阿拉斯加，只要不躲到月球上去，我也可以当一次“非法闯入者”。

电话很快就接通，这家伙，近来的架子是越来越大，在电话中竟也跟我摆起架子来：“哪一位？有什么事吗？”

我道：“哪一位？你说是哪一位？你小子在我面前摆什么臭架子？”

“卫斯理？”他还能听出我的声音来，总算没有得意过头，连我也给忘掉。

实际上，当时我的心绪极其糟糕，所以才会冒出这样的想法，实际上我与小郭之间，同生共死的时候很多，几个月前，我们还在一起并肩战斗过，而且，为了他被那些克隆人抓去，又暗中换了一个冒牌货给我一事，我可是没有少吃苦头。

他知道是我给他打电话，便连忙问道：“是不是那个不死人来了？他现在在哪里？我马上来见你。”

我冲他道：“你小子，就知道关心那个不死人，你知不知道，我都快成死人了，说不定再过一两天，你就可以接到我的死讯了。”

小郭还以为我是与他在开玩笑，是以说道：“怎么会？我不知道别人，还能不知道你卫斯理？多少大风大浪都经历过来了，我就不相信，除了你自己想死以外，还有谁能够让你死，恐怕是上帝都没有这个能力。”

我道：“你少给我来这一套，如果我真的死了，你就是给我戴一万顶高帽子都没有用。

现在，你马上帮我办一件事。”

他应道：“只要是你卫斯理的事，别说一件，十件一百件都没有问题，说吧，什么事？”

我说：“我要你帮我查一个人。”

他毫不犹豫地便说：“我还以为是什么了不得的大事，查人这种事正是我所长，保证没有问题。”

我就知道他会这样回答，而且，找人这种事也确实是他的专长，但我这次所托的事毕竟不一样，而且事关重大，我道：“你别应得这么快，我可是告诉你，这件事与我的生命有着重大关系，你不要当作儿戏，而且只能成功不能失败。”

他在电话中惊呼了起来：“卫斯理，你要查人我帮你查好了，说什么与你的性命有关，你可别拿这样的话来吓我，我要经受不住的。”

我道：“你首先要搞清楚，我是认真的，不是跟你在开玩笑，而且，过段时间，也许是过一个小时，我可能还要你帮我查另外一个人。总之一句话，这段时间，你哪里都不能去，一切都以我的事为准，最好是尽可能少用电话，别到时候我正要找你的时候，你的电话却占线了。”

他显然也听出了些道道来，是以惊道：“你刚才说的都是真的？你到底遇到什么麻烦了？”

我说：“这事下一步再说，现在，你动用你所有可以动用的力量去查一个人，这个人名叫周昌。”

他见我说出这个名字后便停了下来，问道：“就这些？完了？”

我道：“如果我知道得更多，还需要你干什么？总而言之一句话，你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世界上所有叫周昌这个名字的人给我找出来。”

小郭叫了一声：“天，这回我要被你给害惨了。”便挂断了电话。

我一边打电话的时候，一边在注视着温宝裕和蓝丝进去的那家酒店，已经有差不多十五分钟了，他们还没有出来。我坐在车中想：是不是还有什么事我没有想到的？除了委托小郭以外，我是否还应该与警方取得联系？

我与警方自然有着许多交往，朋友也很多，但是，自从黄堂离去后，像他那样的关系是完全没有了，新来接替他的那个陈铭礼，虽然也曾打过一两次交道，但毕竟不像黄堂那般熟悉且可以托负任何秘密。

现在这件事，我如果告诉他们的话，他们还可能说我的神经不正常，或者是出动大批警员去武装镇压，到时候，说不准就会闹出些乱子来。因此，我决定还是少让那些人知道为好，求那些非常的朋友，也是一件完全无可奈何的事。

这样想过之后，我打消了求助警方的念头，不到万不得已，最好还是不让他们知道为妙，否则，他们不知会提出多少问题来。那样的话，可能是一件麻烦事还没有解决，另一件麻烦事便接踵而来。

作了这个决定，我再抬头向酒店看去，见温宝裕和蓝丝一齐走了出来，看他们的表情就知道，他们是不虚此行。

温宝裕一坐上来便说道：“只要我和蓝丝一起出马，没有办不成的事。”

我道：“你先还是别忙着吹嘘自己，快告诉我，你们查到了什么？”

温宝裕发动了汽车，一面得意地说：“那个人名叫张子龙，住在十五楼一五一四号房间，用的是本地身份证明。”

我暗中的一惊：“本地身份证明？有住址吗？”

温宝裕道：“有。”然后报出本城的一个地址来。

蓝丝似乎比温宝裕敏感，当然也可能因为我与她同坐在后排，她能看到我的脸色的缘故，是以问道：“难道你觉得这里有什么不对吗？”

我确然是觉得有些不对头，但一时又想不出不对在什么地方，在这件事上，我觉得我的脑子是越来越不好用，似乎那里面出现了大塞车，走任何一条路都走不通。

温宝裕大叫了一声：“哎呀，果然是有问题。”

我和蓝丝连忙问：“有什么问题？”

他道：“你们想想，他用的是本城的身份证明，那说明什么？说明他就住在这里，既然是住在这里，当然是在这里有家了，有家却又住酒店，这难道不是大问题吗？”

经他一说，我们觉得果然是大有问题，谁会钱多得没地方花，有家不

住，而住到酒店里去？当然，他或许是受什么人所请，花的是那个雇请他的人的钱，这也似乎解释得通。但是，还有另外一个问题，我必须引起重视，那就是我们查他的行踪这件事，办得是否太容易了一点？

从他几次三番毫无隐瞒地找到我的家来这一点上看，他似乎是没有想过要隐瞒身份的，但凭着我多年冒险生涯中所获得的经验，在做某一件事的时候，太容易得到结果的话，这件事就大可以值得怀疑。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们的这一趟，岂不是白费了工夫？

温宝裕一时也没有了主意，问道：“怎么样？我们还去不去张子龙的家？”

我连忙道：“去，怎么不去？线索总要一条一条地查的。”

温宝裕很熟练地驾驶着车子，甚至还有几分得意，情绪极其高昂，一面吹起口哨来。

他的口哨本来吹得很好，选的曲子也是一首进行曲，应该说是很动听的，且与我们目前正在做的事很合拍，但我的心绪从未有过的乱，听到他吹出的曲调，心中更是烦躁起来，我实在禁不住，冲着他大喊：“你就不能安静一下吗？”

他往后看了一眼，冲着蓝丝做了个鬼脸，噤声了。

十几分钟后，我们到了张子龙家所在地，那是一幢公寓楼，似乎建起来没有太长的时间，楼面还是新的。停好车，我们三个人一起走进楼道。

有一个干瘦的老头拦了出来，问我们：“你们找谁？”

老人一定是这个单位的管理员，不通过他这一关，我们是定不能进入这个单位的，任何一个物业公司，在选择管理员的时候，都选择像他这样的老人，因为这种人非常尽责。

温宝裕的嘴快，便对老人说：“我们找十七楼的张子龙，我们是他的朋友，约好了来见他的。”

后面那句是废话，对于管理员来说，他只需知道你找的人是谁就行了，又不是公司的文秘，他才不会管你约没有约好这回事。

温宝裕的话刚说出，我便感到有什么不对，因为那个老人的脸上顿时现出骇异的表情，仿佛是大白天遇到鬼似的。

“你们跟谁约好了的？张子龙？”老人问道，声音似乎有些发抖。

我已经发现不对了，正要开口，但温宝裕快人快语：“对呀，不是张子龙还能是谁？”

老人片刻之后镇静下来，问温宝裕道：“那么，你到底是人还是鬼？”

温宝裕没料到老人会冒出这样的一句话来，几乎是跳了起来：“你这是什么意思？你不是在咒我们吗？”

我已经发现了这里面定然有什么蹊跷，便轻轻拉了温宝裕一下。

温宝裕还有些不服：“你拉我干什么？你也听到的，我们明明是人，他却说我们是鬼，这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们原是客客气气来找人的……”

他说到这里便没有再说下去了，我想，定是蓝丝也觉得有什么不对，暗中制止了他。

我走到老人面前，很谦恭地问道：“老先生，我们确然是来找张子龙的，我们虽然是朋友，但已经有一段时日没见过面了。这小年轻不懂事，说话不知轻重，请你原谅。”

那老人以眼瞪着我看，然后问道：“你们确实是人？”

我一听这话，心中便来气，但已经闹了一次误会了，如果再在这件事上闹下去，他是定不会让我们进去的。

温宝裕似乎还想对这个奇怪老人发火，后来见到蓝丝的脸色，便将冒出来的火强行压了下去。

蓝丝说：“我们当然是人，跟你一样的人，难道张子龙他已经……”

老人说：“你们真是人啊？吓了我一大跳。哎，人老了，胆子也变小了，你们一来就说是与张子龙约好了的，我就将你们当作鬼了，如果不是鬼，怎么能跟他约？也是，年纪都一大把了，用不了多少时日就要去做鬼了，还怕什么鬼？”

这是一个多话的老人，说起来，自言自语就可以没完没了。我们可没这时间与他这样说下去，我于是问道：“老先生，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张子龙他有什么不测吗？”

老人看了看我们，道：“看来你们真的不知道了，他死了。”

“死了？”我们三个人异口同声叫起来。

我们虽然想到过这里面定然有着古怪，但没有料到竟古怪到了这种程度，张子龙死了，那么，那个怪人是谁？

蓝丝连忙问道：“老伯，请问你，张子龙是怎么死的？”

这话由蓝丝来问真是再适合不过，老人见说话的是一个年轻漂亮的小姐，态度也变了：“五六天之前，突然就得急症死了，救都来不及救。哎真是，顶好的一个年轻人，说死就死了。”

温宝裕问：“他得的是什么病？”

老人对温宝裕似乎还有不满，瞪了他一眼：“你问我，我问谁去？”

张子龙已经死了，我们就是上去也没有任何意义。

温宝裕和蓝丝都转过头来看我，我道：“既然如此，我们只好先回去再说。”

从那个单位出来，坐到车上，三个人好一会没有说话，也没有发动汽车。

还是温宝裕忍不住先开口：“这事真是奇了，那个家伙冒一个死人的名干什么？这不合理。他冒一个死人之名住在酒店里，如果被警方知道了，他就有大麻烦了，难道他没有想到这一点？”

我冷冷地道：“他心中根本就没有警察这一概念，要不然，他怎么会约人决斗？”

温宝裕接道：“真是奇哉怪也，那人好像不是现代人似的。对了，他会不会是星球人？你好好地想一想，会不会是某个外星球觉得你的存在对他们是一种威胁，所以才派出这个人来杀你？”

外星人和外星球，这是我在传奇经历中接触最多的事。

他的话似乎也有一定道理，但是，我却想不到有哪一种星球人会认为我的存在妨碍了他们，而要将我杀死。

温宝裕似乎也在想这个问题：“会不会是那些几万年后统治了地球的小机器人？或者他们觉得你作为玩具的意义已经了结，所以决定杀死你？”

这是记在《玩具》中的故事，我因为发现有一家人特别让人生疑，便对此进行调查，结果被一些小机器人带到了几万年之后，我由此知道，几万年之后，人类因为一切都依赖电脑，人脑退化，人失去了作为高等动物的思维能力和创造能力，存在已经等同于低等动物，于是，高度发达的机器人发

动了一次大变，将九十亿地球人毁灭，最后只留下差不多二十万的地球人作为他们的玩具。我被他们抓去后，便也成了他们的E型玩具。后来，我经过千辛万苦逃了出来，回到了我生活的年代。我自以为逃出来了，后来才知道，这只不过是他们的一种新玩法，我仍然是他们控制在手的玩具。如果他们对我感到厌倦的话，当然可能派人来杀我。

“但是。”我说：“虽然有这种可能，却完全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他们如果想杀死一个人的话，那也实在是太容易了，他们将一个人杀死之后，地球上的科学根本就无法查清这一点，最后的结论全都是先天性心脏病猝死。既然如此，他们何必派出这样一个人来？”

温宝裕的思维总有与众不同之处：“你别忘了，你是他们的玩具，或许，他们正想看到这种玩法。”

人对于那些小机器来说，已经完全退化成了玩具，玩具的意义就是供人玩的，至于主人想怎么玩，那完全是因了主人的兴趣，各种各样的玩法都是有可能的。

温宝裕听我说有这种可能，便来了一个想象力大发挥：“还有，不久前不是有一个不死人与你约会吗？我肯定，那个不死人定然不会是地球人，至于他到底是什么星球的人，现在还很难说。那个人在地球上已经制造了够多的事了，搞了枪击白宫事件，接着又是伦敦四号公路的汽车大惨祸，原子爆炸案以及暗杀独裁者等，你又怎么能肯定他不是想与你玩一个什么游戏？”

不错，在本故事一开始的时候，我便简略地介绍过此事，那个不死人与我约会，但在我家中等了他三个月，却是至今不见踪影，难道真是他来了？

温宝裕甚至更进一步说：“而且，张子龙为什么是一个死人的疑点也可以解决了，那个不死人当然不可能有真的地球人的身体，他只不过是一个记忆组，他在地球上活动，就得借助于勒曼医院的复制人体，或是借助于地球人的身体。在枪击白宫事件中，他身中四十多弹，却没有当场死亡，日本大地震时，他被埋在地下十多天，他从本城的最高楼跳下来却仍然可以行走自如。为什么？只能说明一点，他借助了地球人的身体。这次，他借助的就是张子龙的身体。”

这家伙人的想象奇特之至，但仔细一想，似乎两种假设都有可能。

如果真是那个不死人的话，我怎么与他决斗？他曾经被击中过四十多枪，也曾经有差不多十多辆汽车从他身上压过去，更骇人听闻的是他曾经再出现在核爆炸中心，而核爆所产生的高温、冲击波以及核辐射都未能将他置死。海湾地区的那个独裁者之所以找到我，也是因为他曾用尽了办法想处死那个不死人，用过枪击、用过电椅、用过细菌、用过毒气……

真如温宝裕所说，别说我们将白老大和曹金福叫来没有丝毫作用，就是动用全世界的所有杀人力量，都无奈其何。

这一点非常重要，我必须尽快查清这个问题，如果真是那个不死人的话，那么，我就得立即改变白素的计划，到了十天之期时，就由我单独前往，要死就让我一个人死好了，犯不着其他人也都跟着一起死。

后来，我将温宝裕这两个设想告诉了白素，白素只是略想了一想，便很肯定地说道：“第一个设想还有一定的可能，第二个设想是绝对没有可能的。”

第一个设想中那些小机器人固然厉害无比，但它们毕竟不属于这个时代的产物，我相信他们也不可能在这个不属于他们的时代里闹得太过嚣张，

是以，我们或许总还能找到对付的办法；但如果是第二个可能，那么，我们可以说是一点对付的办法都不可能，如果有的话，那个海湾地区的独裁者早已集一国之力做到了。现在听白素如此肯定地说第二个可能不存在，我便问道：“为什么第二个设想完全没有可能？我就想不清楚。”

白素看了看我，却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而是说了另外一句话。她说的这句话其实非常简单，也切中要害，是以，我听了之后，简直不知应对，且诧异至极。

她说：“我有一点不明白，在这件一事情上，你怎么竟不像是你了。”

我不像是我了，这是什么话？难道我也被那个科学狂人乔伊斯换成了克隆人不成？乔伊斯不是在那场大火中丧生了吗？虽然在那件事中，我不得不任由几个克隆人仍然当作某几个国家的首脑，但那些虽然人是克隆人，却根本就没有制造克隆人的能力。我又怎么会不像是我了？

当然，我理解白素的意思，她并非说我的身体不像是我，而是我已经没有了以前的头脑了。

我认真想了一下，在这件事一开始时，我便完全不同以前，在书房中第一次见到那个怪人的时候，我突然想到的竟然不是去对付那个人，而是设法躲起来；后来，那人约下了决斗之期，我原本该想到应对之策的，可是，我似乎一筹莫展，一切都是由白素在张罗；甚至，我连查一查那个周昌的身份这件事都没有想到，还是温宝裕提醒的。

想想几十年来，我何时犯过如此低劣的错误？

但这次，我确然是犯了，且并非一次两次，竟然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这类错误，那么，白素所说我竟不像是我了，不是非常的切中要害么？

想到这一点，我真是惊骇莫名，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白素也没有就这件事深究下去，而是说道：“如果来的是那个不死人的话，他到底为什么要这样做？他当然知道你无法对付他，而且，他也完全没有必要编出什么千年恩怨这一类话出来；更进一步，如果他的目的是要找你的话，又何必要费如此周折？你和小郭以那么高超的化妆手段住在迈阿密，他远在万里之外都能够知道，而这次上门，他为什么又一定要选几次你不在家的日子？”

那时，我还不是很相信白素的推测，但后来事情的发展证实她的推测完全是对的，有关不死人，那完全是另外一个故事，有关那个故事，如果看过《求死》的话，结局肯定是已经知道了，在此不再详叙。

关于眼前这个人，当天晚上我们虽然进行过很长时间的讨论，但因为没有任何新的东西，便就此略过。

第五部：谁是周昌

监视那个人的任务，温宝裕自动请缨，我便交给了他。

如果这件事是他一个人在进行，我也不一定肯放心，但他是跟蓝丝在一起，作为大降头师的蓝丝，她有着许多我并不知晓的手段，做这种事，是定然不会有问题的，所以，将这件事交给他们，我是放心得很。

第二天一早，我便到了小郭的侦探事务所，我迫切需要知道，那个周昌是怎么回事，或者说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

在去见小郭之前，我给他打过一个电话，他在电话告诉我，他已经将本城叫周昌者的全部资料都找到了，包括名字同音的人，他正准备将这些资料稍作整理之后来见我。

我对他说：“不用了，我马上到你那里。”

在我所遇到的所有事中，唯独只有这次是我最没有冷静最不能自控的一次，小郭也已经感觉到了，他的心中对此充满了疑惑，所以很想知道这一切到底是为了什么，他需要知道我何以会变成完全另外一个人。

我到了他那里，他正独自在书房里等着我。

见到我之后，他自己动手给我倒了一杯酒，然后通知他的手下，从现在起，他不见任何人，也不接任何电话。

他的行动让我知道，他对此事是何等的重视，这也多少让我感到一些安慰，朋友毕竟是朋友，朋友可以为你分忧，可以为你出生入死，可以为你做所有一切能够做到的事，人的一生，能够有几个像小郭这样的朋友，夫复何求？

在这一刻，我自然想起了我与小郭之间的许多事，而这许多事中，又都是与我的冒险经历有关的，而且有许多次，都可以说是凶险无比，有时是他为我去涉险，有时又是我为了他去涉险。

第一次是我派他去跟踪一个瞎眼的老人，那时候他还是我的出入口公司的职员也正是那次，我差点就害死了他。因为他在跟踪那个瞎眼老人时，那个老人被白老大的儿子白奇伟派人杀死了，也将小郭打昏，在医院躺了几个月，连医生都无法肯定他是否还能活过来。

另一次是我和他一起去看一幢怪楼，结果，他在那幢怪楼中消失了，是真正的消失，竟连一点痕迹都没有留下。为了找他，也为了探明那幢怪楼的秘密，我被人打昏了过去，以致双目失明了一段时间。后来，我再次进入那幢怪楼的电梯，竟到达了另外一个空间，在那个空间里，我见到了小郭，但我们不知道怎样回到我们自己的空间，因为有一个人曾试图回去，结果却被我们发现，他从极高的高空跌落下来，摔死在那幢怪楼的楼顶上。当然，我后来用一种奇特的方法，冒险突破了那个空间，回到了自己存在的空间，然后又再次出现在那个空间，救出了小郭。

还有一次是不久前的事，有一个叫乔依斯的科学狂人，他成功地对人进行了复制，然后暗中将这些复制人派出，调换了一些世界上极其著名的人物。我和小郭受迪玛王妃的委托去调查这件事，结果，小郭被乔依斯的人抓走了，换以一个与他长得一模一样的克隆人。

这样的朋友，真正可以说是一起出生入死的朋友。

自然，我将我这次遇到的事告诉了他，而且，我说得非常详细，包括那个怪人几次前来找我，昨天早晨的十日之约，以及我和温宝裕等调查张子龙的结果和我们对这件事的种种推测。

听完我的介绍，小郭有好半天没有说一句话，眉头紧锁着，似乎在很深地想着心思。

我叫了他几声，他才从沉思中醒过神来。

“你刚才想到了什么？”我问。

他说道：“这件事确然是极怪，疑点非常之多。”

我认同他的说法：“当然，如果不怪的话，那也不必劳你郭大侦探亲自出马了，对不对？”

他挥了挥手：“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觉得你很怪。”

我不明所以：“我很怪？你说什么话？我不还是我吗？难道我像上次的你一样，被人暗中调换成了克隆人不成？”

他没有应答我的话，而是一口喝干了杯中的酒，站了起来，又倒了一杯，却没有马上喝，而是端着酒杯沉思。

我失去了耐性，大声地问道：“你到底想到了什么？”

他还是想了片刻，在我第二次这样问他时，他才道：“你难道不觉得，你在这件事上怪到了极点？你这一生之中，究竟遇到过多少怪事，我相信连你自己也难以一一说清楚。”

我道：“这个确然，有许多事因为太久了，而我又因为某种原因没有及时整理出来，所以竟是很难再想起了。”

“这就对了。”他说道：“你想想，以前遇到了那样多的事，你有哪一次如此惊惶，如此没有主张的？”

昨天晚上，白素也曾提到过这一点，我一样认真想过，我知道他们所说全都是对的，我是真正的一反常态，但我不知道这到底是为了什么。

我于是对他说：“我知道你的话是对的，但我实在想不出来，这到底是为什么。也许是因为我确实已经老了，也许是因为生理周期上的什么反应。我也曾作过许多的设想，但没有任何答案。”

他说：“答案自然是有的，只是我们一时还没有想到，好好地想，你一定能够想出来。”

我更急切地想知道他的调查结果，于是对他说：“这件事先放一步，我们可以慢慢想，我不相信我们这么多人，竟会想不出来。现在，你告诉我，关于那个周昌，你已经掌握了些什么？”

听我这样说，小郭便将手中的酒杯放在茶几上，回到办公桌前，拿出一叠打印好的材料，交到我的手上。

他说：“全在这上面，有没有用，我心里是一点底都没有，你自己看。”

我不再与他说话，而是开始认真看那些材料。

材料的确是非常的详细，包括这个人的姓名、年龄、出生地、现住地、在什么地方读过书、有没有家庭、年收入多少等等，真正是应有尽有。这些东西对于我来说，固然是十分的重要，但我更关心的是这些名叫周昌或者邹昌或者周仓以及所有同音名的人的相片。

我认定，那个怪人之所以找到我，是因为我与那个叫周昌的人有着极为相像之处，否则，他怎么会将我误认为是周昌？

这一点，小郭做得实在可以说是无可挑剔，在每一个人的材料上，都有着其本人的照片，有的甚至不止一张，还有一些拍的是近照，很可能是小郭昨天派人去拍的。

小郭已经告诉我，这叠材料中总共有一百二十多个名字同音的人。

我并没有认真去看每一个的详细材料，对绝大多数材料，我只是一翻而过，最后，我将材料翻完了，也没有找到一个与我的长相极像的人，别说是极像，就是有着某种相似之处的也没有。

周昌只不过是一个极普通的名字，同名的当然会很多，何况还有那些音同字不同的，或者是读音上略有差别的，仅仅是这两个读音，就不知可以

得出多少种组合来，何况还有着许多是完全相同的？

但是，如果在这些人中要找出某一种明显的特征来，那么，这种人绝对就不会太多了，这也正是我之所以草草翻过的原因。

小郭见我看得并不认真，便问道：“你到底要找什么？”

我并没有回答他，而是问道：“这里面有没有人做过整容手术的？”

他应道：“这里有一百多号人，做过整容手术的，当然不会没有。我在前面列了一个目录，进行了分类，你可以看一看。”

我又翻到了这叠文件的最前面，见果然有一个目录，这个目录非常详细，有年龄分类、身高分类、性格分类等，也有某一特征的分类，如曾经有过案底的人，曾经做过整形手术的人，身份来源完全清白的人以及身份来源有一定疑问尚没有完全查清楚的人。

我忽然想到，这样的分类法，其间有着许多的重复，在这叠资料上是无法看得清楚的。

小郭显然知道我心中在想着什么，便对我说道：“请跟我来。”

我跟着他，走进他办公室里面的一个小间，这里既可以说是他的资料库，也可以说是电脑室，里面有着几台电脑。他直接坐到了某一台电脑前，将电脑打开。

我搬了一张椅子，坐在他的旁边，看着他操作。

小郭在键盘上敲了几下，然后输入一组密码，再对我说：“你告诉我一些特征，我来查找。”

我当然知道这是一种极端先进的手段，对此，我丝毫都不会怀疑：“第一，有过整容史；第二，有过罪案史；第三，年龄在三十五岁到六十五岁之间；第四，身高在一百七十五公分到一百八十五公分之间；第五，体重在八十公斤左右，正负误差五公斤；第六，纯种中国人。”

我说的时候，小郭便敲打着键盘输入，我说完了，他也输入完成，然后，显示屏上立即出现一个方框和一行字：“没找到，按任意键将返回……”

他看了看我。我当然知道，这表示在那一百二十多人中，并没有一个符合这六项特征的人。

我于是说：“去掉第六项，再查。”

小郭说：“这样找起来太麻烦了，我们可以试一试去掉其中任意一项。”

我马上就明白了他所说的办法，在上面所列出的六项中，如果去掉其中的某一项，然后一次次进行操作的话，那就得操作六次，即使每次只需要十秒钟，那也需要一分钟，但如果是给电脑输入一个命令，让它按照每次去掉其中一项来进行操作，就可以六次操作同时完成，最多仅需要十五秒钟，可以节约大量的时间。

由此可知，别说是几万年后，即使是现在，人脑也已经在某些方面大大落后于电脑了。

再查还是没有。

这次，小郭不再等我说话，便进行了再一次操作，去掉六项中的两项。

还是没有。

他又去掉其中的三项，这次电脑中出现了二十七个人的资料。

我看了看这些资料，便对他说：“停停停，这些资料简直没有一点用。”

我说这话，当然有着我的道理，因为电脑是按照那六项中的任意三项进行组合，因此，符合第三项年龄在三十五岁到六十五岁之间，第五项体重

在八十公斤左右，第六项纯种中国人这三项条件的，就占了一大半。仅仅是这三项条件，可以说与我要找的人风马牛不相及。

小郭道：“你也不用太急，我们慢慢来。”

我怒道：“还慢慢来？你有时间慢慢来，我可没有。”

小郭却不理我，而是继续操作，我已经看出，他是在那二十五个人中，去掉了我才提到的那种组合方式，便只剩下九个人了。

这时，他便对我说：“现在只有九个人，你好好地看，否定一个我们就删去一个，如果能够剩下一两个的话，我们就对这一两个人进行重点调查。”

我之所以要将这个过程记述得如此详细，是因为我们当时确然在这上面花了大量的时间，绝对比我在这里记述的要多许多。后来我们所做的许多事，我也不想一一细叙。在此，我可以说的只有一点，一直到下午五点前后，我们才总算完成了这项工作，但结果却是极其令人失望，我们并没有找到一个认为可以进一步调查的人。

得到这个结果后，我觉得异常的失望，所以整个人都像是得过一场大病似的，后来回到小郭的办公室，坐在沙发上时，我竟是一点力气都没有，完全是瘫在了沙发上。

小郭倒是没有绝望，他给我倒了一杯酒，说道：“不是还有八天吗？我们总能想到办法的。”

我一听就火了起来：“总能找到办法？你有什么好办法？我看你的名头倒是响得不得了，真正的本事也只不过如此。”

他道：“或许，这个人根本就不在本城。”

这一说，我就更火了：“说得好，不在本城。你查本城叫周昌的人就用了整整一天时间，那么，我问你，全中国有多少叫这个名字的人？全世界范围内，叫这个名字的华人又有多少？你怎么去查？”

我这样说，当然不是一时气话，而是事实，这是一件根本都无法在短时间内查清楚的事情，就算是动用国际刑警，真正要将每一个叫这个名字的人全都弄清楚，我想也是一件完全不可能的事。更何况，时间过去一天，我便离鬼门关更近了一步。

我们正就这件事讨论时，温宝裕和蓝丝来了。

当然，因为小郭曾有过交待，说是任何人都不见，所以他们来的时候还有一番周折，虽然与本故事多少有些关联，却无大的意义，略过不提。

小郭将他们迎进来，让了座。

我还没有等他们坐稳，便问道：“怎么样？有收获没有？”

温宝裕道：“也算有也算没有。”

我的心情本来就on不好，听了这话，顿时火了：“你这是什么话？什么叫也算有也算没有？”

小郭连忙对温宝裕说：“你最好别惹他，这几天他吃错药了，随时随地都会发生爆炸。”

听了小郭的话，我真是气不打一处来：“你这又是什么话？你算什么朋友？真正的朋友是有了难以后，会拚死相帮，你当初有难的时候，我难道不是出生入死去帮你吗？可现在倒好，我有难了，你却可以稳稳地坐在这里，翘起脚说风凉话。跟你这样的人做朋友，真算是倒了大霉了。”

小郭被我一顿痛斥，不敢再说话，温宝裕似乎也知道此时的我就像一只火药桶，一点就会炸开，是以只是不断地冲着蓝丝使眼色。

我一直都认为蓝丝是那种百灵百巧的女孩，这是一点都不会不错的。她看到温宝裕向自己使眼色之后，立即便站了起来：“行了，行了，你们是怎么了？全都是七老八十的人了，竟还会像小孩子似的，都大眼瞪小眼的干什么？又不是斗鸡。”

她这话一说，几个人都觉得好笑，小郭和温宝裕甚至是已经笑出了声来，唯独只有我，实在是没有笑的心情。他们见我仍然是一张苦脸，自然就不敢再说，便竭力地忍着。

蓝丝对没有达到效果并不气馁，继续说道：“你们这两个大孩子，到底是要帮人的还是要斗气的？”

小郭和温宝裕异口同声说：“自然是要帮人的。可是，连人家自己都觉得不抱希望了，我们就是有劲，也不知该往哪里使。”

蓝丝又转向温宝裕：“我们不是偷拍了那个怪人的照片吗？有了这些照片，郭大侦探是不是能查清那个人的来路呢？”

小郭一下子来了精神：“真的？你们拍下了他的照片？在哪里？”

温宝裕便拿出几张照片来，放在小郭的面前。

那个人我当然是见过的，不过这时我还想再仔细看一看。那时，当面对他的时候，由于心中慌乱，并未看清他是否经过了易容，现在我倒是好好地观察一下，或许，通过这几幅照片，我能想起什么来？

我凑过去看照片，小郭便又拿话来刺我：“你不是不再抱希望了吗？还有八天时间，我看你还是把心放宽点，有什么没有享受过的事，趁早享受一下的好。”

我当然不理他，继续看那几幅照片，从那照片上看，似乎根本就没有经过易容的迹象，也就是说，他是以真面目示人。只要是真面目，就一定可以查得清的，只要知道了他的身份，似乎没有找到他的来路的道理。

“你们注意了他一天，他在这一天里都干了些什么？”我问，故意看了看蓝丝，却不看温宝裕。

蓝丝没有回答，而是向温宝裕看去。

温宝裕说：“你看着我干什么？人家又没有问我，问的是你，回答或者不回答，那自然是你的事。”

这小家伙，跟了小郭在一起，就什么古怪都弄得出来。

我可没有这么好的脾气，是以冲着他喊：“你不说话没有人人将你当哑巴。”

蓝丝担心又要闹僵，便连忙说道：“我们跟了他差不多一天，但这个人非常的奇怪，一整天中似乎什么都没有做，除了到餐厅来吃饭，就是回到房间里，至于他在房间里做了些什么，我们却是一点都不知道。”

我又转向小郭：“你不是老吹嘘说你手下的人多么多么的厉害吗？他们呢？他们在干些什么？难道一个个都是废物不成？”

小郭道：“他们自然不是废物，现在，他们正在接着跟踪，只要那个人一离开房间，他们就会设法进去，并且将一些非常精巧的小玩意放在那个人的房间里。不过，照现在的情形看来，能不能有用，我觉得实在是一件极难说的事。”

第六部：借尸还魂

人要是倒霉了，干什么都不会太顺，这一整天，不仅是没有任何进展，而且可以说是烦心透了。

回家走到门口，便见门口停着一辆警车，似乎是警署的那帮家伙又有什么难以解决的事找上门来了。这帮人真是让人讨厌极了，遇到有什么疑难的时候，便成了孝子贤孙了，可是，如果你有什么事需要他们帮忙，却连影子都捞不着，就算是你捞着了，那也是屁用没有。

那帮人除了吃饭以外，似乎什么正事都不会干。

我现在有难了，非常需要有人能够帮一帮我，可是，却又是没有任何人能帮。而这帮人原本就应该替人解决这些事的，偏偏他们是什么都干不了，当然，除了求别人时做儿子做孙子状以外。

我的车子刚刚停下来，那辆警车的门便开了，先是下来一名普通警官，接着就有一名高级警官跨下来。这阵仗，无论是最早的杰克上校还是后来的黄堂，都是无法相比的。到我这里来，身边还带着一名马弁，这里摆的什么谱？

我想起最初与我打交道的杰克上校，那家伙与我之间的关系虽然一直都是很僵，但真正办起事来，那也确然是一把好手，他的脑子不光好用，还有一只比狗更灵的鼻子。当时，他恨我简直可以说恨得咬牙切齿，如果能将我生吃了的话，他一定会觉得那是世界上最鲜美的食物；当然，我对他也是从来不感兴趣，见了面，往往忘不了讥讽他几句。那情形，就像是两个赌气的孩子在一起扯皮似的。现在想起那时的情形，完全是两个同样非常出色的人相互间谁都不肯服谁，却又常常相互依靠所形成的。后来，他竟会为了—些宝石便从这个社会上消失了，这样的结局，也实在是太出人意表了。

相比而言，我与杰克的—任黄堂之间的合作却要友好得多，但非常令人遗憾的是，在《双程》那个故事中，由于我的固执，使得他受到了一名上司的迫害，以严重渎职罪将他收审，后来是我和大亨等花了很大力气，才将他保了出来。但是，在《洪荒》那个故事中，他却在一场神秘的大火中消失，从此不知所踪。

后来接替黄堂的，就是现在站在我家门口的这个人，名叫陈铭礼，我与他之间有过几次接触，但这个人似乎比他的任何一个前任架子都大，且特别好排场，就是到我家来，也带着好几个手下，像怕别人不知道他的高级警官身份似的。

杰克上校当然也是一个大架子的人，但他毕竟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非常的精明，办起事来，那简直就让人无话可说。但面前这个陈铭礼，从我与他接触的几次来看，实在是让人不敢恭维。

陈铭礼肯下顾，毫无疑问是遇到了什么难办的事，而他一直等在门口而不是坐在家里等我，这也说明一个问题，白素和红绫都不在家，白素的性子极好，她当然不会以这种方式招待客人，做这事的人是老蔡无疑。

老蔡知道我对这个陈铭礼没有多少好感，是以连家都不让他进。

而陈铭礼又哪里是受这种窝囊的人？他之所以坐在我家门口等我，不用问，谁都可以知道他是—有着什么大事，非求我不可。

但是此刻，就是他们的整个警署被人炸了，对于他们来说是—大事，但对于我来说却是小而又小的小事，我哪里还有时间和精力去过问他们的那些

乱七八糟？我自己的事都已经够让我心烦了。

看到他的警车停在我家门口，我立即便知道他们是有求于我来了，我原想躲开，却已经是躲避不及了，只好硬迎了上去。

我说这个陈铭礼架子大，他的架子可真是大得可以，他虽然也已经走下车来了，却并不直接走向我，而是站在车子的一边，由他的一个手下走过来。

他那个手下停在我身边，对我倒还很恭敬：“卫先生，我们陈督察请你过去一下，他有些很重要的事，需要与你交换一下意见。”

我本来就不想见他，现在又见此人如此摆谱，明明是已经到了人家的大门口，却还要摆出高人一等的姿态，这种人，真是要多恶心有多恶心。如果我心情好的时候，定然会给了他一点小小的教训，但今天是他的运气好，我实在没有这样的心情，便对他的手下说：“对不起，我并非在警署领取薪水，更不会愚蠢到认为一个小小的督察是一个了不得的大官。请让开。”

那名手下脸上极其尴尬，却也无可奈何，只得向侧面退了一步。

我从他的身边走过，向自己的家门走去。

陈铭礼也不知在这里等了多长时间，他当然不肯就这样离去，在我大声地说出那句话后，几步便窜到了我的面前：“卫先生，我们之间或许有点误会。”

我懒得和这种人多费唇舌，便道：“我恐怕没有这样的荣幸。陈先生，我需要回到自己的家去，是否能请你让一让？”

他的面色一沉，但那只不过是半秒钟的事，随后又在脸上堆起了讨好的笑来：“卫先生，是这样，我知道你对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感兴趣，现在，我们正遇到了这样一件事……”

我见他不肯让开，便从他的旁边绕了过去，站到了门前。

陈铭礼这时已经在我的后面，但他的话却没有停下来：“卫先生，我知道，你对验房中的情形是非常熟悉的，但是，就在几天以前，有一个死人从验房里自己走了出去，当时有好几个人看到那个死人站起来，然后走到了外面，所有的人全都吓呆了，根本没有人敢上去阻拦。后来，终于有人想起要去拦住那具死尸的时候，那具死尸已经消失无影了。”

一具死尸从验房中自己站了起来，然后走出了验房，在场有很多人看到，但所有人全都吓得目定口呆，谁都没想到该怎么办。后来，终于有一个人或者是几个人想起要制止这件事，但冲出验房以后，却发现那具死尸不知所踪。这确然是一件离奇得不能再离奇的事，如果是在早几天，就算陈铭礼不上门来找我，我也定然会对此事穷追不舍，我就是这样一个对世上所有离奇的事有着浓厚兴趣且一直要穷根问底才肯罢休的人。

然而非常的遗憾，此时，我对这种事没有丝毫兴趣。

我打开了门，向里面走去。

陈铭礼似乎还不肯罢休，冲着我喊：“原来卫斯理也只不过徒有虚名，到处自我吹嘘是专治疑难杂症的高手，谁知真有疑难杂症找上门了，他躲都躲不及。”

我刚刚走进，便见老蔡站在面前，我对老蔡说道：“门口是些什么乱七八糟的人，你去让他们滚开，他们如果不肯走，你就打电话报警。”

说完，我便直接上楼，进了书房，倒了一杯酒，端在手上，却是半天没有喝一口。

老蔡是怎么打发陈铭礼等人的，我不知道，直到后来听到外面有警号声响起，我才从窗台上向外看了一眼。

我知道，这一定是老蔡听我的话打电话报警了，那后来的警官自然没有陈铭礼的官大，不过，他大到了如此排场，那也实在可以算得上是“威风”了。至于他究竟怎样个“威风”法，那完全是他自己的事，与我是一点关系都没有。

我独自在书房里坐着，也不知坐了多久，白素和红绫才先后回来。

我知道她们是为十日之约的事去进行各自的努力的，所以便问她们，有什么进展没有。

白素努力的方向当然与我们不同，她主要的精力是从江湖上打听那个人的来路。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没有来路的，怎么说，他都是人生父母养的，这就是来路，更何况一个绝顶的武术高手，他一定会有师从，至少也会有一定的武学渊源，没有任何人是一生下来就会武功的，也没有任何人可以在武术造诣上无师自通，那些穷几十年之时间，参透武学奥秘的人，似乎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但如果认真一想，也不会是全无来路。如果全无来路，他凭什么参悟？就算他是凭着空气就做到这一点的，那么，空气也就是他的来路了。

但是非常遗憾，白素的回答是：“我和红绫分头找了很多，但是，没有一个能够说出那个人的来路。”

我问道：“老天，他该不会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吧？”

红绫认真想了想：“这是不可能的，天上科学虽然发达，但他们并不懂得中国武功，那个人的根一定还是在中国，只是我们一时没有找到。”

当晚，我们在一起讨论了很长时间，与以前的那些设想大同小异，也没有任何新的东西，是以略过不提。

说实在话，我感到非常绝望，因为我实在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走。

或许是由于我太紧张的缘故，所以出现了一个从来都没有出现的情况，我一睡下去之后，简直就可以说是恶梦不断。

因为睡得不安稳，第二天醒来时就较晚，白素和红绫早已出去了，她们是去继续昨天的调查。对她们的调查会不会有结果，我心中是一点底都没有，我甚至根本就不抱任何希望。

这时候，我还隐隐约约记得昨晚做了很多怪梦，在梦中，我似乎是一个杀人凶手，我杀了很多人，在我的面前，我清楚地看到有很多人头在滚动，到处都是血。但是，如果此时要我回想梦中的情景，我却是几乎完全记不起来。

我甚至并不认为那件事是我干的，可是，又似乎有某一个人在我的耳边大喊大叫，说那一切全都是我干的，说我是个杀人不眨眼的恶魔，说我丧尽天良。

这真是一件非常奇特的事，我这一生之中，虽然也曾杀过许多的人，但我扪心自问，我所杀的人，全都是无恶不作的人，全都可以说该杀，而且，我也可以问心无愧地说，我虽杀了不少人，但从未错杀一个人。

然而，我为何会做这样的一个怪梦呢？

难道真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那个怪人的话在我的心中起了作用，我才会梦到自己杀了許多人？

我正在胡思乱想的时候，门铃却突然响了起来。

这时，第二次怪事又出现了，我竟再次对这门铃的响声感到心惊肉跳。

俗话说：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叫门。以前，我从未因门铃的响声而惊骇过，这几天为什么一再出现这种情形？难道我真的做过了什么亏心的事？我什么时候做的？是在梦游状态中做的？

这个想法冒出来，连我自己也感到荒唐。

我听到楼下老蔡去开门的声音，接着，就听到小郭的声音传了上来。

小郭一进来便喊：“卫斯理，卫斯理。”

他从来没有这样急过，现在这样子，让我想到他定然是有了什么重要的发现，所以，我冲着下面喊：“是小郭吧，快上来。”

我的喊声刚落，就听到老蔡的声音传来：“你又来干什么？出去出去。”

小郭连忙说：“老蔡，他是我带来的。”

我于是知道，小郭并不是一个人来的，他的后面至少还跟着一个人，这是一个什么人？老蔡怎么说：“你又来干什么？”这也就是说，这个人曾经来过？他是什么人？难道竟是那个怪人不成？

还没有猜出结果，就见小郭已经走了上来，他的后面跟着的那个人，竟然是陈铭礼。

我虽然想到小郭此时将陈铭礼带来定有缘故，但我对此人的做派非常反感，是以还是说道：“小郭，你将一个如此之大的大人物带到我这里来，我这篷草生起辉来，可别将几根烂草烧光了。”

陈铭礼听了我的话，脸上顿时露出尴尬的神情来。

小郭道：“进来进来，你别看这家伙一副不可一世的模样，此时他完全是一只落水狗，我们想怎么打他都行。”

这家伙，分明是在打击我而讨好陈铭礼，天下竟会有这样的朋友？我真怀疑当初我与他交朋友是不是瞎了眼。那一刻，我简直气得肺都要炸开了，几乎想一拳向他的脸上挥了过去。但在这同时，我还有一点点的理智，我知道在这时候，我抑赖他的地方还有很多，所以拳头虽然捏得发抖却并没有挥出去。

一切都被他说对了，我此刻是一只落水的狗，在向过往的路人乞怜，希望他们能伸出手来救我，如果他们伸出来的手不是救我而是打我的话，我是一点办法都没有的。

小郭到了我这里，当然不会拘束，更不会客气，他自己走过去，倒了两杯酒，转过身来，见那个陈铭礼在诚惶诚恐地站在那里，不敢坐下去。

“你怕什么？”小郭冲着他喊：“我不是已经告诉你了吗？他现在已经是一只落水的狗，你要怎么打他都行，有什么好怕的？坐下来，坐下来。”

陈铭礼听他的话，小心翼翼地坐了下来。

小郭将一杯酒交到他的手上，然后对他说：“将你的那件事告诉他，要尽可能说得详细，不能漏掉一个细节。”

我听了小郭所说的话，才知道他到我这里来原来是替陈铭礼而来的，心中的气，简直就没法形容。我现在身上绑着一捆炸药，屁股下面燃着一团火，他是知道的，哪里还能有心情去管别人的闲事？他这家伙对此却不顾，还硬拉着我去管那些淡事，是何居心？

“不用了。”我连忙说道：“不就是一具尸体自己走出了殓房然后失了踪吗？这件事我已经知道了，而且，我也一点都不感兴趣。你不用说了，我也根本就不想听，你现在可以走了。”

这几天我的脑子一直都是糊里糊涂，似乎连魂都丢了似的。但是，昨天下午我回家时，陈铭礼等在我的家门口，对我说了许多话，我虽然不能全记得（实际情形是当时我根本就没有认真去听，也完全没有心情去听）。现在，但总还能记得个大概，这个大概正是我刚才说出来的。现在，我自己的事都不知该怎么处理，哪里还有心情去管他的闲事？

陈铭礼见我是这样的态度，显得非常尴尬，不知是该留下还是该告辞。

小郭这家伙十分的可恶，他竟然替我作起主来：“不，卫斯理，我告诉你，这件事你一定要听，而且，你非听不可。”

我冷冷地笑了一声：“你倒是说说看，我为何非听不可？难道我不听会有什么后果吗？”

“你……”小郭似乎没有料到我会这样不给他面子，是以才会现出一种非常窘迫的神情来。

我应道：“我怎么样？或许，我不听的话，这个大人物会将我铐到警署去听不成？”

小郭忽然将酒杯往面前一放，猛地站起来说了一句话。他所说的这句话我后面再介绍，先要说一说他当时的表情和他将酒杯往下一放的后果。

他将酒杯往下一放的后果虽然不是太严重，但也足以说明此事非同一般。他将酒杯放在面前的茶几上时，那木几面上顿时便留下了一个很深的坑，而那只酒杯就在这一放之中，碎了开来，那不是一般性的碎裂，而是圆形的杯底先碎成了几块，接着是细长的杯柄竟断了开来，梨形杯体带着酒便滚落到了茶几上，然后又滚到了地上，于是地上便有了许多的酒杯碎片，在这同时便是怦的一声响。

这就是他将酒杯放下时产生的后果，虽不至于惊天动地，但也足以让人震骇了。

除了这酒杯放下的动作以外，还配合以表情。他当时的表情也实在值得介绍一下，在我的印象中，小郭绝对不是那种喜怒形于色的人，更不是动不动便大发雷霆的人，至少有我在场的时候，从未见过他发脾气。我还一直以为，他在这一行业成功的一项重要秘诀就是永远保持着一张真诚的笑脸。实际上，小郭在我的印象中正是这样的一个人。

但此时却全然不是这样，他是真正的发怒了，而且是怒发冲冠的那种怒，他脸上的颜色已经完全变了，简直可以说是乌黑乌黑，而他的眼睛，喷着两团怒火。

老蔡可能是听到楼上酒杯的碎裂声，所以跑上来，一见了他那脸色，仅仅只是伸过头来看看，又连忙缩了回去。

我之所以说我感到无比的震骇，那是因为我从未见过小郭发火，更没有见过他会发如此之大的火，甚至连想都没有想过。更何况，他这场火可真算是发得无名，且又实在是太突然了。

他在重重放下酒杯之后，说了一句话，他这句话是在极其震怒的情绪下说的，他说：“卫斯理，你这个混蛋，你今天如果不听他说的事，那么，你以后无论有什么事，都不要来找我，我与你从此一刀两断。”

他这火发得实在是太过份了，话也说得太过决绝，我不明白他何以会这样，当时就全身猛地震动了一下，呆在那里，竟不知该做什么，更不知该说什么。

小郭在发过火之后，便自己又坐了下来，对陈铭礼说：“这个混蛋最近

是昏了头，不骂他几句他不会清醒。行了，现在把你的事说出来。”

在这种情形之下，陈铭礼怎么可能说他的事？完全是一副无所适从的模样。

小郭这家伙，也真是嚣张得可以，冲着陈铭礼喊道：“你怎么了？你也变成混蛋了？你现在还不说，要等到什么时候？”

我完全不知小郭怎么会这样，竟像是疯狂了一样，所以半天就没有转过神来。那时，我也很想知道他为什么会如此，便没有说任何话。

陈铭礼尴尬了片刻，终于开始说，在一开始，他的声音有些跑调，听上去给人一种怪怪地感觉。也许是小郭的这一通火起了作用，在陈铭礼介绍整个事情的经过时，我竟连一次都没有打断他。

陈铭礼所要说的事情，实际上已经说了一个大概，不过这一次，他说得要详细得多。

事情的开始当然是与他无关的，而且，那甚至根本就不是能算是一个特别的案件，不是特别的案件当然是不会请动他这一尊大神的，但后来却起了一些特别的变化，当然，那是后来的事。

最初，是因为一个人在与他的女朋友幽会时突然死亡，他们幽会的地点是在女朋友的宿舍里，他们在一起做了些什么事都不重要，且与本故事无关，对此有兴趣的人，自然可以去猜测。他死亡的时间是午夜时分，但发现时已经是凌晨三点前后。发现的人当然是他的女朋友，那位女士一觉醒来时，发现身边的男友已经全身冰凉，于是报警。

医生怀疑是心血管疾病突然发作，但因为并没有进行解剖，不能下最后的结论。他的家人说他从未发现有心血管疾病，认为他的女朋友有谋杀嫌疑，要求解剖。

事情发展到这里，可以说是一起很普通的死亡案，而据他的女朋友讲述，这很可能是一起自然死亡案，既然他的家人要求解剖，警署方面也就决定例行公事。

可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极为奇怪的事。

这个人死后，尸体很快便送进了验房，解剖决定在上午十点钟进行。

当几名法医将尸体搬上解剖台时，突然发生了奇事，那具尸体竟从解剖台上坐了起来。

在场的几个人全都是这方面的行家，他们都知道，这个人早在十个小时之前就已经死了，但是，正是这个死人，忽然竟自己坐了起来，这样的事，也实在是太恐怖了，是以，当场有两个人就吓得昏了过去，另外三个人全都呆了，根本就不知道该怎么办。

那具尸体便在几个人发呆的时候，下了解剖台，然后向验房门口走去，有几个人亲眼看着他走出了验房的门，到了外面。

也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才有人惊醒过来，大呼小叫着，追了出去。

可是，他们找了很多地方，哪里还有那具可以行走的尸体？

事情发生了极其离奇的变化，于是这个案件便被送到了陈铭礼的桌上。

陈铭礼接到这个案子之后，组织力量进行了一些调查，但这样的事情，怎么个查法？简直可以说是一点线索都没有。他所能做的唯一一件事便是走访替这具尸体做检查的医生，那是一个在本城非常有名望的医生，他一口咬定，那个人已经死了，百分之百是死了。在那个医生之后，还有一名法医和法医助手对此人进行过检查，这名法医和助手也证实，那个人是死了。再就

是准备进行尸体解剖的那三名法医和五名助手，他们也同样证实，将尸体放上解剖台时，绝对没有尸温，没有心跳，没有脉膊，也就是说，那是一具尸体，而不是一个昏迷的人。

一具尸体，从验房中自己走了出去，然后消失在了这城市之中，这样的消息，如果通过新闻传播了出去的话，那就绝对不是骇人听闻那么简单的事，而是会引起全社会大混乱的。

正因为如此，几天来，警方都在极其秘密的情况下调查着这件怪事，但是，至今一无所获。

事情的整个经过，讲起来实在也不能算是复杂，陈铭礼很快便讲完了，讲完之后便拿眼看着我，见我木无表情，便又转去看小郭。

小郭说：“你怎么不说说，那个死去的人叫什么名字？”

陈铭礼再看了一眼小郭，道：“那是一个年轻人，他的名字叫张子龙。”

在陈铭礼刚说这个名字的时候，我便觉得这个名字非常熟悉，但一时也想不起来在哪里听过。

小郭这时又问：“这个张子龙生前住在什么地方？”

陈铭礼又说出了一个地址。

这时，我忽然想起来，这个地址我去过，就在前天，我和温宝裕以及蓝丝一起去的。

我突然明白过来，张子龙死了，死了之后，他的尸体从验房中走了出来，然后，他竟用着自己的身份证明住进了一家酒店，然后，他又几次三番到了我的家，并且与我约下了十日后的决斗。

天，那个人是一具僵尸？

我的一声惊叫还来不及喊出来，小郭便对陈铭礼说：“行了，你该讲的已经讲明白了，现在，你可以走了，我们有了什么结果，会与你联络的。”

“我……”陈铭礼似乎还想说什么。

小郭已经站起来，将他向外面推去：“你这人也真是的，趁着他什么都没有说，你还是快点走的好，你在这里，他如果一开口就回绝了你，不是什么余地都没有了？你不在场，我总要好劝他一些。”

他这话说得可真是滴水不漏，陈铭礼只好告辞了。

送走陈铭礼回来，他见我还呆坐在椅子上，便走过来，对准我的肩上就是一拳：“你这个混蛋，我真恨不得狠狠地揍你一顿。”

对于我来说，实在没料到事情会出现这样的变化，因此，我此时简直就是刚刚经过了一场激战似的，全身一点力气都没有。

小郭这家伙此时显得很得意，自己倒了一杯酒，坐下来，一边喝着，一边对我说：“我刚才对你发脾气，你心中一定恨死了我。对吧？”

“何止恨？”我道：“我简直想一拳打死你。”

他听了，哈哈一阵大笑：“我如果不对你发那一通脾气，以你那种失魂落魄的样子，又怎么肯听他说出这件事来？”

我反问道：“为什么一定要他来说？你一定去找过他了，他也将这件事告诉你了，你再告诉我，不是一样吗？”

这也是我一直对他心中有气的原因，他明明知道我对那个家伙不感兴趣，还一定要我接待他，且知道我对除了我自己的事以外，不再对其他任何事感兴趣，他却不将知道的事直接说出来，偏偏要找那样一个家伙来对我说。

但我没料到，他却说：“不一样，绝对不一样。”

我问：“有什么不一样？”

他将酒杯一放，站起来，指着我说：“我早说你现在变成废物一个了，你心中大概还不服。我说由他来告诉你这件事，意义大不一样，你大概还不相信，甚至是不肯服气，对不对？那我来问你，他来告诉你这件事的目的是什么？是要你替他去找那具尸体，对不对？而且，他也亲口告诉过你，那是一具尸体，而不是一个活着的人，对不对？”

我道：“对，那又怎么样？”

他仍然以手指指着我说：“你呀你呀你呀，脑子简直是一点用都没有了。那个人，我们暂且称他为张子龙好了，那个张子龙来找你决斗。你要想到，决斗是什么意思？那就意味着不是你死就是我活，其中必有一人要死。你不是担心将他杀死了会有麻烦吗？现在，警方的一名高级警官会为你证明，这个人本来就是一个死人，他的死跟你一点关系都没有，此是其一；其二，就算其中发生了什么意外，你也不是私自行动，你是受了警方的委托，你是在配合警方行动时失手将他打死的。”

他说完以后，似乎显得非常得意，而我却给他当头泼了一盆冷水：“你的想法确然是非常之好，不过，那也要看当时的情形而定。如果他真是张子龙，或许我还可以做到将他杀死，但问题是，或许我还没有近他的身，他就已经将我杀死了，那么，你的巧意安排，又有什么作用？”

小郭说：“他毫无疑问是张子龙，我让很多认识张子龙的人看过照片。”

我怒道：“看过照片有屁用？你如果去看一看我们前的大坑，就知道他根本不是张子龙了。”

小郭似乎还不服气：“就算他不是张子龙，那又怎么样？”

他那神情，似乎已经有了应付之策，我连忙问道：“你已经有了主意？”

他道：“第一，我敢肯定，就算他不是张子龙，但他的身体也一定是张子龙的，我们总可以找到他的弱点；第二，如果到了十日之期，我们还找不到他的弱点的话，我们可以将他的行踪告诉警方，让警方来对付他，岂不是省了我们的事？只要他不是我们遇到的那个不死人，我就不相信，警方的手段会对付不了他。”

第七部：白老大的惊骇

我和小郭正在讨论这件事时，白素和红绫回来了，我们正要将这件奇事告诉她们，白素却伸出一只手，制止我们说：“爸马上就到了，现在，我和红绫去机场接他，有什么事等他来了以后，我们再一起商量。”

白老大是个老江湖，本人曾经是七帮八会的大龙头，虽说是帮会中人，本人却有着几个博士衔头，可称是中国武林第一奇人，提起近百年来中国武林，几乎没有他不熟悉的事情。而且，他本人的武功也是十分的了得，为人又特别直爽。有这样一个老丈人在背后撑腰，我逃过此劫便多了一份希望。

当然，以白老大的身份，届时他可能不一定会出手，但只要他来了，就说明他对此事已经足够重视，而且，他的江湖历练比我深厚，他说不定一眼就可以看出那个怪人的来路，或者至少也可以找到他的武功破绽。

为了迎接这位前武林盟主的到来，我和小郭干脆从书房搬到了楼下，

这样只要外面的汽车声响起，我们便可以听到。

坐到楼下以后，我们的讨论还在继续。

小郭从身边拿出一些资料来，放在我的面前：“我已经对那个张子龙进行了较详细的了解。”

我问道：“有什么特别的发现吗？”

他摆了摆手：“应该说没有，他今年三十一岁，是一家大公司的普通职员，本人并无什么特别，就是身形比较高大，有一股蛮力，曾经踢过足球，体质可以说很好。但其他方面，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也没有听说他曾跟什么人练过武术。”

但实际上，那天我和白素都看出来，他一定是绝顶的武林高手。为什么会这样出现这样的情况呢？

小郭继续介绍说：“我曾特别调查过他交往的一些朋友，似乎没有任何受人所雇的迹象，他近几年的生活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变化，如果说变化的话，那就是他似乎已经玩厌了，想结婚成家了，于是正正经经谈了一个女朋友，他是准备与这个女朋友成家的。”

我知道关于这个张子龙，完全没有必要讨论下去，是以，我对小郭说：“暂时不管这个张子龙，对于他的尸体自动离去事件，你有什么看法？”

小郭接道：“关于这事，我也曾设想过。我的设想是张子龙确然是死了，但在他死了以后，他的尸体被人借用了，或者说，在他死之前，就已经有人看中了他那具运动员的身体，所以才会让他非常神秘地死亡，然后又以一种惊世骇俗的方法借用了他的身体。”

“那么。”我问道：“你认为这件事是什么人干的？”

在这件事上，我确然是非常的被动，脑子似乎完全是一点用都没有，仿佛失去了思维能力一般，因此，我不得不一次又一次询问别人的想法。

小郭说：“据我推测，这件事不能说是什么人干的，应该说是灵魂干的。”

如果说是什么灵魂干的，那就更加的麻烦了，世界之大，就是想了解一下普通的人，都难以查清楚，何况一个灵魂？如果要查清某一个灵魂的来路，那真是一件比上青天还要难千万倍的事。

所谓灵魂，实际上也可以称作鬼魂，鬼魂是阴间的生命，而人是阳间的生命，正所谓阴阳两隔，无路可通，又怎么能够查清一个鬼魂的来路呢？

小郭道：“关于这一点，我倒是有一个想法。白素不是与阴间使者李宣宣的关系不错吗？可以让白素与李宣宣联络一下，问一问这个阴间使者。”

我心中暗叫：照啊，如果说此人仅仅只是灵魂的话，说不定李宣宣知道他的来路，或者还知道他的弱点，那岂不是一切都简单了？

对，等白素一回来，便将这个想法告诉她。

我们正说着的时候，忽然听到外面汽车声传来。

我和小郭立即站了起来，迎出门去，便见白素驾驶着车子已经接近门口。

没多久，车子停了下来，红绫首先下车，然后替老爷子拉开车门扶他下车。

我上前与老爷子打招呼。

白老大只是看了我一眼，算是招呼过了，然后问白素：“你说的那个坑在哪里，让我看看。”

红绫便走到那个坑前。

白老大尚没有走过去，我已经发现他的脸色变了，显得十分惊骇。

我的心往下一沉，连这个前南中国武林的盟主、七帮八会的大龙头都会有如此诧异的神色，可见此人的功力，不仅是大大地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甚至连白老大也感到不可思议，那么，这个人可以说真正是武功深不可测了。

白老大走到那个坑的旁边，先是围着转了一圈，然后又蹲了下来，以十分近的距离观察那个坑，他的眉头紧紧地锁着。

我和白素、小郭三个人静静地站在一旁，谁都不说一句话，只是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白老大。

白老大在那个坑前足足蹲了两分钟之久，然后才站起来，向周围看了看，又在附近走了起来。

我已经看出，他走动时，似乎漫不经意，其实却在运用内功，当然，他不至于突然发功做出什么惊世骇俗的事来，但至少，他是在测试自己，是否能像那个怪人一般，一顿足便能在此留下一个如此之深的坑来。

我当然相信，白老大顿足的时候，定然会在这里留下一个坑，但是，不同功力的人，留下坑的大小、深浅肯定是不一样的。

白老大转了三圈之后，抬起头来看白素，然后对她说道：“走，我们进去再慢慢合计一下。”

他如此一说，我的心又是往下一沉，这话似乎说明他心中也没有多大把握。

白素领着白老大走进来，我们跟在后面，在客厅里坐下。

红绫给每个人酌了酒。

白老大接过酒，喝了一口，然后将酒杯放了下来。

“小卫，在你这一生的经历之中，接触过这样的高人没有？”老爷子问道。

我想了想，说道：“其实，这几天我一直都在想这个问题，我接触的武林奇人高人可以说不少，但在我的印象中，还没有一个的功力达到了如此程度，在我看来，这个人的功夫简直深到了我完全无法把握的程度。”

白素叫了父亲一声：“爸，以你看来，这个人的武功到底有多高？”

白老大说道：“对于一些顶尖高手来说，很难分清谁的武功比别人高多少，只能知道他是比别人高，有时候，即使是高一点点，那也可以认为是高很多，因为武功这种东西，到了一定境界之后，要想再提高一点，那简直就是一件太难的事。”

小郭忍不住问道：“那以你看来，这个人的武功到底怎么样？”

白老爷子道：“此人的武功，正如小卫所说，深不可测。”

他这话一出，在坐的几个人全都大是惊骇，其中最甚的应该是我了，我简直就有一种末日来临的感觉。

白老大进一步说：“按说，我见过的武林中人也算是不少了，但以我来看，这个人的功夫，实在是难以让人置信。我敢说，地球上绝对无人能达到这种程度。”

此话一出，满堂皆惊。

我问道：“为什么？”

白老大说：“因为时间。”

“时间？”我和白素以及小郭同时出声。

红绫在这时叫了起来：“我知道了，外公是说，地球人根本没有这么长的寿命将武功练到这种程度。外公，如果你再有五十年时间，能达到吗？”

白老大想都没想便道：“再有两辈子都看行不行。”

几个人同时张大了口，半天没有一点声音发出来。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我才发出了一声呻吟，然后转头看了看小郭，意思是说：你小郭，现在该明白了吧？我为什么会显得失魂落魄？就因为我有一种特别的感觉，这个人的武功实在是太高深，太不可测。一个人的武功已经达到了如此程度，就算是陈铭礼将整个警署的力量全部拉上又能怎么样？人家可能照样不放在眼里。

而白素的计划更不可行，别说到时候根本就不可能一起上，就算是可以，就是所有人合力，也不一定能对付得了他。一个人的武功，已经比别人几辈子苦练才能达到的程度都要高出许多，那么，这个人还能算是人吗？

红绫首先打破了沉默，问道：“外公，你认为那个人是外星人吗？”

白老大说：“除了外星人，我想不起来有什么地球人会有如此之长的生命。”

白素对这种说法似乎有异议：“可是，就算是外星人，但外星人为什么懂得中国武功？就算他以五百年的时间达到了现在的这种程度，那么，也还有一个问题，他师从什么人？难道他还有一个五百岁的师傅？如果没有这样一个师傅，他竟然能够自创一种超过人类寿命两百年以上的功夫吗？”

她在这里将功夫的高低提出了一个度量，当然，这个度量显然是不太准，以年龄论功夫深浅是从来没有过的事，一个人如果有足够的天资，又有较好的机遇的话，说不定十五岁就已经是绝顶高手，但如果天资不足，机遇又不佳，就是练到五十岁，也可能仍然是花拳绣腿，因此，以年龄论武功深浅，那实在是一种荒唐的度量方法。

但是，如果两个人或者几个人，他们的天资一样，机遇同等，那么，又怎样来度量他们武学的深浅？毫无疑问，年龄，正所谓一岁年纪一岁人，年长一岁，武功就要高出一分。

这种情形在实际中根本就不会存在，但在理论上却是存在的。

也许有人会对理论上的存在斥之为荒诞，这不足为奇，因为有许多事情用人类现有的知识根本就无法解释，甚至当今科学有一些理论，同样是可以被现实斥之为荒诞的，却又让很多人花去了毕生精力。

可以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无穷大和无穷小就是这样的两个理论上的概念。

若论大，宇宙可以说是已经够大了，但是，如果按照无穷大的概念，还应该比宇宙更大的存在，那么，这比宇宙更大的存在是什么？就实践方面来看，谁都不知道那到底是什么，但理论却可以回答这个问题：那是无穷大；在化学方面，原子可以说是够小了，但是，原子却还可以分解为原子核和围着原子核作高速运转的电子。可以说，原子核和电子的质量已经是小得不能再小了，但却仍然可以分出一些更小的成份，并且有理论说一直可以分解下去，直到无穷小。什么是无穷小？无限趋近于零却又不等于零。什么叫无限趋近于零？电子的质量小得够可以，算是无限趋近吗？但理论家却说，相对无穷小，电子的质量实在是太大太大了。这种理论，谁可以理解？但却是一种非常精辟的理论。

再如爱因斯坦相对论中的一种理论：物体的运行速度达到光速时，其

物体的质量将会是无穷大。这被认为是一种最尖端的理论了，而且被人们奉为金科玉律。

也就是说，即使是小如电子的物体，如果其运行速度达到了光速的话，一颗小小的电子就会超过地球上所有物体重量总和的无穷大倍（无穷大除以任何数，结果仍然是无穷大，这是无穷大理论所得出的结论之一）。那么，总还会有什么东西达到了光速的，例如：光。那么，光是什么？是没有任何质量的一种存在？

实在是无法理解，但理论就是一种理论。

白素所说的话，从理论上来说，也是可以存在的，天下有那么多人，总还可以找到两个相同的天资、有着相同遇合的人，相对于上面所说的两种理论来说，倒要让人好理解得多。

再更进一步说，我们可以不理睬她这种说法的正确与否，只看这种说法是否有利于我们对某一件事的理解。

事实上，白素以年龄论功夫，正有助于对人类武功进界的一种了解。

首先，我们需要承认，武功是有师承的，当然，我这里所说的师承也并非狭义的师傅一说，任何一个武学大师都有一种经验，在精研武学的过程中，其师傅决不仅仅是自己的师尊，如果不是如此的话，也就没有人看到猴子的运动之后创了猴拳，也没有人能够根据鹰的习性动作创出鹰拳。这两种拳法的师承又是什么？除了其师之外，猴或者鹰，也都是其师。

自然界的任何物事，都可能成为其师。

庄周梦蝶而得悟大道，那么，蝶也就是庄周的师之一；六祖慧能所言：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看起来所悟之道已至极端的空灵，但究其师的话，那么，真实存在的菩提树、明镜台以及尘埃等，又岂不是他的师尊？否则，他凭何得悟其道呢？

但是，这里面还有一个最关键的问题，任何一个人，其得道进界将会有多深？这当然是无法衡量的，如果能从理论上提出一种度量的话，事情便更能够让人理解。

具体到眼前这个怪人来说：如果一个人的最高年龄是一百二十岁，那么，我们也可以将人类武学进界的最高极限设定为一百二十岁。那么，怪人在他的师傅那里所能获得的最高功力也就是一百二十岁，如果他还想有更大的进界，就只能有一种途径，师从自然。

自然所能给人的启示当然是无极限的，然而，人的领悟力有极限，这也就使得自然的启示有了极限了。这个极限是多少？设定为一百岁。

有了这两项设定，我们便可以知道，那个怪人的武功无论有多高，也只能是在二百二十岁以内，因为超过了二百二十岁这个极限，他便再没有任何师承。

然而，他的实际功力却超过了三百岁，这又怎么能理解？

这正是白素那段话的意思，解释起来实在可以说是复杂之至，而且，以年龄度量武功似乎实在是很不恰当，却也可以说明问题。

（这个假设也正是在白老大所说再有两辈子也不可能练成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再有两辈子，也就是以他现在的年龄乘以三，绝对在二百二十岁以上。）

白老大并没有立即回答这个问题，而是看着红绫。

红绫想了想：“如果说那个人是外星人的话，那也就不难理解。”

白素道：“你说清楚一点。”

红绫侃侃地道：“中国武学如此之博大精深，甚至深到了匪夷所思的程度，只能说明一个问题，这种武学并非中国人的创造，也并非地球人的创造，而是来自外星力量；其二，你们是否觉得，中国武学越往后传，便越来越只剩下一些皮毛？别说是像姜太公那种天眼通的功力，或者是天遁地遁等高深功夫，就是曾经有许多人达到过的千斤坠、吸魂大法，现在不也一样失传了吗？按说，这种武功如果是地球人所创，应该越来越精深才对，就像科学的发展，是越来越先进一样。”

小郭连忙接过说道：“这只能说明一个问题，武学并非地球人所创，地球人只是按照某种力量的传授照搬而来，在口传身授过程中，由于遗忘以及身体能力等原因，有一些就渐渐失去了。因此，若以武功论，今人绝对不如古人。”

“对，”红绫说道：“古人从外星人那里学得武功的时候，并无文字，且就算有文字，许多功夫都不是地球人自己的，也很难以地球人的文字来记载，全部的传承过程都是通过口传身授，难免会有遗漏。更加上地球人的狭隘，以及其他一些原因，就有了文字以后，武学秘笈也被当作最高机密。历史早已证明，只要发现一本武学秘笈，都会引起一场武林浩劫，这也是中国武学传到后来，竟越来越只剩下皮毛的原因之一。”

这确然是高论，这种高论让我和白素目瞪口呆。白老大却对红绫露出赞许的目光。

红绫得到支持，再继续说下去：“刚才你们以年龄论武功，虽然是一种假设，但也很能说明问题。如果说现代人所能达到的武学极限是二百二十的话，那么，古人所能达到的武学极限显然比现代人要高得多，很可能是三百二十岁甚至更多。如果某一个人直接师承外星人，或许就可以达到四百年了。再进一步，如果此人本身就是外星人，那么，他所能达到的武学进界，则有可能是五百年六百年甚至更多。”

红绫一口气说了这么多，说完之后便看着她的外公。

白老大最后用一句话进行了总结：“因此，若以武功论，就算是合我们几个人之力，也一定不是那个人的对手。”

听到这里，白素惊叫了一声：“爸——”

她还可以惊叫出声，而我是连惊叫的力气都已经没有了。

原本以为，白老大一到，什么事都会迎刃而解，至少也会找到应对之策，岂料他说出的却是这样一番话，这岂不是说我竟是完全没有一点希望了？

白素之所以发出一声惊叫，道理也正是如此。

白老大接道：“我的意思是说，若仅仅是以武功论，我们根本就不须与他比，胜负早已经见了分晓。但是……”

他刚说了一个但是，我和白素都意识到，这一转折极其重要，是以不约而同问道：“如何？”

白老大说：“人毕竟是血肉之躯，只要是血肉之躯，就会有弱点，任何人的身体之中都会有着致命的弱点，就像任何人的视力范围之内都会有盲点一样。我们只要找到这个弱点，就可以巧取胜。当年，韦小宝的武功怎样？以高手来看，应该只能算是平平，但他却每战必胜，许多人认为那是因为他的运气比别人好，其实大谬不然，真正的原因，就在于他有一种非常的本能，可以在最关键的时刻找到别人的身体弱点。”

他说到那个但是时，我心中实在是充满了希望之光，可现在，见他如此一说，情绪顿时又是一落千丈。

不错，白老大所说，固然是最高深的武学要诀。我也相信，那个怪人身上一定有着极其薄弱的环节，只要找到了这个环节，便可以以巧补拙，这一点谁都清楚。然而，这里存在一个最大的问题，那就是时间，现在距决斗之期仅仅只有七天了，在这短短的七天之中，我们又怎么能够找到那人的弱点所在？如果找不到，这话岂不是废话？

白素问道：“爸，你已经找到那人的弱点了？”

白老大不答，却对我们说道：“这几天，你们对他的调查一定有些进展，说说看，都找到了些什么？”

我实在是绝望至极，甚至连说话的力气都似乎已经没有。听到老爷子这样问起，我便以目光示意小郭，让他说一说张子龙尸体神秘失踪一事。

小郭还没有开口，却听到门外一声吸气声。那一声吸气也实在可以说是响亮至极，因此，我们坐在家中竟能听得一清二楚。

红绫的反应最快，听到这声吸气之后，便从位子上一跃而起，几步跨到了门前，将门打开。

我们看到了站在门外的曹金福，他并没有看着我们，而是将目光盯着门前的那一个大坑。

熟悉卫斯理故事系列的人，当然对曹金福不会陌生。为了让读者更能明白这个人，在此，我也略介绍一下。

曹金福第一次出现，是在《阴差阳错》那个故事中，后来，在《阴魂不散》那个故事中，他第一次到我家，当时，因为红绫在放着豪迈奔放的打击乐，故而没有听到敲门声，这曹金福急了，敲门时手下得重了些，竟一下将木门敲出一个大洞来，可见此人的力气有多大。

如此介绍法，当然就得说几句曹金福的师从，他的师傅是北中国武林盟主雷动九天雷九天，与白老大是同时代的人，且同在中国武林享有盛誉，当时有南白北雷之称。曹金福正是雷九天的最后一个传人，其武功深得雷九天之精传，加上他祖上的遗传，身材极其高大，力大无匹，在《阴魂不散》那个故事中与红绫相识后，两个人的关系一日深似一日，几次结伴出行，渐渐就在江湖上冒出头来。

红绫与曹金福之间当然有着一些特殊的心灵感应，因而曹金福一出现，红绫便从坐着的位子上一跃而起。

按说，他们两人分别也有一段日子，此时见面，原本应该互相叫对方一声，然后你打我一拳，我还你一拳才对，可是，此时曹金福似乎完全当红绫是个玻璃人，全副身心，都投在了那个深坑上。

红绫倒也没有其他动作，只是往他身边一站。

曹金福似乎长了后眼睛一般，眼睛仍然看着那个坑，嘴里却问道：“这是什么人留下的？”可见，他也一样被这个人的武功镇住了。

红绫一拉曹金福的手：“走，先进去再说。”

曹金福这才抬起头来，看见我们都在以不同的眼光看他，问了声好，走进来。

大家再次坐好以后，小郭便开始介绍张子龙的死亡以及发现他的尸体忽然走出殓房然后消失在人流中的经过。

除了我以外，其他几个人都是第一次听说这件事，是以全都猛吸了一

口气。

曹金福因为还不清楚其他一些细节，故而说道：“会走动的尸体倒也不算是稀奇的事，在卫叔的故事中，就有几次出现了这种情形，一次是访客那个故事，一个死了三天的人，坐街车到了另一个人的家里，结果将那个人吓死了；另一个故事是尸谜，一个死了三年的人……”

说到这里，他似乎觉出了屋子里的气氛不对，便收了口，看着红绫。

红绫向他使了个眼色，然后向楼上自己房间走去。

曹金福与我们打了声招呼，也跟了上去。

我当然知道，红绫叫他上去，是要将这件怪事告诉他。因为在坐的所有人全都知道了这件事，不知道的只有他一个，当然不便在这么多人面前再说一次，更何况，再说一次，对我或者白素，多少都会有一些刺激。

他们上楼以后，白老大便问：“关于这件事，你们有些什么设想？”

白素于是应道：“设想倒是有一些，但似乎没有一个更接近事实。”

老爷子鼓励道：“先说出来听听。”

白素说：“最初，我们设想是某一个吃过他的苦头的人或是集团来寻仇。”

“这个设想自然是错了。”白老爷子说。

白素道：“我们也很快否认了这个设想。然后又从另外的几个方面进行了设想。一个设想与他许多年前一次经历有关，那次的经历你也知道，记在《玩具》那个故事中，我们以为这又是那些机器人的一种玩法。”

“可能性不大。”白老大道：“我不相信那些小机器人能够控制一个武功如此之高的人。你们注意到没有？如果说这个人真是借了那个什么张子龙的身体的话，就说明他有了让灵魂和肉体分离的能力。有这种能力的人，别人是无法将他杀死的，他在感觉到有任何危险的时候，都可以舍弃身体，灵魂独自离开。像这样的一个人，怎么会受那些小机器人的控制？还有呢？”

当初，温宝裕提出这个设想的时候，还被白素认为有一定可能，谁知这个设想在老爷子面前提出来，却p被他一句话给否定了。

仔细想一想，他的话确然是有着大道理，一个人，如果其灵魂和肉体已经可以分离的话，那种只能控制和消灭人的肉体的小机器人，又其奈他何？这原是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道理，我们却是没有想到。

当时没有想到这一点也还有一个原因，那时并不知道怪人是借助了死人张子龙的尸体一事，这自然是后来的发展才渐渐知道的。

白素于是将温宝裕的第二种假设也提了出来。

我将温宝裕的这两种假设告诉白素时，白素当时便否定了第二种，现在大约因为再没有别的假设，才将这—一个提了出来的。关于那个不死人的事，因为是最近才接触到，而且还没有完（但在整理这些经历时，我却是先整理那个故事的，故有了《求死》那个故事在此之先，究其原因，似乎多少与我个人的心理有些关系，我是在犹豫又犹豫之后，经过白素温宝裕等人反复做工作，才决定将这个故事故整理出来的，至于这到底是为什么，看完这个故事，自然就明白了。）白老大不知道，当然免不了要略介绍一番。

我们没想到，白老大倒是较倾向于这个假设，他认为这一切只不过是那个不死人跟我开的一个玩笑而已，或许那个人是个老顽童。

听他如此说，我不禁愤愤不平起来：“如果说这只不过是一个玩笑的话，那人也太不是东西了，闹出这样一场紧张来，简直将人的魂都快吓掉了。”

白老大有些不相信地看了我一眼，他显然也已经感觉到了我与平日的大大不同，却似乎又弄不明白我何以会有如此变化，因此才会以那种充满疑惑的眼光看我。

有一刻，我们都没有说话，最后还是白老大说：“还有吗？”

当然没有了，所以，白素才会用目光看我。

我在这件事情上可以说是六神无主，竟完全没有了思维能力，还能有什么好的设想？就是现在这几个设想，也都是别人提出来的。

这时，小郭说道：“我倒是有一个设想。”

我一听他有设想，却一直没有说出来，便没好气地道：“你这家伙，到底是在搞什么鬼？你有设想，早就应该说出来，还等什么？”

小郭道：“我这个设想也是刚刚冒出来的。”

我正要再说他几句，白老大却说：“你的设想是什么？说出来听听。”

小郭于是道：“上次，我们一起到南美洲的时候，他向我提起一段经历，说是太奇特，而且完全没有结果，所以还没有拿定主意是不是整理出来。那段经历中，有一个人竟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中有了两次生命，后来，有一些神秘人物告诉他说是搞错了，要将那个人收回去，而他却将那个人送到了李宣宣的阴间，使那些人找不到那个奇特的小女孩多多了。会不会是另外一个阴间因为他做了这件事，便派了这样一个人来对付他？”

他说得非常简单，白老大自然不知道他说的是一件什么样的奇事，白素便只好尽可能简略地向白老大介绍了一番。

（这个故事被定名为《错变》，我最近刚刚整理出来，那确实是一个奇特之至的故事，因为篇幅关系，我不可能介绍太多，读者若有兴趣，可以找来一读。）

白老大听过之后，略想了一想，才说道：“你们的设想固然有一定道理，如果真有那样一个阴间存在的话，他们丢失了那个叫多多的小女孩，当然是不肯放过你们的，找你们一些麻烦事也可以理解。但是……”

在这里，他又用到一个但是来转折，我们听到这个但是的时候，禁不住打了个突，心中早已意识到，这一转折定会将这个假设否定了。

他道：“但是，如果是那帮人的话，他们有必要说出什么千年恩怨之类的话来吗？我觉得，这件事的最关键点，还在那人所说的千年恩怨这句话上。”

我对此不以为然：“所谓千年恩怨，只不过是一个形容词而已，指的应该是有着很深的恩怨，总不成真的一千年前的什么恩怨，还没有还清？”

白素此时却大发奇想：“在《秦俑》那个故事中，我们曾经到过秦始皇陵，见到了那个两千年前的古人卓齿，会不会是那一次得罪了什么人？”

如果不是当时心情不佳，我定然会发出一声冷笑来。这样无稽的设想，如果是温宝裕提出来，我倒是认为大有可能，谁能料到，提出这个设想的却是白素。我当然知道，她有着极为丰富的想像力，但也不会是如此的无边无际，在那次得罪了什么人呢？那十个吃了长生不老药的古代人？他们在秦始皇陵中生活得很好，为何要生出这多的事来？如果不是他们，谁又能活几千年？

由此可见，没有一个设想是切合实际的。时间在一分一秒地过去，死亡离我也是越来越近了，我该怎么办？多少年来，我还从来没有如此茫然的时候。

有一阵子没人说话，各人都在想着什么事，但到底在想什么，我心里是一点都不清楚。

这时候，小郭一次又一次看我，他似乎向我暗示什么，我却完全会不过意来。

人与人之间，这种暗示的情形是经常存在的，但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你的暗示别人一定要懂，别人不懂，暗示也就没有了意义，这也是心灵共通的一种。他之所以给我暗示，当然是以为我能懂，但实际的情形却是，我完全不知所以。

小郭在暗示几次无效后，便对白素说道：“刚才，我们曾讨论过一下，认为那个人与阴间可能有着某种关系，说不定是多少年前的一个古鬼。最好是能将李宣宣约来问一问。”

多少年前的一个古鬼这种说法真是特别得很，如果是温宝裕在这里，一定又会说这一句可圈可点。

白素听了之后略想了想：“我觉得这种可能性不是很大，如果说这个人或者说这个鬼曾经在李宣宣那个阴间的话，她当然就会知道。但是，在那个阴间的所有灵魂根本不可能离开，正所谓人鬼殊途，即使有着非要离开不可的理由，那也一定要经过阴间主人的批准，由阴间使者带出来，手续繁复得紧。与阴间主人，我们也算多少有点交情的，如果这个鬼是来找我们的麻烦，阴间主人是定不会批准的。”

小郭听了，感到非常失望，暗自说了一声：“闹了大半天，原来又是一条死路。”

白素道：“不管是死路还是活路，事到如今，什么路都得试一试。”

我问：“你还是想与李宣宣联络？”

白素看了看我：“我们总不能坐以待毙，对不对？不管有没有用，只要想到的路，就一定要试试，谁知道哪条路能够走得通？”

白老大说：“这样也好，我们分头行动。”

我们一听白老大说出这样的话来，知道他心中可能已经有了主意，就问他准备怎么行动。

白老大一口喝干了杯中的酒，说：“有什么办法？还不是搭上我这张老脸，去会一会那位大仙。”

白老大以七帮八会大龙头的身份去会一会那个人，倒也不失为一上策，结果不管如果，以他的江湖阅历，总应该看出点道道来，那样的话，我们心中可能会有底得多。

当时已晚，红绫向曹金福介绍了事情的全过程，他们又回到了客厅中，大家再就此事讨论了一回，曹金福便说：“那家伙到底是什么人？不如我今晚先去探他一探？”

白素连忙道：“金福，你千万不要乱来。”

曹金福似乎还有些不服：“这怎么叫乱来？总是要与他交一下手，才能知道他的底细。”

白素道：“交不交手，他的武学修为也已经可以看出来。至于他在那家酒店里干什么，小郭的手下在那里安了微型摄录系统，他的一切活动，我们坐在家里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那么，他在酒店里都干了些什么？”曹金福问。

“他什么都没做。”白素说：“他似乎仅仅只是为了决斗而来，除了等待

十天之期，他并无任何事可做，所以，一直都躺在床上看电视。”

曹金福道：“这家伙，倒是一心一意得很。”

接下来虽然有很长时间的讨论，但都是一些陈词老调，没有特别的東西，故此略过。

第八部：高手过招

第四天一早，白老大便单独出去了，我们都知道他是去会那个怪人的。

他去见那个怪人的过程比较复杂，先是打电话联络，然后再约见，在之间有一些周折，我下一步再说。

白老大走后，白素便与李宣宣联络，我和红绫、曹金福就坐在书房里，围在一台电视机前。昨天晚上小郭让人来安了一个接收装置，我们就可以坐在这里看清那个怪人房间中的情形，如果白老大与他会见，我们在这里也可以看得很清楚。

我们看到，那个怪人此时躺在房间的床上，双手搭着脑后，正在看着面前电视机上播放着节目，他似乎看得非常入迷，眼睛紧紧地盯着电视屏，有时候因为电视节目有趣，他竟会哈哈大笑起来，甚至是从床上跳起来，手舞足蹈一番，然后再躺到床上，继续往下看。

红绫看到这个情景，一脸的茫然：“他怎么像个孩子？”

白素与李宣宣联络完毕后走进来，正听到她这句话，便问：“谁像个孩子？”

红绫指着电视机：“你看他，像不像当年孙悟空被师傅在后面拍了三巴掌，他因此悟出师傅是告诉他三更时从后门去找师傅时的情景？”

白素盯着电视屏看了几十秒钟：“果然是孩子气很足，不过，大凡武林奇人，都会有一些孩子气的，当年丐帮帮主洪七公，那是一个典型的有着孩子气的人，老顽童就更不用说了，那是真正可以用上一个词，童心未泯。”

她的话刚完，楼下已经有了声音，我们知道是李宣宣来了，红绫和曹金福仍然留在书房里，我和白素迎了下去。

李宣宣是阴间使者，她可以借助一个特殊装置，来去阴阳两间，方便得很，是以，白素才一与她联络，她立即便来了。我们当然知道，她原是可以直接出现在我的书房的，但几个人在一起正专注于某一事时，猛然间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另一个人来，那情形也实在是太骇人了。因此，她每次来，总是出现在某一间没有人的房间中。

这次，我们是想在客厅里与她说话（书房里正在观察那个怪人的行动，似乎有些不方便。那种观察装置，是地球人的一大发明，专为跟踪别人，探别人的隐私而设计的，将这种事展露给一个说不清该不该算是地球人的人面前，那就不仅仅是扬家丑或者国丑，而是扬球丑了），是以专门将这里空出来，留给她的。

我们下去，便见她站在那里，我和白素在楼梯时便与她打招呼。

李宣宣见了我们，自然也是非常的高兴，因为不久前，我们交给她一个奇特的五岁小女孩多多，她自然想到我们是想知道对多多研究的结果，所

以见了面的第一句话就说：“你们是不是很好奇那个多多现在的情形？我可以告诉你们，她现在非常好，而且，也不再想家了。只是对她为什么会有那种特殊的记忆，我们始终没有搞清楚。”

她说“我们始终没有搞清楚”，当然是指阴间主人的研究没有任何结果而言。

如果是在几天之前，我们当然就会很有兴趣与她谈论这个话题，但现在却完全不一样，我们的心思被另外的事情占着，简直就没有任何空间来装载其他的事。

白素拉着李宣宣坐下，我也坐在了她们的旁边。

白素道：“宣宣，我们将你请来，是因为有另外一件事想请你帮忙。”

李宣宣非常爽快：“白姐，有什么事你只管说，我帮得上，是一定会帮的。”

这话答得极有水平，帮得上才帮，就如让她带走那个小女孩多多，因为阴间主人对多多脑中的记忆组有着特别的兴趣，她几乎是毫不犹豫便答应下来，那当然就是帮得上了。但如果是别的什么事，而这件事并不能引起阴间主人兴趣的话，她则可以用帮不上来推搪。

他们这种人，自动将灵魂将给了阴间主人，以换取自己的长生不老，对这种做法，我始终都心存不愤，但别人乐意这样做，我也是一点办法都没有，而他们每做一件事都必须要看阴间主人的脸色，这也未免太丧失了自己。

白素将李宣宣当最好的朋友待，当然不会计较这些，她说：“XX，这次的事非常特别，我也不知道你究竟帮得上还是帮不上。不过，正所谓病急乱投医，我也实在是无法可想了，才会急急地将你请来。”

李宣宣听她说得如此严重，神色顿时一凛：“什么事这么严重？我保证尽我所能。”

白素握着李宣宣的手：“有你这一句话，我就非常感激了。”

接着，白素将那个怪人如何上门挑战，如何约定十日之期，以及我们如何对他进行调查却一无所获的事向她说了。

李宣宣听完问道：“你们需要我做什么？”

我接道：“我们很想了解一下那个人的来历。我们已经多次分析过，这一场决斗，十分的冤枉，但不应战又似乎不行，是以，我们就想在这十天內查出他的来历，找到他的弱点。”

白素也说：“当然，我们并无任何置他于死地之心，我们只是不想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糊里糊涂就被他杀死。”

李宣宣道：“既然你们做了很多工作，那一定有他的照片，可以让我一看？”

这并不是什么过份的要求，而且，我们既然有求于她，当然就会将一切向她公开，完全没有任何隐瞒的必要。

白素看了我一眼，我站起身来，走上楼。

取照片的时候，我问了一下红绫，白老大与那个怪人联系的情况如何。

红绫说：“外公打了一个电话到那个怪人的房间，怪人也接了，他们说了好一会话，但那个怪人却拒绝与外公见面。”

我一听，心中一凛：他是不是知道我们的意图，才拒绝的？难道他竟然连白老大的面子都不肯卖？

我当然不便向他们了解更多，反正这些都是录了相的，待李宣宣走后，

我们还有时间回过头来看。

拿了那个怪人的照片，下楼来，交给李宣宣。

李宣宣接过，非常认真地看着。

她要照片的时候，我以为她可能知道些什么，因此心中曾有过一丝窃喜，但见了她现在的情形，似乎又全然不是这么回事，心中不禁有些打鼓。

我的想象其实也是非常的简单，如果她知道这个人，在看了照片之后，脸上定会有讶异的神情，如果看到这样的情形，我便可以知道事情有门。但实际上，她看照片时的表情非常平静，平静得让我心中大为不安。

她看了足有一分钟之久，将照片还给了我，然后问：“他现在在什么地方，你们可是知道？”

白素便将那个人住的那家酒店告诉了她。

李宣宣于是对我们说：“这个人是什么人，我是一点都不知道，能不能帮助你们，我也不是很清楚。不过，我还是准备回去将这件事告诉他们，如果他们能亲自去找一下那个人，可能就会有帮助。但我不能将话说得太死，他们的主，我是做不了的。”

我听过之后，才知道这件事又是白费了力气，她的话说得虽然极好，但实际上是怎么回事，只要稍有点智力的人，都能够听出来。

白素却是好脾气：“大恩不言谢，我也就不再多说什么了。”

我真没想到她竟然会说出这样的话来，什么大恩不言谢？如果是他们帮过了，那似乎民可以算是有恩予我，现在的情形是，他们到底是帮还是不帮，完全还是没有影的事，她竟将这话也搬出来了。

李宣宣告辞，因为楼上有人，她需要在这客厅里消失，我便与白素一齐向楼上走去，白素还在说着感激的话，我心中不愤，只是冷冷地说了一句：“不送。”但事实上，就在我们转身的时候，她早已在我们的身后消失了，我们所说的一切，她根本都是已经听不到。

我和白素一走上楼，进入书房时，红绫和曹金福一起站起来。

我们坐下去，白素问：“有什么进展没有？”

红绫非常机灵，给我们各酌了一杯酒。

我们坐下后，目光便盯着电视屏。电视非常清晰，房间里的一切全都看得清清楚楚，甚至是电视机中的声音，我们也能够听到。我们听到的是那个怪人在看一部电视剧，里面传来男女主角的对白。那个人对此似乎充满了浓厚的兴趣，就如我们下楼去见李宣宣时一样地躺着，似乎连动都不曾动过一般。

红绫给我们酌过酒之后，便在她刚才坐的那张椅子上坐下来。

白素问她：“你外公给他打电话时，他说了些什么？”

红绫说：“那个人真是好笑至极，他一直都是那样躺在床上看电视的，突然，电话铃声响了起来。他好像吓了一大跳，搞不清是怎么回事。”

曹金福接过去说：“他一定以为是门铃声，所以站了起来，走过去打开了门，向外面看了看。外面当然没有人，他正伸了头去看时，背后的铃声又响了起来，他再次被吓了一跳。”

红绫又接过了曹金福的话头：“他好像从来没有见过电话似的，在房间里转了半天，才搞清楚，声音是从电话机中传出来的，却又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脸上的表情，简直骇人至极。”

曹金福又道：“他将整个电话机拿起来，然后又拿起了话筒，听到有人

说话的声音，他顿时就大喜，对着话筒又喊又叫。”

红绫说：“他将话筒拿倒了，你们放出来看一下就知道了，他像是从来没有接过电话似的，那样子真好玩。”

我哪里有心情听这些，便打断了他们：“这些都不重要，还是说他们的对话吧。”

因为所有的全都进行了录像，我们要看的话，当然只需要重放一遍就可以了，但我们知道，白老大的第一次约见失败，他一定还会想别的办法。是以，我们想看下一步的结果。

红绫见我制止了她，便冲曹金福伸了伸舌头。

曹金福接着介绍说：“他叫了半天，又将话筒拿到耳边听了听，然后将话筒拿开，对着耳机那边说：‘你是何人？’接着，又将话筒放在耳边。”

红绫这时也缓过神来，继续她和曹金福的轮流介绍：“他问那句话的时候，外公就已经回答了他，但他再听时，外公说的却是别的话，外公对他说：‘……有些事，我需要和你见面谈一下。’那人好像有些不快，就将话筒又拿了下來，恶声恶气地问：‘我问你是何人，你为何不答？’外公这时候多半已经知道他是不会用电话，就告诉他，将话筒孔多的一端放在嘴边，将孔少的那一端放在耳边。”

曹金福接道：“他明明是不知道，却还要硬充好汉，拿着话筒看了半天，然后才拿对了，冲着话筒就喊：‘这等事情，我岂不知？何需你多此一举？快说，你是何人？’”

红绫说：“外公对他说了自己的名字，还特别强调说，江湖上都叫他白老大。可是，那人却说：‘我岂管你是白老大亦或白小大，快说，你有何事？’外公就说：‘有些事，我想与你见面谈一谈。’那人又问：‘谈？你有何事要与我谈？我与你有何关系？’外公说：‘你与我是没有任何关系，但你与我的女婿有关系，所以，我决定先找你谈一谈。’那人就又说：‘你的女婿？你的女婿是何人？与我何干？’外公说：‘小婿姓卫，名叫卫斯理。’那人就喊道：‘卫斯理？原来你是周昌那个恶贼的老泰山？’外公说：‘正是。’那人便说：‘你肯将女儿嫁予那个恶贼，说明你亦非善类，与你等恶人，有何好谈？十日之约还剩六日，你便准备为那恶贼收尸吧！’他说完，就将电话扔下了，然后又躺到床上去看电视。”

听到这里，我真是连嘴都给气歪了，俗话说，士可杀，不可辱，此人竟然一口一个恶贼，试问，我何时做过任何坏事？竟得了一个如此骂名。

我相信，当时白老爷子一定比我更气，他这一生，是何等的威风，何等的受人尊敬，又岂能料到，已经是功成名就的时候，却遇到这样一个家伙，竟然完全不将他放在眼里，我相信，他如果可能的话，定然要去狠狠地将那人教训一番。

这样一想时，我心中便叫苦不迭，白老大一生气，说不定扭头便走，赌气不再去见那个人。事实上，就是他见到了那个人，结果又会怎样？难道不是再受一场恶气？他如果负气而归，我的事该如何是好？

这事实实在是太匪夷所思，从哪里冒出来这样一个绝顶的武林高手？看情形，他是根本都不知道有七帮八会大龙头白老大其人，白老大的名头，对他不起任何作用，就算他同意白老大，说不定会羞辱白老大一番，那样一来，事情可就更糟了。

我正胡思乱想时，只听得红绫叫了起来：“有门铃声，外公直接闯进去

了。”

白老大会直接闯进去？那就说明，为了我，他这次是真的将一张老脸搭上了。

我抬头看过去，那人果然将门打开了，门口站着的那个人，不是白老大是谁？只听得那人噫地叫了一声，然后问道：“你是何人？有何贵干？”

白老大按武林的老规矩，拱了拱手，算是行过礼，报出自己的名字以及一串名头，然后说道：“晚辈听说大师在此，特来拜见。”

我一听这话，心中便有气，那人分明是一个年轻小伙，白老大怎么以大龙头之尊，竟说出晚辈之类的话来？

那人竟也大言不惭，竟说道：“你认识老夫？”

白老大说道：“前辈乃世外高人，请恕晚辈眼拙，却是认不出前辈的来历，还望能指点一二。”

那家伙说话文绉绉的，白老大竟也与他吊起文来。

红绫这时听出不对头来了，先是叫了一声：“那人也实在是太不要脸了，什么老夫不老夫，看上去，他可比外公年轻多了。他也不怕折了自己的寿。”

白素似乎是听出了一些道道，便制止红绫：“别出声，听下去。”

白老大这次与那个怪人见面，我们是从我家书房中看到的，其间夹杂着一些议论。在同时看这一场好戏的，还有温宝裕、蓝丝和小郭，他们当然没有与我们在一起，他们在小郭的办公室里，参加议论的时候，他们也是有份的，不过，当时他们议论了些什么，我们不知道。后来，温宝裕有过一番介绍。那些议论倒也有趣，且与故事有一定关系，所以，我便在此一并记下来。

需要提醒的是，如果文中提到温宝裕、蓝丝或是小郭所说的话，那就是他们在小郭的办公室中所说的，在此一并说明，后文不再介绍。

温宝裕听了他们的这一段对话，当即就跳了起来：“这个白老爷子，犯了什么糊涂？七老八十的人了，怎么突然就成了晚辈？那人的年纪不大，脸皮老得倒是比长城还厚，他如果也能称老夫，我就是老太爷了。”

小郭也是大发感慨：“在这件事上，卫斯理变成了傻子，现在倒好，又来了个不知大小的疯子。那家伙到底有什么法术？”

蓝丝说的话跟白素如出一辙：“别忙着发议论，听下去，看他们说些什么？”

那人听白老大如此“礼贤下士”，倒也不好一开始就拒绝他，但话却说得极难听：“阁下若是为了你那个恶贼女婿而来，一切免谈。”

白老大是何等样人？大风大浪，不知见识过多少，既然已经到了门前，当然不会因为一两句话便打起退堂鼓：“阁下乃武林前辈，世外高人，当然知道武林中人的脾气。晚辈能与阁下这等高人结交，实乃晚辈之夙愿，至于其他琐事，何足挂齿？晚辈贸然造访，实因欣闻前辈之超卓，武功之绝世，便冒昧前来。若能与前辈一述，乃晚辈幸之至矣。若能彼此投契，把酒畅谈，纵论上下数百年武林盛事，岂非人生一大快事？”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温宝裕便叫了起来：“屁话屁话。没想到，白老爷子是何等样人，竟也会阿谀奉迎到如此程度，完全是将肉麻当有趣，简直让我们这些人的脸没处搁。”

蓝丝便瞪了温宝裕一眼，温宝裕可不敢再有什么高论，只好闭了嘴。

我和白素等四个人听到这些话时，虽然没有议论，却正是目定口呆。不是我们不想议论，确因这事太奇特太不可思议，竟一时不知如何是好，根本就来不及说出话来。

那人听了白老大一番话，便道：“阁下所说甚是，但老夫却有丑话在先，阁下真不是为那恶贼而来？”

白老大应道：“当然不是。”

那人又问：“阁下保证绝不提及此事？”

白老大又道：“一人之琐事，与数百年武林之盛衰，孰轻孰重，不言自明，何须赘述？”

这时候，温宝裕忍不住又叫了起来：“老爷子，你搞什么鬼？难道你忘了，你的目的是为了你的宝贝女婿卫斯理的生死大事了？什么一人之琐事与数百年武林之盛衰，全都是屁话，你是不是老糊涂了？”

我的心中更是叫苦不迭，真想如温宝裕一般，将老爷子臭骂一番，但碍于白素当面，实在不能开口，可这一口气，实在是憋得人难受。

那人猛一拍白老大的肩膀，哈哈大笑道：“阁下果然乃一妙人。但我这里无酒，这这这……这如何是好？”

温宝裕听那人有如此一问，立即又叫了起来：“别，老爷子，千万不行。‘

我也禁不住叫了起来：“别干蠢事。”

但我们的话，一是他根本不可能听到，二是就算他能听到，也已经来不及。

老爷子已经说道：“你我二人，一见如故，我们去找一家清静之酒馆，把酒畅谈，如何？”

那人便道：“妙极，妙极。请！”

接下来，我们便看到那房间的门关上了，随后他们做了些什么事，我们是一点都看不到。

我当即便如傻了一般，坐在椅子上，半天没有出声，白素似乎也觉得她父亲这样做不对，急得站了起来，不安地在房中踱步。

红绫似乎要冷静一些，突然叫道：“应该给郭叔叔打个电话。”

她这话提醒了我们，我于是冲她喊：“快呀，你还等什么？”

红绫拿起话筒，给小郭的事务所打电话，但接电话的却不是小郭，而是他的秘书小姐，那小姐说，小郭刚才与一男一女两个人急匆匆跑了出去，也没有任何交待，不知是急着干什么去了。

后来我才知道，就在白老大和那个怪人出门的同时，温宝裕突然站起来，喊道：“快，跟踪。”说着，自己便向外面跑。

小郭和蓝丝也在那一刻惊醒过来，站起来便向外面跑。

后面所发生的事，我没有亲眼看到，但我还是按事情的发展顺序记录，需要说明的是，下面的记录一方面来自白老大后来的介绍，另一方面乃是温宝裕等人在一旁所见。

他们之所以能很快找到白老大他们，当然是有原因的，这个原因当然是非常的简单，小郭的手下一直都在对那个怪人进行监视，白老大和那个人一起离开，小郭他们冲出了办公室之后，第一件事便是向手下那些监视的人发出命令，跟踪那人以及白老大。

白老大和那人找了一家较僻静的小餐厅，在其中的一个包厅坐了下来。

我想，白老大当然知道他的后面会有小郭的人跟踪，但这种跟踪对他无害，所以他也不管不顾，而那个人似乎根本不在乎是不是有人跟踪，丝毫没有在这方面加以注意，是以，他们到那间小厅，小郭的人看得一清二楚。

小郭和温宝裕等三人赶去时，白老大他们的谈话已经进行了二十多分钟，而在这时，小郭的手下确然是没有束手无策，他们早已将一个由戈壁沙漠设计制作的小巧东西设法送进了餐厅，做这种事正是他们的拿手好戏，其进行的过程我就没有必要详叙了。

第九部：一个古鬼

当时，两人坐下，服务小姐便上了茶来。

白老大一看那茶，质量非常的一般，他当即大是气愤，将白瓷茶壶往地上一扔，随即怦的一声响，那茶壶便碎了。

白老大叫道：“这种茶也能招呼贵客？叫你们老板来，要上等龙井，用紫砂壶泡。”

服务小姐吓得脸色苍白，哪里还能说出话来？

白老大见她呆在一旁不动，便喝道：“你倒是听到了没有？”

那小姐唯唯喏喏道：“听、听到了。”

“听到了还站在这里干什么？快去办。”

“是是是是……”小姐一连叫了许多声是，退了出去。

没过多久，果然就有人进来，但进来的并非老板，而是两个大汉。

那两个家伙也不看看里面坐着的是什么样的人，大概是平日为非作歹惯了，所以一进来就喊：“是谁在这里撒野？”

白老大也不看那两个人，只是说道：“滚出去。”

那两个家伙的见识实在是太少了，见面前只不过是一个高龄的老人，便以为是好欺负的，当即窜到他的身后，同时出手，以掌向白老大的肩上劈过去。他们显然是有些功夫的，也正因了这种功夫，这家餐厅的老板才会出高价聘请他们。

若以平常人论，这两个的身手当然可以说了得，这也实在是因为当今懂得中国武术的人太少了，只要稍知点皮毛的，便可以大言不惭地称为武林高手，但他们哪里知道天外有天人上有人的道理？不过，这两个家伙总算还多少有点心理准备，他们不是单独进攻白老大，而是一同出手，这就说明他们对面前这个白发白须的老人，多少还有些忌惮。

尽管他们的身手可以称得上快，却没料到，白老大的身手不知要比他们快多少。也是这两个家伙合该倒霉，此时的白老大，正想试一试那个怪人的身手，并且从他出手中看出点家数渊由来，又不好明来，这两个家伙一出现，却是成全了白老大。

那两个人刚一出手，双掌要向白老大劈过去，但还没有落下，白老大的人虽然仍坐着，身子一动不动，但双手已经扬起。就在这一扬手的瞬间，真正是快如闪电，那两个家伙根本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就觉得有一股大力将他们两个人同样抛了起来，翻过白老大的头顶，直向前面的那个怪人射去。

注意我这里用到了一个射字，这决不是笔误，当时的情形确然如此。

那两个人身材高大魁梧，少说也在二百公斤以上，若是平常人，又如白老大那般坐着，别说是将身后两个加起来二百多公斤的人抛出去，就是隔开他们的两掌，已经是一件非常艰难的事。

但那两个人实在是运气太不好，他们偏偏遇到的是白老大。

白老大是何等人物？他在一出手便将那两个人抛出时，人竟还是端端正正坐在那里的，竟连多一口气都不喘出来。而那两个人从空中飞起，去势极快，身子过处，竟还带出两阵风声，是以，我才会说是射出去。

那两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被白老大这一摔，完全没有弄清是怎么回事，更好笑的是，竟连一声惊叫都还来不及叫出，身子已经到了那个怪人的面前。那可真是电光火石的一瞬间，这两个人的去势之快，简直用笔墨无法形容，而其力量有多大，亦是一件可想而知的事。

因为白老大有心要试一试那个怪人，是以，他这一摔，可以说是用尽毕生所学，用足了十成功力。在这种情形之下，那摔出去的简直就不是两个人，而是两颗从炮膛里冲出去的炮弹。

事后，白老大在讲到此处时，我们在一旁听的人全都猛吸了一口气，后来是温宝裕胆子大，竟问白老大：“老爷子，如果当时坐在对面的是你的话，你会怎么办？”

这是几个人都想知道的问题，但是，却没有人敢提出来。

白老大哈哈一笑：“你这个小鬼，倒是会取巧。”笑过之后，他的面色又是一沉，说道：“也不怕告诉你们，如果是我的话，我想我唯一的办法就是向旁边跳开。”

向旁边跳开，白老大说起来够轻巧了，但我们几个却是目瞪口呆。

这种情形也是可以想象的，当时，两个人相隔尚不到一公尺，而白老大掳出那两个人时，所用又是十成功力，在那种情形之下，能够躲开而不受伤的话，舍白老大，还有其谁？我和白素都自认武功不弱，但当时若是我们之中的任何一个，我们当然也会向旁边让开，但我们却绝难保证在避让的同时不被那两个人的身体所伤。

有一点可以肯定，那两个人定要倒大霉了，经白老大这一掳，待他们落地之后，即使不死，怕也至少得在床上躺许多年。

他这一问，白老大竟是神色一凛，过了足有几十秒，才道：“我也知道他会应手，并且也知道只要他一出手，必然惊世骇俗，但我万万没料到，他竟只是双手一举，叫了一声好身手，然后就将那两个人托了起来。这一托，竟将我的力道全然化解了。天下有如此身手的人，恐再无第二个。”

白老大的反应也是奇快，当即说道：“前辈何须如此？让这两个不识好歹的家伙吃点苦头好了。”

那人哈哈一笑：“阁下出手不凡，这两个恐怕是连魂都已吓掉，从此应是再不敢生事。”说完，又是一笑，竟顺手一放，将那两个人放了下来。

那两个家伙刚才还不可一世，此时正如那怪人所说，全身竟如没了骨头一般，倒在地上就是两堆烂肉，更可笑的是，他们的裤裆处已经湿了一大片，很快便有恶臭在房间里传开，可见两人惊吓之甚，无以言表。

这只不过是一瞬间发生的事，坐在里面的两个人却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生一般。

白老大向那怪人说：“阁下的身手，当今无匹，能让晚辈一见，真是三

生有幸。”

那怪人却道：“阁下以有生之年，功力能达如此程度，足以令在下信服，曾为七帮八会之首，所言不虚。”

白老大在此人面前，始终是谦逊有余：“与前辈相比，实乃雕虫小技耳，不足挂齿。能聆听前辈教诲，乃晚辈幸之至，还望前辈告之宝号，仙缘何处？”

那人又是哈哈一笑：“相见即是缘，阁下如此问起，倒是俗了。”

白老大哪里肯放弃：“前辈乃世外高人，超然物外，当真可喜可贺，然晚辈乃凡夫俗子，一生羁于凡尘俗世，难免俗胎凡眼，还望前辈不吝赐教。”

那人再次大笑：“难得遇到阁下这等有趣之人，只是贱名久已无人提起，现蒙阁下问起，自当相告。本家姓梁，名伟业字滇，自号啸天。”

白老大再次拱手：“原来是梁啸天前辈，能与前辈有缘相识，乃晚辈之大幸，你我二人，今天当一醉方休。”

说到这里，那两个打手这才悠悠醒转过来，白老大已经闻到从他们身上发出的臭味，且因一时高兴，忘了酒家的老板未来，茶和酒都未来，便一拍桌子，大声道：“老板，老板呢？为何还不送茶和酒来？”

那两个打手进来时，老板原就躲在门外，暗中看着里面的动静，后来发生的事实在是太骇人，那老板虽然没有亲身经历，但也足以吓得灵魂出窍，竟在外面全身发抖，有些支撑不住，只得在旁边的一张凳子上坐了，过了很长时间，竟然还没有回过神来。

此时，听到客人的叫唤，那老板才硬撑着站起来，走了进去。站在两人面前时，双腿还在抖动。

白老大看了他一眼，问道：“你是老板？”

那人道：“是，是，小本经营，还望大仙成全。”

白老大轻轻往桌上一拍：“我们到你这里来喝酒畅谈，岂不是成全你？你却弄了这两个不知趣的来，弄得这屋子里又是尿臭又是尿臊，还让不让人喝酒？”

那老板还算醒目，立即道：“是是是，我马上让人给二位清一间干净的。”

那老板退出来，连忙去安排。

此时，小郭和温宝裕蓝丝都在现场，只不过他们是在外间的，里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还不是非常清楚，但老板进去时，门是开着的，是以他们所说的话，小郭等人倒是听得清清楚楚，一听说要换房间，小郭便让手下立即去布置。因此，在白老大和那个怪人到了新的房间时，那里面早便有了另一套小玩意。

老板自然不敢得罪这两个人，十分钟不到，房间准备好了，茶也上了，酒也上了，然后又恭恭敬敬地将两位请过去。

两个人先是喝了一杯茶，那茶一入口，梁啸天便大叫：“好茶，好茶。”一连叫了四五声之多，才停下来。

品过茶之后，他们又开始喝酒。自然，那梁啸天又一连叫了几声好酒。

此时，他们两个可以说是一见如故，仿佛认识了大半辈子似的。

白老大见气氛不错，便问道：“梁老前辈，按说，晚辈在江湖之中也混了几十年了，但说起来实在是惭愧，竟然完全看不出前辈的武功来路。”

梁啸天听说后又哈哈大笑：“这有何奇怪？那个可以说话的东西，便将老夫吓个半死，还有那个小戏台，可真是有趣至极。”

白老大最初并不明白他说的是什么，后来一想，立即便想明白过来。

梁啸天所说那个可以说话的东西，当然就是电话机了，当今世界之上，知道电脑的人或许还不算太多，但不知道电话的人，那也实在可以说是少见了，而所谓的小戏台，当然就是指电视机，这东西就更加的普遍，即使是生活在苗疆那种穷山僻壤的人，似乎也不会不知电视机是何物。

白老大于是向他介绍道：“那个会说话的东西叫电话，中间有电线连接着，只要一接通了电，两个人就可以通话。还有那个小戏台，叫电视机。难道前辈竟没有听说过这两样东西。”

梁啸天道：“我们那个时代，岂有这等稀奇物事？”

白老大趁机问：“莫非前辈并非生活在这个时代？”

梁啸天道：“自然不是。”

白老大实际上早已想到他很可能不是这个时代的人，只不过想再证实一下：“那么，前辈是何时代的人呢？”

梁啸天略想了一想：“阁下还是不问为好，这事恕老夫不便告之，以免阁下受到惊吓，还是不说的好。”

后来，温宝裕在听到这里时，忍不住骂了一声：“这个老滑头。”

是不是滑头，后来自自然会明白，至于这个老字，倒是用得极准确。

白老大自然是想到了这一点，是以在他们一见面的时候，便口称晚辈。我们在知道事情的真相以后，才知道，白老大所称的晚辈，那也实在是晚得可以。

这些自然都是后话，当时，梁啸天不肯说出自己的情形，便是对白老大说：“此朝代有趣物事极多，阁下能否再介绍几件，让老夫见识一下？”

白老大此时已经想到，这个梁啸天说不定是个古人，对于古人来说，现代科技的许多创造，是他们想都不曾想过的，例如汽车、飞机之类，小的东西中如照相机，恐怕也是闻所未闻。白老大于是向他介绍了几宗，听得他如痴如醉，竟兴奋得如同孩子一般。

白老大当然不会忘了自己的目的，见梁啸天如此得意忘形，心中便暗自筹算，看情形，他对这些从未见识过的东西有着极其浓厚的兴趣，我何不趁此带他到处游览一番？如果他玩得忘乎所以，将那十日之约抛到了一边，岂不是达到目的了？

两个人把酒畅谈，似乎极为投契，白老大有几次见他非常兴奋，便旧话重提，想摸一摸他的来历，但每当这时候，他便很随意地说道：“不提也罢，不提也罢。”

白老大实在无奈，后来干脆不再提起，一心只想着用什么办法吸引他的注意，使得他忘掉那个十日之约。

后来，他们之间的谈话也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是真正的把酒畅谈，所谈之事，天上地下，都是一些现代科技的发明创造，对于生活在今天的人来说，那实在是一些极其普通的东西，故而，就此略过。

这一餐酒，直喝到薄暮时分方散，梁啸天似乎还意犹未尽。

白老大要的正是这种效果，便与他约定，明天再会，由白老大带着他去见识一下各种奇妙的事。

当天晚上，我们便聚集在我家客厅里。

尽管我们基本上已经知道了他们见面的事，但还是让白老大介绍了一遍。

老爷子说完之后，温宝裕首先就叫了起来：“我有办法了，我有办法了。”

所有人全都望向他，异口同声问道：“你有了什么好办法？”

温宝裕说道：“我们已经肯定，这个梁啸天是一个古人，他根本就不知道今天的社会是怎么回事。”

红绫应道：“这个岂需要你说？我们早已知道。”

温宝裕却继续说下去：“如果他对现代的一些新科技不感兴趣，那我们也是无能为力，现在，我们知道他是个老顽童，真正的老顽童，什么新奇的东西都想玩一下，我们正可以投其所好，让他过个足瘾。”

这一点白老大是早已想到了的，是以问道：“你有什么高见？”

温宝裕受到鼓励，于是非常得意地说道：“通过这一天的接触，他与老爷子已经成了忘年交，明天，老爷子可以带他去坐汽车。我相信，他虽然也见过汽车，但一定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所以连上都不敢坐上去。现在，老爷子让他去见识见识，他一定会欣喜若狂。”

其他人都在认真听着，曹金福却有些不以为然：“那又怎样？难不成他看了这些东西，玩得高兴了，便取消十日之约不成？你也知道，从始至终，他根本不提那件事，这说明他是不会放弃的。”

温宝裕道：“我当然知道他不肯放弃，但我们可以设计让他在那一天到不了。”

几个人听出了一些道道，于是一齐鼓励：“说，说下去。”

温宝裕见此，更是得意：“先让他在本地玩几天，尽可能让他玩得高兴，也绝对不提十日之约的事。等到第九天的时候，老爷子便弄出一个新玩法，提议去坐一次飞机，那飞机一起飞，几个小时就到了万里之外，那时，他再要回来，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十日之约，岂不是就这样被取消了吗？”

他的话说完，几个人同时叫好。

但是，红绫却似乎没有出声，白素便问她。

“这个方法自然可以试一试。”她说：“不过，如果让他坐飞机的话，不能等到第九天，在第八天就要进行。因为到了第九天时，离十日之约只剩下一天，他可能会警觉，那时，他如果不肯去坐飞机，铨者说等十日之约后再去坐，我们再有什么好主意，也已经来不及了。再说，如果他知道上当，因此大闹起来，会造成怎样的混乱，现在也实在是难以估计。因此，有些事，我们还是要合计再行动。”

红绫这样一说，我们都觉得此事不可不考虑，万一他发觉我们是有意将他弄走的怎么办？这个办法固然极好，但一些细节却不能不考虑到，特别是假若被他发现，我们怎样应变？这才是关键的关键。

小郭在一旁道：“我倒也还有一个办法，不知可不可行。”

我连忙说：“你有什么好办法？快点说出来。”

白素也说：“现在这种时候，什么办法都可以提出来议论一下的，如果大家都觉得可行，我们倒不妨试一试。”

小郭道：“白老爷子这一趟，虽然没有弄清那个梁啸天的来历，但也不是完全没有收获，至少，我们已经知道了两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这时候，我们多少有一点云开见日出的感觉，不再如前几天，对此事感到一筹莫展。我的心情略略有些稳定，急性子便再次表现了出来。

我道：“我们是想听你的好办法，你转这么大一个弯子干什么？有什么

办法，直接说出来好了。”

小郭道：“在说出这个办法之前，我自然要将道理先说清楚，你们也可以知道，这个办法可行不可行。”

白老大一挥手：“小郭，你别管他，该怎么说就怎么说。”

有了老爷子的鼓励，小郭便说下去：“我说白老爷子不虚此行，是他这次弄明白了两大问题，第一，知道了这个梁啸天不是现代人，是一个古人。”

我道：“我们早已知道，这是废话。”

他不理我，继续说道：“第二，他对现代的一些东西充满了兴趣，而且，对所有稀奇古怪的东西都有兴趣。”

温宝裕道：“这就更是废话了，我们早都已经讨论了千百遍，你又不是没有听到。你到底有什么好主意，快点说出来，好不好？你要把人急死，是不是？你到底安的是什么心？”

白素似乎听出了一点什么，便制止温宝裕道：“小宝，你先听他说下去。”

蓝丝也似乎听出了话音，是以对温宝裕瞪了一眼，温宝裕自然不会再说什么。

小郭继续说道：“小宝刚才的提议，我认为是可行的，这种可行，就在于利用了对于那些他不明白，或者他那个时代的人根本无法想象无法解释的事，有着极其浓厚的兴趣。这是利用了人的心理弱点。我们不是一直都想找到他的弱点吗？我看，这就是他最大的弱点，也正是我们可以大大利用之处。”

他刚说到这里，红绫便惊呼了一声。

小郭于是转向红绫，见她满面红光，便道：“你是不是想到了？你说说看？”

我在心中暗骂了一句。我已经知道了小郭这家伙的可恶之处，他知道我此时的脑子不好用，且又非常急切地想知道他所说的办法是什么。然而，他偏偏要吊我的胃口，就是不肯立即说出来。我便也装着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不再理他。

红绫受到鼓励，便说道：“一个人在见到用自己的知识无法解释的事物时，心理上会有两种完全不同的反应，一种是好奇，想彻底了解。小宝的方法，正是满足他的这一种心理。

郭叔叔所说的方法却是利用他的另外一种心理。”

白素此时脸上已经露出了嘉许之色，她显然是已经想到了，却故意不出声，而是鼓励红绫继续说下去。

红绫道：“另一种心理就是恐惧。只要是人，谁都一样，看到了完全不能解释的事情或者现象，第一感觉就是恐惧。那个梁啸天对外公说：‘那个可以说话的东西，便将老夫吓了个半死。’一个电话机便能将他吓个半死，充分说明他的恐惧。如果我们骗他远游的计划不成的话，便也可以拿一些现代的东西吓他一下。”

这确然是一个极好的办法，我连忙问道：“你想到了什么好办法？”

红绫还没有开口，小郭便抢过去说了起来，这个办法是他想出来的，他显然不愿让红绫抢了头功去。

小郭道：“那天，他上门来挑战的时候，不是一再要你亮出兵器来吗？他是古代人，思维也都是古代的，对现代的东西一窍不通。古人有一个特点，

凡是讲究公平，他让你亮出兵器来，你如果不亮，他也定然不会用兵器。我们就可以利用这一点，弄点现代兵器来，吓他一吓。我们可以告诉他，到了这个时代，我们不再用长矛宝剑，用的是飞机大炮。到时候，我们可以弄一只枪去，只要开几枪，他就可以知道枪的厉害了。”

这显然不错，他既然是古代人而不是外星人，更不是那个不死人，任他有再高的武功，也不能对付枪弹，他作为古代武士，一定讲公平决斗，挑战由他而起，如果我坚持不肯用兵器，他也定然不会用。话说回来，既然他提出用兵器，那么，我用什么兵器，那便是我的事了，他用剑我用枪，对于现代人来说，这自然是极不公道，但他作为古人，他用他那个时代最厉害的兵器，我用我这个时代中的兵器，应该说是公平合理之至。再说，我又不是真的要杀死他，吓他一吓，倒也未偿不可。

但这毕竟是一种使诈的办法，是以，大家都向白老大看去。

白老大想了想：“事到万一，也不妨一试。”

他这一说，温宝裕这家伙可就有了充分发挥的地方了：“我们还可以搞得声势大一些。”

蓝丝此时问道：“怎么个声势大法？”

他说：“明天，你就回苗疆去，将杜令留下的那架直升机驾来，停在穆秀珍公司的房顶上，以备后用。到时候，如果我们逃不过十日之约，那么，我们就驾飞机去赴约，或者，由卫斯理一个驾机去，而我们其他人先弄几头牛几只羊到那里，卫斯理从飞机上下来时，手上端着一支冲锋枪，对着那些动物一阵扫射。那个梁啸天自然知道他手中的兵器是何等厉害了。”

我道：“这样不好。如果他不管现代武器的厉害，一定要决斗，我们便没有了退路，只有将他杀死一途。”

温宝裕道：“你就不会先将那些东西放在飞机上？他定然会要你亮出兵器来，你在这时也是可以劝他，我们在一旁也可以劝他的。如果他不相信，你再回飞机去，取了那些东西出来。”

小郭也道：“总之一点，我们不能被他杀死，在主观上，我们当然会尽一切努力阻止这场荒唐的决斗，但如果实在阻止不了，我看用枪对付他的宝剑，也没有什么不对。”

这时候，我又想到了小郭的先见之明。

事情讨论到这里，已经起了完全不同的变化，不再是我对付不了他，而是要杀死他实在是太容易了。那么，剩下的关键则是杀死他以后怎么办？法律不会承认这种私自决定的决斗，在现代法律中，任何人都无权杀死别人。

这个问题，早便被小郭解决了，到时候，就算我不得不上法庭，我也可以为自己的辩解说，我杀死的并非是人，而是一个不知有着什么怪异的死尸。从法律意义上说，那个人绝对不是梁啸天，而是已经死了的张子龙。并且，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我杀死的是梁啸天。另一方面，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对着一具尸体开枪必须承担与杀死一个活人同样的法律责任。如果真是如此的话，到时候，这个案子可真是有热闹可看了。

我们都认为这个办法可行，现在的关键就在白老大了，他是一个老派人物，而且在这里有着决定一切的地位。

白老大当然知道大家看着他的原因，是以他说道：“但愿不出现这种情形，如果万一出现，那也是无可奈何的事。”

他这样说，便等于是同意了。当时，我一改多天来的沉闷，心情忽然

就开朗了许多，大家似乎也一样，室内的气氛顿时活跃起来。

第五天一早，白老大“全副武装”去会梁啸天，这以后，他们之间便发生了许多极有趣的事。

白老大和梁啸天之间发生的那些事，我自然要作一番介绍，但不是现在，一来，现在事情还有着其他一些意料不到的发展，如果不在这里介绍，后来就没有机会了，二来，说故事是有一些手法的，且毕竟只有一张口，不可能同时说两件事，只得分出一个先后来。

正如古代说书中常用到的一句：“花开两朵，各表一枝。”

现在我要表的这一枝是第五天一早发生的，那时，白老大还没有与梁啸天见上面，这也是我先讲这件事而不讲他们见面经过的原因之一。

这一早上，我们可以说有许多事要做，比如温宝裕要送蓝丝去机场，小郭受我之托去找陶启泉借他的豪华游艇，准备安排下一天的日程等。在此不一一详叙。

却说我们吃过早餐之后，便送白老大驾车离开，然后回到家里，走进书房时，却见里面坐着一个人。

红绫是走在最前面的，见了那个人，她便惊叫了一声，跑过去，将那个人抱住。

这时，我们也已经看清，这个人正是阴间使者李宣宣。

在有了昨天的突破之后，李宣宣这么快便从阴间而来，我意识到她至少也是有了某种发现，心中一喜，与她打过招呼，便直接了当问道：“是不是有了发现？”

李宣宣道：“倒是有一点，但不知有没有用。”

白素连忙说：“只要有了发现，总会有用的。”

李宣宣于是介绍说，她回去后，便将此事对阴间主人说了。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与阴间主人也算是有关系的，多多少少也算是曾帮过他们的人，而且，不久前将那个小女孩多多托给他们，他们非常的感兴趣，是以，李宣宣将我现在遇到的情形对他们说过之后，他们也很想帮一帮我。

虽然我很不齿他们的行为，但他们既然肯帮我，我表面上的客气话总得说上几句：“你回去后，替我谢谢他们。”

宣宣道：“这个自然，不过，他们也不知道，这些事能不能帮得上你。”

我道：“你先说出来听一听。”

宣宣说道：“我将你的事向他们说过之后，他们便告诉我一件事，那件事发生在七百年前。”

我们一听是一件发生在七百年前的事，心中兀自惊了一下。虽然我们都知道，梁啸天定是一个古人，但他如果是一个七百年前的人，那也实在可以说是够古了。

我于是问道：“七百年前发生了什么事？”

李宣宣说：“当时，他们还不能肯定是不是与那件事有关，不过，后来，他们又亲自去确认了一下。”

我道：“你先说七百年前的那件事。”

李宣宣道：“因为这件事中，有些细节涉及到阴间的一些秘密，所以有些方面我不可能说得太清楚，先请你们谅解。”

我只需要知道问题的关键，至于涉及阴间秘密的事，我当然不会去关心，是以说道：“这个自然，你只管放心。”

她于是说：“七百年前，我们捉到一个灵魂。或者按照地球的一贯说法是一个死了之后的鬼。但这个灵魂并不是刚刚和身体分离的，到底死了多长时间，我们没有机会知道。”

我忍不住问道：“什么叫没有机会知道？”

她道：“通常情况下，我们将那些鬼魂收到以后，是会知道死亡时间的，但这一个因为发生了一些特别的变故，我们没有时间做这件事，听下去，你自然就知道了。捉到的这个鬼魂因为不是新死的，按照人间的说法，应该是孤魂野鬼。我们捉到的正是这样的一个孤魂野鬼。但是，在将这个孤魂野鬼捉到阴间之后，却出了问题。”

红绫和曹金福都去过李宣宣的那个阴间，不过，人去阴间和鬼去阴间，看到的情形显然是不一样的。此时，曹金福很可能是想到了人们传说中的阴间，这也不难想像，李宣宣刚才的介绍中有捉孤魂野鬼的事，在传说中，天师钟馗就是专职捉孤魂野鬼的。曹金福想到钟馗的时候，自然也就想到钟馗因为被野鬼所害，变得相貌丑陋，然后又因人间天子以貌取人，愤而撞鼎而亡，最后大闹地府的事。

曹金福想到这一点后，便问道：“出了什么问题？难不成是那个野鬼大闹了阎王殿？”

李宣宣道：“正是这样，那个野鬼的本事极高，他将阴间闹得天翻地覆，阴间主人拿他一点办法都没有。这种事，在阴间里知道的极少，至少我就从来没有听说过，如果不是阴间主人说起，我就根本不会知道。”

这是自然的，阴间主人需要保持他们至高无上的权威，对一个人间的孤魂野鬼无能为力这种事，怎么能让那些鬼魂知道？这种事知道的人太多，确然是大不妙，人间造反这一类事，从此便可能在阴间重演了。

李宣宣续道：“那个野鬼在阴间大闹，阴间主人拿他一点办法都没有，便对他说：‘我不收你便是了，你走吧。’可是，他却不肯走。”

白素也觉得这事实是在太奇特了，这个野鬼大闹阴间，当然是不想受阴间所制。现在，阴间主人放他走，他应该立即便走才是，可他又不肯走，这是为何？因而，白素便问了一声。

李宣宣道：“他不走是有原因的，他想追查一个鬼的去向。”

听她如此说，我们全都面色一凛，我几乎是问出了声：“他要查的那个鬼是不是叫周昌？”

事情到了这一步，我多少也有些明白过来。第一，我们要李宣宣了解一下那个梁啸天的来历，她却向我们讲这个什么野鬼大闹地府的故事，那么，她所提到的野鬼当然就是梁啸天无疑了。在此之前，我们还以为梁啸天是一个古人，现在总算弄清了一点，他并非古人，而是古鬼；第二，梁啸天来找我决斗，一口咬定我就是周昌，而李宣宣说他大闹地府原是为了找一个鬼魂的下落，那自然便是找周昌了；第三，我们由此知道，他所找的周昌很可能就是，但并非现在的我，而是我的前世。或者我的前世做下了什么对不起他的事，他才会一直追着要来报仇，此事发生在七百年前，所谓千年恩仇，便也可以解释了。

一个古鬼，为了报血海深仇，竟找到了几百年之后，这种事实是在匪夷所思之至。

当然，我那句话并没有问出来，原因是白素先问了，白素的问法与我有些不一样，她问：“他要查的那个鬼，生前叫什么名字？”

李宣宣道：“叫袁良。”

“叫袁良？”我们几个人异口同声地问。在我们看来，他要找的那个人当然就该叫周昌，现在，李宣宣却说叫袁良，这又是怎么回事？难道说这是一件与梁啸天完全无关的事？

李宣宣见了我们的神色，便问道：“有什么不对么？”

我正要说什么，白素却说道：“不，你继续说下去。”

李宣宣便将那个古鬼要找的那个鬼前世的姓名字号全都说了，其中还包括生辰死忌，并且，要知道这个袁良再世投胎没有，如果已经投胎，投在什么地方，叫什么名字，生辰是何时等全都告诉他。

这个野鬼可说是地府瘟神，阴间主人只想早点送走他，便通过那些仪器查了查，却并未发现他要找的那个袁良。他自然是不信，阴间主人便将所有记录全都给了他，让他自己查。

他实在查不出来，这才离开。

李宣宣讲到此，我和红绫同时问道：“这就完了？”

“这就是发生在七百年前的那件事。”李宣宣说：“不过，昨天我向阴间主人说过之后，他们又特地到那家酒店去看过，他们后来告诉我，那正是七百年前大闹阴间的野鬼。”

这事实是在太奇特，现在，我们已经知道，梁啸天是一个七百年前的古鬼，但他要与我决斗，口口声声称我为周昌，而他去阴间查的却是袁良，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李宣宣道：“关于这一点，我和阴间主人也讨论过，我们认为，在几百年甚至一千多年前，有人与他结下了血海深仇，他报仇，却一时没有这样的能力。这有几种可能，一种是他太小，根本就没有报仇的能力；第二是他完全没有武功，他仇人的武功却极好，而且根本就不是一个人；第三，他可能是受害人本身，因为已经被害，变成了鬼，人鬼不同途，他无法报仇；第四，或者他当时并不知道仇人是谁，后来才知道的。当然，还有一些别的可能。总之，在当时，他根本就没有可能报仇。于是，他便将报仇的希望寄托于下一辈子，但是，下一辈子他的仇人投胎后变成了什么人？他根本就不知道，只有去阴间查生死簿才能搞清楚。

但是，阴间本来就是专门管理鬼魂的地方，他只要去了，定然出不来，再出来的时候，也是再世为人了。他想自由进出阴间的话，就一定要学得超凡的武功。他的武功是怎么学的，我们并不清楚，但我们估计，他正是为了去阴间查生死簿，才学了武功的。”

我承认他们的分析极有道理，但似乎也有几个问题，可是，这些问题到底要点在哪里？我却是一点都抓不住。

似乎有一点可以确定，我的前生叫周昌，今生叫卫斯理，我叫周昌的时候，做下了极对不起梁啸天的事，那到底是什么事，我当然是一点都不能记得了，在我投胎重新为人时，某一个阴间便将我有关前世的记忆全都抹去了。

梁啸天要找周昌报仇，却追上了今生的卫斯理。这样的事，真是难以让人接受，但除此之外，似乎又没有更好的解释。

那么，就算周昌杀了梁啸天家的什么人，他的后世是否一定要为其前世承担罪责？这是一个用当今法律根本无法解释的问题。

而且，这个假设如果成立的话，那也就实在是太可怕了，梁啸天本身

是鬼而不是人，就算我能用最现代的武器将其杀死，那么，将他杀死以后，他会变成什么？人死了变成鬼，鬼死了变成什么呢？

在这件事上，我也知道阴间主人根本帮不了我，因为他们对梁啸天怕之已极。

第十部：人间旅游

因为白老大，我们知道了那个怪人名叫梁啸天，在那时，我们认为他是一个古人。这种想法看起来是非常可笑的，因为人的生命虽然有长短，但都有着极限，不可能长得无法想象的程度，也就是说，任何一个古人，都不可能仍然活着。

这当然是一种非常普通的观点，但世上的事，有着许多的因缘遇合，很多用实用科学无法解释的事，正因为有了某种因缘遇合，便成为了可能。这种事，我可以说是见得最多的了，随口便可以举出几十个这样的例子来。

一个叫卓齿的人，因为秦始皇想长生不老而找到一些术士炼成一种丹药，但秦始皇又不敢亲试这些丹药的性能，便找来十个手下先试，这其中便有卓齿；卓齿等人试过之后，并无任何效果，秦始皇便认为那些术士犯了欺君之罪，将其杀死。但秦始皇死后，卓齿等自愿陪葬，那些丹药忽然发生了作用，于是，他们便在秦始皇陵中活下来，一活便是数千年。

一个名叫刘根生的人，因为遇到了外星人留下的特殊容器，这个容器有一项作用就是可以令时间静止，从而使入获得间歇式生命。他在那容器中遇到一个二八佳人，其实已经是一个百岁以上的老人，两人结合生下一个孩子。而当他再次见到自己的孩子时，当年的那个孩子已是八十多岁高龄，而他看上去似乎才只有三十多岁。

远的就不用再说，我的身边也有这样的事发生，白素的母亲就是因为特殊的遇合变成了外星人，而白素的表妹高彩虹和我一个研究欧洲历史的朋友王居风因为特殊的遇合，至今还在时间隧道中旅行，不知所踪。

有了这样一些神奇经历的人，当然不会对突然出现在自己生活中的某一个古人产生怀疑，这是很自然的事。

但紧接着，事情便有了进一步发展，通过李宣宣，我们更进一步知道，那个梁啸天并非古人，而是一个古鬼，那就更不是什么稀奇的事了。

稀奇的是这个古鬼竟是为了七百年以前的一件什么事，来找我报仇的，我们约下了十日之期，要在市郊的一个地方决斗。

当然，现在离十日之期还有五天，在这五天中，这个古鬼将由我的岳父大人陪同尽情地游玩，且我这个即将被他杀死的人还要尽量为他们提供方便，世事之奇，这一件真是奇得到了极点，不是我亲身经历，杀我一刀，我都不肯相信。

闲话少说，却说现在，古鬼梁啸天正由白老大陪同，尽情地享受现代文明给人类带来的意外惊喜。

白老大驾驶着我的车子，来到了梁啸天所住的酒店，在大堂给他的房间打了一个电话。

当然，这次电话再响起时，梁啸天不再感到恐惧莫名，他倒是早便等在电话机旁，电话一响，他便抓了起来。

但是，他还是发生了一点小小的错误，虽然白老大已经教过他，他仍然将话筒拿倒了，对着话筒喂了几声，才发现这个问题。

通过电话之后，白老大便坐在大堂中，眼睛一直看着电梯，但看了几次上下，也没有见到梁啸天下来，他心中正在疑惑，却忽然听到身后有人叫他，他大吃一惊，转过头来看，不是梁啸天是谁？

白老大大是惊讶，问他：“你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将人吓了一跳。”

梁啸天顺手一指楼梯，白老大顿时明白了，竟差点笑了起来，这家伙，十几层楼，竟不坐电梯而甘愿走楼梯。不过转而一想，他定然是对那东西感到恐惧，不敢坐。

于是，白老大给他上的现代生活第一课便是乘电梯。

昨天，他们一起去喝酒的时候，也乘过一次电梯，那时候，梁啸天磨蹭磨蹭不肯上来，后来是白老大催了几次，他才战战兢兢上来了。但那时候，白老大并不知道他对这东西感到恐惧。当然，跟着别人一起乘电梯，与自己独自一人又不一样，至少见了里面的许多按钮会感到无所适从。

白老大带着他向电梯走去，他小心翼翼地走了进去，却缩在一旁，动都不敢动。

白老大问他：“你怕什么？”

他道：“这东西会不会摔下去？”

“当然不会。”白老大说。

他又问：“是否能升到天上去？”

白老大听了，直觉得好笑。他当然不是笑这个问题，而是觉得这件事情本身，电梯一直往上升，有可能升到不可知的高度，这是任何乘上电梯的人都可能产生的想法，而且，也确然曾发生过这种事。

听了他这句话，白老大灵机一动，便对他说道：“你说的这话倒不假，真有人乘电梯到了天上的。”

梁啸天顿时瞪大了眼睛：“真的？到了天上，岂能再下来？”

白老大于是跟他讲了一个故事，有一个人去看楼，那是一幢只有一架电梯的楼，结果，那个人乘上那架电梯后，那架电梯却升到了不可知的高度，他走出电梯一看，那幢楼竟悬在半天上，下面全都是云，除此以外，什么都看不到。他吓得半死，又乘电梯下来，下来后便开着车逃走了，结果却撞上了白老大的一个熟人。那个熟人是一个私家侦探，姓郭，私家侦探不相信有这样的怪事，约了一个朋友去，结果，私家侦探便非常神秘地消失了。

这个故事实在是太离奇，白老大虽然只是介绍了前面的一部分，却深深地吸引了梁啸天，结果，白老大给他介绍电梯的用法，他竟是一点兴趣都没有，要听白老大讲完这个故事。

白老大说：“可以，走，我带你去一个地方，我们在路上的时候，正有时间给你讲这个故事。”

梁啸天言听计从，跟着他走到了外面。

白老大走到汽车边，打开了车门，坐上去。

梁啸天吃惊得眼睛瞪得比鸡蛋都大，半天没有说出话来。

白老大说：“你还愣着干什么？快上来啊！”

“这，这是何物。”他问。

白老大问：“可曾坐过马车？”

梁啸天道：“莫非是马拉的战车？可是，马在何处？”

白老大大笑起来：“现在早已不用马拉车了，现在都用这种车，自己可以跑的，而且比马车不知要快多少。”

给一个古代人介绍汽车，当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白老大知道这一介绍下去，那就是一件没完没了的事，所以便以最简单的方法，告诉他这也是一种车，以前是马拉车，而现在的车不用拉了，里面有一种机器，可以让车自己跑。

梁啸天坐上车，白老大开动了，这车当然比马车要快得多，梁啸天顿时兴趣大起，要自己来试试。

白老大说：“我驾了这车来，就是让你试试的，但这里不行，弄不好要撞死人的，我们到了一处空旷的地方再说。”

梁啸天听说自己有机会驾车，当然是高兴。不过，这时候也没有别的事可做，便要白老大继续讲那个升天电梯的故事。

白老大于是便给他认真地讲起来，那个私家侦探失踪以后，他的一个朋友便四处找他，经历了许多危险，终于找到他的时候，却发现他被困在另外一个空间里，为了能够突破那个空间，回到自己现在正在生活的空间，这个朋友抱着一块门板跳了下来，差点才没有被摔死，然后再次带了降落伞上去，才将那个私家侦探救了下来。

要跟一个古代人讲这样的故事，真正是一件极不容易的事情，因为他们根本不可能理解四度空间以及五度空间的概念，甚至连降落伞是怎么回事，也要费好大一番功夫介绍。

有许多地方，梁啸天虽然不明白，但有一点他是清楚的，那就是救私家侦探那个人是一条好汉，真正是为朋友赴汤蹈火，两肋插刀，所以他就感叹了一句：“人生如果能交上这样的朋友，真正是一大快事。”

到达目的地的时候，白老大的故事还没有讲完，他于是将车子停下来，又讲了一个多小时，才总算将这这个离奇之至的故事讲完。然后，他对梁啸天说，有关这个人的离奇故事还有很多，以后有机会慢慢再讲。

梁啸天听说还有很多离奇之至的经历，当即就要白老大再讲一个。

白老大说：“再讲一个也可以，你还要不要开车？”

对于他来说，开车又是一个极刺激的事。一个古代人到了现代，能够给他刺激的东西实在是太多，几乎每见到一件东西都是新奇无比的，当然是眼前的最好的了。

白老大带他来的这个地方是市郊的一块大空地，所有权是大富豪大亨的，昨天晚上由我打电话向大亨暂时借用。城市发展还没有到这里，所以，这块地暂时还没有开发，只是圈了起来。在这里行车当然是最安全的，正好我的车是经过戈壁沙漠改装的，越野性能极好，在这种草地中行驶，没有任何问题。

梁啸天和白老大换了位子，在白老大的指导下，梁啸天开始驾车。

第一次学驾驶的经历，绝大多数人都有，这里也不必太详细介绍，只有一点需要说明，梁啸天毕竟是第一次坐车，简直是兴奋不已，尤其是发现这东西竟可以随心所欲地掌握快慢，就更是高兴。

当然，学车也是一件极累的事，当然，主要还是精神上累，没有多久，他便是满头大汗。

他们于是将车停下来，白老大从车上拿出早已准备好的午餐，又拿出酒来。

梁啸天正吃喝起劲时，白老大又从车上拿出一部照相机，对准梁啸天啪啪啪照了几张像。

梁啸天不知他手中拿的又是什么新奇东西，便问道：“那是何物？”

白老大走上前来，将三张照片递给他。

梁啸天接过照片一看，全身猛地一震，将那照片扔了开去：“这、这、这……”他这了半天，竟说不出一句话。

白老大便说这是照片，就像古代人的画像一样。

“画像？”梁啸天指着照相机问：“那可是神仙的东西？为何画得如此之像？”

白老大当然就会很耐心地向他作一番解释，然后对他说，这还不能算是最神奇的，现在，已经有人可以复制一个真的人出来。

“复制？真人？”梁啸天不能理解白老大所说的全部意思。

白老大将照相机放下，然后端起酒，便对梁啸天说：“也行，我们玩得也差不多了，正好我们一边喝酒，一边谈天，我可以给你讲两个复制真人的故事。”

梁啸天一听说又要讲故事，兴奋得就像一个孩子。

白老大说讲两个故事，这两个故事可长得很，我不可能全部介绍，只是约略一提。

他所讲的第一个故事是一个摄影记者在某地发现了一件极其奇特的事，一个绝对不可能在那里出现的神奇人物齐洛将军非常传奇地出现在那里，那个摄影记者在了解这件事后神秘失踪，五年后发现了他的尸体。他的一个朋友为了查明真相，替他申冤，结果在一家医院里发现了很多大人物，最后才弄清楚，那些并非大人物本人，而是他们的复制品。

第二个故事是南美一个国家的王妃发现自己的丈夫很可能被人掉包，便找到姓郭的私家侦探去调查此事，私家侦探又拉上了他的一个朋友，两个人调查时发现，被掉包的不止一个亲王，甚至还包括其他几个国家的元首，原来，一起大阴谋正危及全世界。

这两个故事，白老大给梁啸天讲时，当然都非常的详细，我之所以说得如此简略，是因为有许多读者都知道这两个故事。

梁啸天听说有一个姓陶的大富豪在那家勒曼医院复制了一个身体，大感兴趣，问了很多问题，白老大也都一一解答。

讲这两个故事，用了很多时间，讲完时天已近晚，梁啸天又开了回车，他们便返回。

按照我们的计划，第二天是休息。但白老大此时忽然对计划进行了修改，决定第二天给梁啸天讲一天故事。当然，他并没有将这个计划说出来，而是告诉他，明天早晨一起去喝茶。

这一整天，开始是他们两个人去了茶楼，品尝着各种各样的茶，尤其是日本茶，梁啸天当然是闻所未闻，真正是大开眼界。

喝完茶，接着就是喝酒。这一餐酒，直喝到下午六点才散。

当然，这一整天，白老大给梁啸天讲了五个极其离奇的故事。

转眼离十天之约还剩下三天，梁啸天玩得极尽兴，白老大也不再提起梁啸天的身世以及十天之约的事。这一切原是我们商量好的，要尽量冲淡这

件事，以免谈起反倒是提醒了他。

这样做虽然显得有些卑鄙，但也实在是没有办法的办法。

第七天，白老大驾驶着陶启泉的豪华游艇出海。

梁啸天听说这艘游艇属于那个由勒曼医院换过身体的陶大富豪，大感兴趣，一定要B老蔡介绍他认识陶启泉。

这一天，大部分时间都是由梁啸天在驾驶游艇，白老大在一旁指导，一面给他讲故事。

一切都按照我们的计划在进行，就是第八天，白老大带他去乘飞机，他也没有表示任何异议。飞机下午三点起飞，途中飞行总共十八个小时，在飞机上，白老大给他讲了三个故事。

降落后，梁啸天发现自己到了一个陌生的环境，大是吃惊，便问白老大。

白老大便如实告诉他，现在离我们所在的城市已经非常之远，如果坐船，差不多要航行两个月才能到。

梁啸天一听，立即大惊，以一种极愤怒的目光看着白老大，过了好半天才说出一句话来：“你……你……你原来是在欺骗老夫？”

白老大一听，知道此路不通，当然不能惹翻了他，便道：“前辈，此话怎讲？”

梁啸天道：“老夫与周昌约定明天上午十点决斗，现在，现在如何是好？”

（此段中决斗时间“上午十点”原文如此，可能为笔误或排版时出错。）

白老大道：“这也无碍的。”

梁啸天大是y恼怒，真正是将白老大骂得狗血淋头。

白老大拿出两张返程机票，对他说：“这也是我给你的一个惊喜，我们现在便可以返回。”

当天，他们坐上了返程飞机，到时已经是中午十二点了。

下飞机后，梁啸天可能是默算了一下时间，觉得此时应该已经是第四天了，便大是愤怒，在机场便冲着白老大大喊大叫起来。

白老大也无法向他解释，便掏出机票问他：“你记得我们走的时候是几号吗？你看，这机票上写得清清楚楚，是十七号，你再去问一下别人，今天是几号，你去啊？我敢保证，所有的人全都会告诉你，今天是十九号。”

梁啸天道：“你骗不了我，我会算，我们去了四十多个时辰。你骗不了我。”

白老大也火了：“我骗你干什么？今天正是你十天之约的时间，你去问别人啊？你不相信我，这里有那么多人，难道你也不能相信他们？”

他自然是不会相信的，白老大也知道他不会相信。在他们争吵的时候，有一名警察走了过来，问他们有什么事。白老大便问：“请你告诉他，现在是几月几号。”

那个警察说：“现在是十九号。”

白老大于是喊道：“你听到了没有？现在是十九号，几个小时之后，正是你十日之约的时间，你听到了没有？”

梁啸天听了，根本就不相信。

白老大说：“你知道不知道？现在离你那个时代已经过去了多少年？现在的变化有多大，难道我陪着你玩了这么多天，你一点都不清楚？”

梁啸天道：“即使变化再大，时间也不会变。”

“是的，时间不会变。”白老大道：“但你知道不知道，飞机会飞，我告诉你，你一时也不会懂的，飞机在长途飞行时，会有一个时差，你知道时差是什么吗？就是你看起来过去了四天，其实只过去了三天，飞机为你抢回了一天，你懂不懂？”

梁啸天哪里会懂，但那个警察也说今天是十九号，他却不知该信还是不该信。

白老大知道再怎么讲，他也是不会信的，便对他说：“信不信由你，我告诉你，我也要去赶你的十日之约。你不要以为只有你那个时代的人才会守约。对不起，我还得去做些准备，没有时间在这里跟你吵了。”

白老大当然知道他定会找人证实现在到底是十九号还是二十号，他也不要管梁啸天，独自来到了我的家里。

虽然我们非常希望就此错过十天之约，但我们在计划的时候还是做了一些准备，因此，这天自早晨起，所有人便全都聚在我的家里，蓝丝、温宝裕和小郭也都是一早便赶了来。约莫一点左右，我们看到一辆出租车驶过来时，便知道这场决斗是无可避免的了。

第十一部：血海深仇

十日之期最后一天的上午，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从未有过的狰狞的上午，偏偏这样一个上午，竟然是阳光明媚。

很早，我们就起来做着准备。我们虽然寄希望于白老大的成功，同时也做了最充分的准备，比如时差问题就是我们早就考虑进去了的，因此，我们在购买机票时，同时也买好了返程机票。这一点如果不做好，那个古鬼如果恼怒起来，觉得现代人全都狡诈阴险，然后大开杀戒，那可就要天下大乱了。

在我们的计划中，白老大原是要及时提醒他返回的，我们最好的打算就是他玩得得意忘形，不肯回来，那样一来，误了十日之约，便不再是我们的责任了。

计划虽好，但最终还是功亏一篑。

我们当然知道计划如果失败，白老大回来的大致时间，是以，临近中午时，我们便不断注意着门外那条上山的路。所有的人，没有一个是心情好的，因此，没有任何人说了一句话。

温宝裕最先发现了那辆驶过来的出租车，因而轻轻地叫了一声。

随着温宝裕的叫声，我们一齐向外面看去，见到了那辆出租车，立即便知道，这场决斗无法避免了。

白老大铁着脸进来。我也知道，这些天来，他实在是吃了不少苦头，以他七帮八会大龙头的身份，到了晚年，竟还要吃这样的一些苦头，也太难为他了。

当时，他简要地向我们介绍了一下事情的经过，然后拍了拍我的肩膀，说道：“看来，只能按第二方案了，你自己好好地拿准。”

我当然知道，他说的第二方案便是以枪来对付梁啸天。

但是，第一方案失败，第二方案到底有没有作用，我心中实在是没有半点底。

如果说他仅仅是一个古人，那我也不担心，不论他是什么人，哪怕是神仙，也没有能跟枪对抗的。然而，我们已经知道了他并非古人，而是一个古鬼。鬼不是人，并不具备人的身体，而仅仅只是一个灵魂，我用枪所能杀的，只不过是身体而已，那具身体本来就是死的，杀或者不杀，意义都一样。就算是我杀了那具身体，他的灵魂也还可以去找到另一具身体。

枪只可以使用一次，下一次，他就知道怎样的对付了。

但除此以外，我们还能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只能不得已而为之了。

眼看时间也已经差不多，我们便兵分两路，其他人驾车先去决斗地点，我和白素去穆秀珍的公司，直升机便停在那间公司的天台上。

坐上飞机后，白素便开始操纵，而我则拿起了两只冲锋枪中的一支，仔细检查了一遍，知道弹匣里填满了子弹，然后又检查另一支，同样是完好的。其实，我一生是个极不喜用枪的人（虽然也有几次万不得已时用过），这次，拿起枪时，我却觉得极为狼狈，心中真说不清是一种什么滋味。

白素将一切都调试好了，却没有立即起飞，而是转过身来，对我说：“我的意思，不到最后，我们还是不要用枪的好。”

此时我真可以说是心乱如麻，完全不能理解白素的意思，便道：“不用枪用什么？难道等着他来杀我不成？”

白素苦笑了一下：“我的意思，这毕竟是一次误会，我们总要想办法化解才是，你说呢？我怕将他惹翻了，终究不是一件好事。”

我颇不耐烦地说：“那也要他愿意才行。”

白素有一段时间没有说话，默默地坐着，有好几分钟，也可能更长，然后便启动了飞机。

飞机到指定地点非常快，我们到达上空时，那块被梁啸天选作决斗场的平地上还没有人，却见有几辆车正在往这边驶过来，那显然是白老大等人到了。

白素没有立即降落，而是在那里盘旋了几圈，然后才降落在那块平地上。

这时，其他的人已经到了。

我们原是计划了早到的，因为我们必须做些必要的准备（需要说明的是，昨天，我们其实已经过来过一次，当然是观察这里的地形，做到心中有数）。

我们见其他人已经到了，便将飞机降落下来，停稳以后，我和白素仍然坐在飞机上，并没有立即下来。

在那块平地上，温宝裕和曹金福等人正从车上弄下六只羊来，分别拴在相距约二十公尺远的树上。他们在做这件事时，小郭和白老大便站在平地中间的某一处，看着两处拴羊的地方，以目光测试角度。

事实上，在布置这些活靶子之前，也就是在我们昨天从这里离去之后，他们并没有马上离开，而是在那两棵树下安放了一些可以遥控的炸药，他们原想，到时候，我按计划行动，向拴在那两株树旁的羊射击，他们同时操纵遥控装置，使得那些炸药爆炸，以壮声威。事实上，后来的发展大大地出人意料之外，他们的这个小计谋根本就没有用上。当然，这些我当时并不知道，

是事后才听红绫提起的。

他们做好这一切，便站在一旁。我看了看时间，离日落还差二十分钟，估计那个古鬼梁啸天也该来了。

事实上也正是如此，白素先叫了一声：“来了。”

我向飞机上的几个电视屏望去，果然见梁啸天提着一把剑正向这边走过来。这架飞机因为有特殊的装置，是以当他离此地还有一段距离时，便已经看到，但站在平地上的人，因为视线被树木所阻，直到梁啸天出现在离此地仅仅三四十米时，才一齐暗吸了一口气。

这些人中，最冷静的要算是白老大，他在梁啸天快接近时，便拱了拱手，道：“前辈，我所言怎样？你并未误十日之约，对不对？”

梁啸天也冲他拱了拱手：“阁下果然乃至信至义之人，只可惜，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将女儿嫁给了一个恶贼。ZX那个恶贼呢？为何至今不到？”

白老大道：“你放心，时辰一到，他自然会露面。不过，晚辈有一事想问一问。”

梁啸天此时对白老大的印象非常好，便道：“所问何事？但讲无妨。”

白老大问：“今日之事，前辈有何打算？”

梁啸天一时语塞，抬头看着白老大，竟是半天没有说出话来。

白老大再问：“前辈曾几次提到想结识那个陶大富豪以及两个大侠士，不知还有此打算不？”

梁啸天叹了一口气：“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不谈也罢。”

白老大道：“你我之间，年龄差距虽然极大，但你我一见如故，堪称世间美谈。前辈若有何心事，不妨告诉晚辈，说不定，晚辈能助前辈一臂之力也未可知。”

梁啸天又是叹了一口气：“日后若还能有机会，老夫定当直言相告。”

说到此，他看了看天，又对白老大道：“时辰已到，那个周昌为何还不来？”

白老大看了看表，道：“前辈，看天识时辰，现在已经早不兴了，现在有了更准确的计算时间的方法。时辰一到，他自然会出来。在他未来之前，晚辈可以给你介绍一位新朋友，他就是我数次与你谈到的私家侦探小郭。”

白老大将小郭喊过去，向他们作了介绍。

梁啸天见了小郭，似乎非常高兴，相互拱手为礼，然后梁啸天又说了几句话。

他到底对小郭说了什么，我没有听清楚，因为这时候，白素对我说：“时间到了，我们下吧。你一定要记住，不到万不得已，千万别走最后一步。”

白素在我前面走下了飞机，我跟在她的后面也走了下来。她一直走到梁啸天面前，同样拱了拱手。

她道：“梁老前辈，小女子这厢有礼了。”

白老大便向梁啸天介绍说：“小女白素。”

梁啸天赞道：“颇有令尊之风，惜乎竟与虎狼为伴，此是为何？”

白素再说道：“梁老前辈，近日家父每提及前辈，赞不绝口，说前辈乃旷代奇人，盖世英雄，小女子也是仰慕不已。然而，有一事始终不明白，小女子自幼家教甚严，辩物识人，虽不如梁老前辈万一，却也自认不会差到将豹狼当争友的程度，所选夫婿，虽然不可与老前辈这等大英雄相提并论，却

也一直以为是一条响当当的硬汉子。然而，老前辈却一口咬定，小女子的丈夫是一嗜血恶贼，不知何故？还望老前辈明示一二。”

白素不愧为女中俊杰，说出的话，有礼有节，滴水不漏，如若不是在这种场合，我定会大声叫好。

事实上，当日之后，温宝裕便不知赞叹了多少时日。

梁啸天先是大叫了一声好口才，然后便道：“周昌，你且前来，老夫且让你死得明白。”

我听他如此之说，心中还略存了一线希望，因为从目前的形势来看，这个梁啸天虽然怪僻，但与白家父女的关系似乎不错，且有相互欣赏之意，这或许就是我的转机。

在他这样说过之后，我自然便走上前去，拱了拱手道：“但请梁老前辈指教。”

我这原不过是一句客气话，却没料到竟惹恼了梁啸天，他大叫一声：“闭嘴！梁老前辈，岂是你这等恶贼叫的么？”

听了这话，我心中暗自一凛，此人行为乖张，还是少开口为妙。

他却接道：“周昌，你这无耻小人听真。老夫为了寻你这恶贼，已经寻了两千余年，今日终于将你找到，你却是再也别想逃走。”

以前，他数次提到千年恩怨，我们还一直以为这只不过是指恩怨的深浅，却没料到此时说出为了寻仇竟追了两千余年的话来。这话一说，谁都料到，他今天要解决的事，说不定是一桩数千年前的旧案了。

白老大一听此说，便挥手道：“前辈请慢。你说这件事是两千年前的事？那岂不是秦汉之时？”

梁啸天道：“正是秦代。”

众人猛抽了一口凉气，大家心中当时都暗自叫了一声：“天，这人犯了什么毛病，为了寻仇，竟追到了二千多年之后来，天下哪有这等奇事？这也实在是太匪夷所思了。”

正因为此事实是在太怪异，所以在场的所有人，一时全都没有反应过来。

梁啸天便在这时讲起了二千多年前的那一桩血案，那是一桩与我有关的血案。不，这样说似乎不对，应该说是与我不知多少辈子的前世有关的血案。梁啸天找上我的门来，竟是为了这样一桩千古积案，这实在是我怎么想都想不到的。

其时，他介绍那桩血案时，非常的详细，但因是用那种半文半白的话说出来的，让现代人听起来确然是怪模怪样，但因此案确可称重大，故我稍作整理，便录于此。

（需要说明的是，这本是一次决斗场面，双方可谓剑拔弩张，当时的气氛是何等的紧张？但我却忽然将笔锋一调，一下子跨到了二千年前，似乎多少破坏了这种气氛。但对于写书者来说，后来的紧张是后来的事，且古人与今人完全的不同，即使是决斗这种你死我活的关头，却也是义字当先，有礼有节，因而，要说当日那决斗场上，有着怎样浓厚的死亡气氛，倒也并非实。）

梁啸天所说的那一桩血案，正是发生在秦始皇当政的时候。

秦始皇帝因为听信了方士徐福之言，深信东海之上，有三座仙山，山上树木葱茏、紫气萦绕。而在这仙山之中常住着神仙，历时千年，炼成了不

老仙丹。

为了求得长生不老丹，秦始皇便命人造了一艘大船，称为楼船，并选派了五千名童男童女，交给徐福带领，乘坐这艘楼船出海，去寻长生不老丹。

（据后人记载，这徐福带着五千童男童女乘船出海之后，便不知所踪。有史学家称，这徐福自知犯了欺君之罪，难免一死，便干脆带着那五千童男童女落脚于一个大岛上，那五千童男童女便在岛上生息繁衍，由此形成了日本国。但另有史料记载，自秦代始，与日本之间已经有外交及商务上的往来，似由五千童男童女形成日本国之说不确。）

梁啸天所说的千年血案，正是发生在那艘大楼船上。

据他所说，当年，秦始皇确曾选派五千童男童女交给徐福带领去寻长生不老丹，但是传说中有许多不详之处，例如，船上仅仅徐福一个大人，其余全都是小孩，这五千个孩子难道没有人照顾不成？徐福本事再大，何以能同时照顾五千个孩子？

事实上，那艘大楼船上，总共有五千五百人之多，除了五千童男童女之外，另外有五百人，分别是保护这些孩子的兵卒、照顾这些孩子饮食起居的佣女以及负责驾驶这艘楼船的船工。

当时，在船上总负责的并非徐福，而是一名叫赵新的将军。

秦始皇在选派护送童男童女的兵卒时，想到海上并不安全，担心还没有到达目的地，这些童男童女便被海盗所害，便从军中选了一百名武功最高且对秦始皇最忠心的兵卒，然后决定选派一名将军带领他们护送这些孩子。

这件事原也可说做得非常细致，但错就错在秦始皇不该错信了一个人，这个人便是赵高。

赵高可以指鹿为马，深得皇帝的宠信，绝对不会像别人所说的完全是个草包，无可否认，他定有着非凡的本事。

事实上也正是如此，他在听说皇上选派将军带队护送五千童男童女一事，立即想到这件事无论做成做不成，都可以说是大功一件。

怎么叫做成做不成，都是大功一件？

其实也不难分析，此事如果做成了，大功自然不必多说，即使是徐福本人，也定不敢将所有功劳独吞，甚至会将大头算在带队将军的头上，这当然好理解；如果事不成呢？那么，徐福便是犯了欺君之罪，带队将军将他抓住，带回交给皇帝，岂不又是一件功劳？

正因为如此，赵高自然便想到了他的堂兄之子赵新。

这个赵新也不算是完全没有本事，也可以说是骁勇善战之士，但以他这样的本事，要说年轻便能当上将军，那倒也不太可能，这里面自然与赵高的刻意“栽培”大有关系。

赵新的手下有一名武士周昌，本人的武功确然是非常之高，但为人极其阴险狡诈，且极善阿谀奉迎，因此深得赵新宠信。

赵高在为赵新谋到这个肥差之后，赵新便将周昌也带上了船。

因此，船上的兵卒实际上就有了一百零二名。

后来，整个事情，正坏在这个周昌身上。

船行三个月后，有一天见前面有一个岛，大家都以为是到了仙岛，当时是群情振奋，以为很快便可以大功告成。

但没料到，那个岛是被一群海盗所占据，当他们的船向那个岛驶去时，岛上忽然杀出了十多只海盗船。

也是该那群海盗倒霉，他们怎么都没有想到，这艘楼船上是当今皇帝的钦命大臣，而手下的一百名武士，全都是从各兵营中优中选优，精挑出来的绝顶高手。这样的高手，如果是让他们去对付一般的人，一个人对付一千都还绰绰有余，就是对付那些普通的武士之类，十个八个，决不在话下。

那些海盗虽然在海上横行无阻，但哪里会是这些人的对手？

这是他们出海以来的第一场大战，也是最后一场大战，那可以说是一场真正的大战，这场战斗，如果真要论功行赏的话，周昌功不可没。

当时，见有十二艘海盗船攻来，赵新可真有些手足无措，因为他知道，自己的船上虽有一百名绝顶高手，但这些人大多数不太善于海战，尤其是在那个以快和小为特点的海盗船上，能不能充分发挥自己所长，那就是一件更加难说的事了。

周昌见状，便向赵新献计说：立即将所有童男童女集中在几个大舱中，派船工守在外面，所有兵卒，全在船上埋伏，待那些海盗攻上来后再动手。

楼船上的一百名武士，虽然不适应在小船上作战，但在这大楼船上，毕竟是已经生活了三个多月，早就已经适应了，要将功力发挥出来，却也不是一件难事。

赵新对周昌的话当然言听计从。

结果，这一战真正是大获全胜，仅仅有不足十分之一的海盗，逃回了那岛上。

这时，又是周昌献计说，岛上可能有更多的海盗，那些逃走的海盗回去报信，如果其他的海盗攻来，这艘大楼船可就危险了，不如趁此混乱的机会，让所有兵卒全部化装成战败的海盗，趁机攻上岛去。这些兵卒上了岛以后，便可以一当十当百，那上面的海盗自然不可阻挡，从而可以彻底绝了后患。

赵新一听，此计可行，便立即行动，让周昌带了八十兵卒和几十个会些拳脚的船工，穿上海盗的衣服，攻了上去。

岛上的海盗虽然还有两百多人，但他们没料到攻击会来得如此之快，被打了个措手不及，结果便被全部杀死。

取得胜利以后，周昌自然是迎赵新上岸，将岛上的财物一清理，几乎所有人全都傻了眼，金银珠宝之多，令所有人瞠目。

也就是在这时候，周昌见财起心，动起了歹念。

梁啸天介绍至此时，尤其详尽，而我在整理时却要尽可能地简略，这并不是因为他所说的事涉及到了我的两千多年前的那个前世（知道自己的前世曾是一个沾有血债的人，确然是一件不那么痛快的事，但正所谓人无完人，在更长的历史上看一个人，岂不是更有意思），关键一点，还是由于太长，我如果将这个故事完整地记下来，那可能需要二十万字。

话说周昌当时起了歹念，便在水中下了药。

周昌这家伙也确然是够狠毒，他当然知道，如果下在别的地方可能起不到太大作用，但在海上航行与在沙漠上行走一样，水是最重要的东西，没有人不喝水。他只要在水中下了药，全船五千五百人就无一能够幸免于难了。

在下药之前，他藏了很多淡水，然后假装自己也中了毒，先是疼得在地上打滚，然后又装死。

这件事发生得实在是太突然了，他所下的药又是一种缓发性毒药，待发现事情不对时，几乎全部中毒。绝大部分人当场死亡，只有那一百个武士

中，有十几个功力超卓的，发内力抗毒，因此还有最后一口气。

周昌一见大功告成，便从地上一跃而起，手起剑落，一剑一个，将那十几个未死的武士全都砍下了脑袋，然后，他便提着那柄带血的剑，在岛上四处奔走，只要见到有未死的，便一剑砍下去。

他杀光了所有活着的人之后，便将那些财宝搬上了一艘海盗船，再将他藏好的淡水搬上船去。装好所有东西之后，他上了楼船，在楼船上凿了几个大孔，使得那艘楼船入水沉没，他则驾着海盗船，带着满船的财物，离开了那个孤岛。

梁啸天介绍到此，温宝裕首先叫了起来。

“那时候，你是活着呢还是死了呢？”

梁啸天道：“老夫自然是活着。”

曹金福问道：“既然所有人全都喝了药，你为什么没喝呢？”

梁啸天说道：“那几天，老夫害了一场怪病，不吃也不喝，因而没有喝下那有毒的水。

后来，老夫听到外面惨叫不绝，便爬出来，见到周昌那恶贼正提着剑在四处杀人。”

第十二部：决斗

那时候，梁啸天才只有十二岁，他爬出来见周昌提着一柄带血的剑，见到没有死的人便一剑刺去，连双眼都杀红了。

梁啸天见势不好，便往死人堆中一钻，这才逃过一劫。

这一劫虽然是逃过了，但岛上没有淡水，所以，他在岛上活了七天便死了。

梁啸天死了，但他死不瞑目。别人死后去了那里他不清楚，他却离开了那个岛，到了陆地上。从此，他便成了孤魂野鬼，四处流浪，要找周昌报仇。

但是，他很快便知道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人鬼不同途，这种报仇的愿望根本都不可能实现。

也就在这时候，梁啸天认识了一个老鬼，那个老鬼告诉他，要想找阳间的人报仇，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练成一种功夫，使得自己的灵魂可以进入人的身体，这样，就可以利用人的身体来报仇了。

梁啸天听信了那个老鬼的话，到处拜师学艺。几十年后，他不仅学到了这种灵魂附体的本事，而且也学得了一身的功夫。据梁啸天说，在孤魂野鬼之中，有很多生前的武林高手，在他们生前，因为杀人太多，且生性不肯受管束，顾虑太多，因而死后不肯到阴间，便成了孤魂野鬼。

要练成这两项功夫，当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等梁啸天练成后去找周昌时，才知道周昌在两年前死了，灵魂不知所踪。

为了找到周昌报仇，梁啸天又找到自己的师傅，让师傅告诉自己该怎么办。

师傅对他说：周昌既然已经死了，恩怨也就一笔勾销了，劝他不再提报仇的事。梁啸天却异常坚决，表示一定要报仇，求师傅给他指一条路。

师傅便告诉他一种方法，不再躲着阴间的差役，让他们捉到阴间，然后大闹阎王殿，查生死簿，便可以知道周昌的来龙去脉。但这样做必须有一个前提，那就是得有非凡的武功，不然，被抓到阴间之后，不仅不能大闹阎王殿，反而被阎王制住。

梁啸天听了这话，便苦练了一千五百多年，然后依师傅之计而行，先后查了许多个阴间，终于查清，周昌已经是几生几死。他曾经去李宣宣那个阴间查袁良，那已经是周昌的第三世了。

最后，他才知道，那个周昌，再次投生后名叫卫斯理，那便是我了。

曹金福听完梁啸天的话后，当即气得大叫起来，伸出一指，指着梁啸天说：“我本还尊你是前辈至尊，却没料到，你竟是一个糊涂蛋。”

梁啸天倒也不恼，问道：“曹壮士何出此言？”

曹金福道：“你听谁说过，一个人必须为他前世甚至是前几世所做的事负责的？如果所有人全都要追几千年报前几世的仇的话，那世界还不大乱了？”

梁啸天却道：“不论是前几世，血海深仇总是血海深仇，这仇难道说便不报了不成？那五千多性命，难道便这样白死了？”

白素道：“前辈，既然那个周昌已经死了，这当然就是命运对他作恶多端的惩罚，要说报仇，这仇已经由命运替你报了。若说一个人在几千年前做下的事，需要在几千年后对此负责的话，这个责怎么负？就算前辈现在将他杀了，那就算报仇了？他死了之后，还可以再托生，前辈是不是还要赶去杀他一次？就算他不想再托生为人了，成为与前辈一样的生命形态，那么，前辈是不是连他的灵魂也要杀死呢？”

梁啸天道：“只要杀死了这恶贼，仇也就报了，至于他再托生与否，那便与老夫无关了。”

白素又道：“对，他死了，前辈的仇便也就报了，再托生便与前辈无关了，这话说得好。但前辈想过没有？他早已死过许多次了，这仇，难道不是随着周昌的死而消失了吗？”

梁啸天非常的固执，且不可理喻：“虽说周昌已经死了多次，但那终究并非老夫亲手所杀，岂能算是报仇？”

红绫在这时说道：“前辈真是好糊涂，当年，周昌杀死了五千五百人，难道他的后世就该被杀五千五百次？”

梁啸天却道：“别人的事与老夫无关，总之，老夫这仇一定是要报的。二千余年来，老夫之所以一直不托生为人，就为了这血海深仇未报。你们也不必多言，一切待我与周昌这恶贼了断之后再说。周昌，恶贼，老夫追你几千年，今日终于将你追到，快亮出你的兵器来，我们以决斗了断那桩千年血案。如若老夫被你所杀，那是老夫学艺不精，从此再不与你为难。若是你死在老夫剑下，那也怨不得老夫，是你命该如此，再世为人时，记住不再为祸人间便是。”

这个古鬼梁啸天真是不可理喻，我知道多说下去也是无益，这场决斗，看来是不打不行了。在这时，因为知道他要了断的，原来竟是这样一场没来由的糊涂案，我的心情反而是平静下来。

白素等似乎想说点什么，我却一步走上前，对梁啸天道：“梁老前辈，既然阁下一定坚持，在下恭敬不如从命。”

“那你还等什么？还不快点亮出你的兵器来？”他道。

有些话，我当然要说清楚，我伸出一只手：“慢。这场决斗，虽然是非打不可，但有些话，我也还是要说一说。”

梁啸天冷冷一笑：“也罢，你有什么遗言，说出来也好。”

我道：“前辈，如果我有遗言，当然是早说了。倒是前辈，如果还有什么未了之情，最好是先说出来，我们也可以为前辈尽点心。”

“住口。”梁啸天喊道：“老夫为了找你这恶贼报仇，学艺千年，先后闯过许多阴间，阎王尚且无奈老夫何，难道老夫还能被你这恶贼几句话吓倒不成？”

我应道：“不错，若以武功论，前辈确然是举世无敌。然而，现在与前辈所在时代毕竟已相距二千多年，纵使前辈武功再好，也好不过现代的兵器。”

梁啸天哪里肯信？他当即将手中的宝剑抽了出来，果然是寒光四射：“可认识此剑？”

在场的几个人，可以说见识浅薄，确然是不认识那剑的来历，只有白老大叫了一声：“青云剑？”

梁啸天道：“阁下果然好眼力。既然阁下识得此剑，一定知道其来历了。”

当时，白老大说出了此剑的来历，果然是极响的名头，但即使是再有来头的剑，在今时今日，也只能算是古物而已，说起这来历，实在是太长，就此略过。

我当时冷笑了一声：“前辈的剑，果然是大有名声。但在下所用的兵器，虽然在现时代只不过是普通的兵器，也不妨让前辈见识一下。”

说着，便回到飞机上，拿了两支冲锋枪下来。

梁啸天当然没有见过这样的武器，脸上似乎有着不屑的神情：“此种兵器，无任何锋利可言，岂可杀人？”

我也不言，双手一扣枪机，对着山头上的几排树，射出了两串子弹。

这种武器，对于在场的其他人来说，却也只能说是平常，但对于梁啸天这个古鬼来，那也实在是太骇人，当时，他的吃惊果然不小，惊得张大了嘴，半天竟没有合拢来。

我说道：“前辈，至于你说到的血海深仇，因为那毕竟是几千年前的事，我暂且不再评说，只是以两千年前的兵器与现代兵器相决斗，这实在可以说有失公允。依在下的意见，那个周昌既然遭了天谴……”

话还没有说完，梁啸天便道：“老夫卧薪尝胆，为的就是这场决斗，如果是老夫死了，那是老夫命当该绝，并无可怨天尤人。主诸位让开……”

“前辈且慢。”白素忽然一步冲到了我和梁啸天中间，将我们隔了开来。

梁啸天已经抽剑在手：“白女侠让开。”

白素道：“梁老前辈，既然老前辈坚持要以决斗来了断，小女子也无话可说。不过，小女子有一个提议，请梁老前辈允许小女子说出来。”

梁啸天问道：“有何提议？”

白素拱了拱手：“梁老前辈是顶天立地的大英雄，但小女子自认所选夫婿，亦不是言而无信之人。如今两人既然定要以比武定胜负，以小女子却也不愿看到两败俱伤，倒不如换一种比法。”

梁啸天问：“如何换法？”

听得白素如此说，梁啸天倒是显得非常的平静，而我们几个人却是目

定口呆，因为白素此时所说，与我们当初的计划全然无关，而是她临时想出的主意，这个主意会给我带来怎样的后果？谁都不知道，是以，我们才会诧异莫名。

白素说出了她的计划。她指着分别拴在两处的六只羊，告诉梁啸天，如果两个人面对面决斗，虽然也会有结果，但这种结果很可能是一死一伤。不如用另外一种方法，先分出胜负，然后，由胜的一方提出处置负方的方案，如果胜方要求负方自我了断，那么，负方则不可不从。

梁啸天听了白素的建议，觉得可行，便看着我。

我这时已经明白了白素的意思，便道：“我无意见，由前辈确定怎么个比法。”

梁啸天道：“此议既然是由白女侠所提，定然是有了好的想法，由白女侠提出便可。”

白素叫了一声好，然后指着那六只羊说：“那里有六只羊，分别拴在两处，相距约二十米。我们将以二十米为限，划出一个四方形，两位分别站在其中的一个角上，由我爸站在两位的中间，挥手为号。两位分别以手中兵器攻对角上的三只羊，先杀死规定目标后，便可以对付另外三只，杀羊多者为胜，如何？”

我们一听，心中全都叫好，因为这样的比法，当然是对我有利。这是欺一个古人不懂现代武器的厉害了，看起来似乎极不公平。然而，这个梁啸天竟为了一桩几千年前的血案，跑到现代来寻仇，这又怎么能说公平？只要能在这场糊涂战制止，就处划用点手段，那也不算太过份，这可能才是真正的公平。

但我们也有点担心，如果梁啸天不同意，那岂不是枉费心机？

没料到，梁啸天大叫了一好。

决斗的方法便这样定了下来，温宝裕最积极，连忙要找东西划线。

对这一点，白素也是早有主意，她走过来，取下了枪上的刺刀，分别给了红绫和曹金福，这两个人真是大无比，他们拿了刺刀，分别到了拴羊处，将刺刀往地上一插，然后便推着刺刀向前猛跑，分别跑到了白素和白老大面前才停下，再向着对方那条线的起点跑过去，到达另外两棵树旁边，于是，空场上便留下了两个直角三角形。

接着，由白老大主持，我们分别选了位置，我站在左边，先攻右边的三只羊，梁啸天则站在白老大的右边，先攻左边的三只羊。

选好位置后，白老大便道：“现在，你们可以说出各自取胜后有什么要求了。”

我向梁啸天伸出一只手：“前辈先说。”

梁啸天竟毫不相让：“如果你胜，我自然无话可说，如若我胜，我要你用我这柄剑自杀谢罪。”

白老大又转向我。

此时，我心中可以说已经有了十成的把握，故而说道：“如果我不幸输了，自然按照梁老前辈的要求自杀，如果我赢了，我的要求到赢了以后再说。”

白老大又转向梁啸天。

梁啸天没有表示反对。

白老大便对我们说：“比武正式开始，规则两位已经清楚，以我举起的手挥下为号，如若谁不遵从，便算输了这场比武。此次比武，胜负各按天命，

谁都不许事后反悔。现在，各自进入指定位置。”

梁啸天握剑在手，站在那个三角形的尖上，竟是若无其事一般，看起来，他似乎有着必胜的把握。

当时，白老大的手挥下来时，只见梁啸天猛地一提气，整个身体便飘了起来，去势快绝无比，在场的人，除了我专心于比武以外，全都情不自禁叫了一声好。内中最大的行家是白老大，事后他说：“天下竟能有这等本事的人，能让我见到，也真算是不枉事生了。”

白素也评论说：“当时如果是面对面的打，那么，你枪中的子弹怕也不一定能射中他，真是那样的话，胜负就很难说了。”

也正因为梁啸天的武功简直就可以称作神功，是以，温宝裕和小郭看得目定口呆，他们原打算在这时操纵遥控装置，使得那些炸药爆炸的，但因为一秒钟的失误，竟错过了时间。

当然，也里也还有一个原因，他们知道这种比法，我是必胜无疑，因而多少放下了心来。

或许，梁啸天正是知道我手中的枪弹并不一定能够置他于死地，才会有着必胜的信心。

但是，他作为一个古代人，哪里知道现代武器的厉害？纵使他有再快的手身，但血肉之躯，哪里能快过子弹？

那时，我站在白老大左边的角上，双手各执一支冲锋枪，早已对准了左右两边的六只羊，以眼角的余光看着白老大的手。白老大的左手向下挥动时，口中同时大喊了一声。

在这同时，我手中的枪已经响了起来。

结果也不需多说，梁啸天虽然够快，但在他到达那三只羊面前时，三只活羊已经变成了死羊。他当即呆了，约半分钟之后，转过身来，惨叫了一声，举起那柄宝剑，便要吻颈自杀。

这事发生得实在太突然，以致于人全都惊叫了起来。

我早已预感到会是这样的结果，所以暗中做了一些准备，就在梁啸天举剑时，我手中的再次响了起来。我虽然不太习惯玩枪，但枪法之准，绝对可以称弹无虚发，指哪打哪。因此，我手中的枪响起时，梁啸天的右手中弹，手中的剑便失手落到了地上。我这样做一方面是不想他死，另一方面，也可以让他知道，我在一瞬间杀死了六只羊，并非耍诈，确然是我手中的武器厉害无比。如果没有一着，而他又不相信这一切都是我手中那两只枪所为的话，那也实在是一件麻烦事？向一个古代人，怎么能够解释得清这种事？

梁啸天的剑落地，他想再次将剑捡起来。

我连忙喊道：“梁老前辈，这样不公平，你现在没有权利处置自己。”

梁啸天全身一震，站了起来，以敌视同时绝望的眼神盯着我：“老夫既然技不如人，听凭你处置好了。老夫如果是哼半声，便不是好汉。”

白老大最先走到了梁啸天的面前，对他说道：“前辈，你不是多次提出要认识一下郭侦探的那个朋友吗？现在，晚辈可以介绍你认识了。”

梁啸天听了，暗中一惊：“他莫非……莫非……便是……”他的话没有说完，可手指分明已经指向了我。

我道：“前辈，正是区区。或许，我在许多世之前曾是一个大恶之徒，今世才会专做锄奸除恶的事，这是否就是天谴，我不知晓。”

梁啸天顿时神情黯然，说道：“既然又是你胜了一次，老夫也再没有话

好说，你要老夫怎么办？”

我将枪放在了地上，对梁啸天说道：“我的要求并不要前辈做什么，只是有一个建议，接受与否，由前辈自己决定。”

他似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建议？你有何建议？”

我道：“前辈是一个古人，是否觉得现在的时代比古代要好许多？前辈是否乐意做一个现代人？”

“是又怎样？”梁啸天说：“老夫这副皮囊只不过是暂借他人的，时辰一到，老夫便得还回去，然后仍然去做孤魂野鬼。”

白素连忙说道：“老前辈此言差矣，如若前辈愿意，我们可以与勒曼医院联系，为前辈复制一个身体，那时候，前辈与家父一起游山玩水，安享天年，岂不乐哉？”

梁啸天面对我道：“老夫乃手下败将，听凭处置，决无半句怨言。”

我大叫了一声好。

这一块决斗，最后竟是这样的一个结局，真正是大大的出人意表。

然而，生命的轮回转世，恩恩怨怨，世代纠缠，究竟是怎么回事，谁又能说得清呢？

